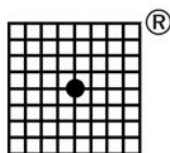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86+27) 59625780

传真(Fax)：(86+27) 59625789

网址(Web)：www.rttylaw.com

邮编(Zip)：43002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第一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60
第二部分 结论性意见	6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宏裕包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宏裕塑业	指	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琪集团	指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日升投资	指	宜昌日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升科技	指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宜昌日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基金	指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	指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昊颖	指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厂	指	宜昌县鹤鹊岭编织袋厂，及其更名后的宜昌市鹤鹊岭编织袋厂
新桥化工	指	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
新桥实业	指	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143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2-014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66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605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章程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2020年7月6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琪酵母控股启动宏裕包材分拆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同意安琪酵母启动宏裕包材分拆上市工作。

2022年8月8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对宏裕包材分拆上市有关资料予以备案的函》，对安琪集团报送的《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报告》（鄂安司文[2022]6号）及上市方案等资料予以备案。

2. 安琪酵母的批准

(1) 董事会决议

①2022年6月24日，安琪酵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②2022年7月1日，安琪酵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安琪酵母独立董事就本次分拆上市发表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



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决议

①2022年6月24日，安琪酵母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②2022年7月1日，安琪酵母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安琪酵母监事会就本次分拆上市发表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查意见》。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7月20日，安琪酵母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

3.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决议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会议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形式、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决议的内容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本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北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宏裕塑业系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3 日，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2887 号”《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及其附件《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壹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所述，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4,460.31万元、6,686.20万元、2,727.73万元和2,369.8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4,460.31万元、6,686.20万元、2,727.73万元和2,369.8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股东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9,616,335.91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40,000 股股票，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

5.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6,686.20 万元、2,727.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6.48%、9.0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分拆规则》，安琪酵母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宏裕包材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分拆。安琪酵母分拆发行人上市同时满足《分拆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琪酵母股票发行上市的核准文件，安琪酵母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安琪酵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3,694.81 万元、122,034.89 万元和 106,002.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和发行人《审计报告》，安琪酵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安琪酵母 2021 年度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6,002.46 万元，安琪酵母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816.85 万元，安琪酵母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安琪酵母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1.71%。因此，安琪酵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第 2-00333 号），安琪酵母 2021 年度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权益为 685,406.06 万元；安琪酵母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764.14 万元。安琪酵母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安琪酵母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净资产的



3.03%。安琪酵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 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安琪酵母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以下情形：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49 号）、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193 号）、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17 号）和安琪酵母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安琪酵母提供的资料以及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安琪酵母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7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7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22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不存在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经核查，安琪酵母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安琪酵母的主营业务为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安琪酵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3)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4)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安琪酵母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邹华蓉女士的母亲席大凤女士直接持有宏裕包材 29.9997%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

7. 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安琪酵母《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安琪酵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安琪酵母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安琪酵母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发行



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分拆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北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宏裕塑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程序

2015 年 6 月 26 日，宏裕塑业获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宜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宏裕塑业名称变更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年7月2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15年7月1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0070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宏裕塑业净资产为112,513,370.55元。

2015年7月1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5)第067号”《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宏裕塑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886.15万元。

2015年7月23日,安琪酵母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年10月14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的批复》(宜市国资企[2015]9号):
1. 同意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 2. 请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地推进股份制改造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19日,宏裕塑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12,513,370.55元为基础,将其中的15,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97,513,370.55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毕后,公司原股东成为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10月23日,宏裕塑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



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12,513,370.5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15,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97,513,370.55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毕后，公司原股东成为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宏裕塑业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各项权利义务、设立方式、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513,370.5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15,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97,513,370.55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251.34 万元，按其所持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投入，溢价部分 9,75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26133769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9,750,000	65
2	席大风	5,250,000	35
合计		15,000,000	100



3. 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以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其中法人股东安琪酵母为上市公司），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且已全部缴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行人有自己合法的住所；

(5) 发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6)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宏裕塑业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宏裕塑业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宏裕塑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的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的签订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国有股权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和国有股权管理、获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国有股权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2.《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4.《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5.《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6.《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知洪、梅海金、邹家武、宋宏全、向辉华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7.《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东、邹华



蓉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宗佐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8.《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对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议案》；10.《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9,750,000	65
2	席大风	5,250,000	35
合计		15,000,000	100

2. 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

根据《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的批复》、大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00702 号”《审计报告》、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 067 号”《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0011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产权明确、清晰；自设立以来，未因资产产权归属产生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各股东签署的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发起人出资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宏裕塑业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股本保持不变，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中无须缴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多层复合包装膜袋、铝纸塑复合包装膜袋、真空镀膜、注塑制品、透气膜、个人卫生材料、医用卫生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安琪酵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了宏裕塑业的业务和相关设施、经营场所等，即发行人自成立初始即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与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部分所述）。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权利，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事聘用、福利薪酬、考勤休假等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并发放工资，依法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聘有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经核查，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其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独立，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9,750,000	65
2	席大风	5,250,000	35
合计		15,000,000	100

2. 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发行人以宏裕塑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宏裕塑业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



晰。宏裕塑业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方式、股份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39,650,000	65.0000
2	席大凤	18,299,800	29.9997
3	城发基金	1,906,300	3.1251
4	太一股权	1,143,700	1.8749
5	新余昊颖	200	0.0003
合计		61,000,000	100

2. 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安琪酵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新余昊颖为个人独资企业，城发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太一股权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城发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P917；城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太一股权，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749。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分别出具了承诺。

4.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经核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持有安琪酵母 38.04%股份，为安琪酵母的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安琪集团 100%的股权，为安琪酵母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安琪酵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琪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021 年 4 月 28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加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1]4 号），同意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安琪酵母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主体资格合法，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

（一）宏裕塑业的设立与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裕塑业的设立与历次变更中，虽然部分环节存在瑕疵，但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解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五）关于宏裕塑业设立及股权演变中相关事项的说明”部分所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宏裕塑业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份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历次股份演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三类股东”核查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

2016年4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87），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5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宏裕包材，证券代码：837174。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三类股东”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与安琪酵母一致、同步。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席大风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安琪酵母、席大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席大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五）发行人的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六）关于宏裕塑业设立及股权演变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宏裕塑业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显示的时间倒置

经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宏裕塑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3 日，为宏裕塑业设立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我局申请登记注册，而营业执



照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1 月 3 日，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曾出具《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日期的说明》。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很早，因此造成以上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与实际审核时间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基于当时某种特定情况，急需使用营业执照，因此营业执照颁发在先，后补齐的登记资料；二是当时所有资料都由工作人员手工录入系统，营业执照也是制定的模板打印，造成了资料录入错误。”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说明》及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的规定，宏裕塑业的成立日期应当确定为 1998 年 11 月 3 日，宏裕塑业工商档案中显示的宏裕塑业设立时间与申请登记材料时间的倒置对宏裕塑业依法设立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宏裕塑业设立时部分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及其规范措施

经核查，宏裕塑业设立时，新桥化工以原材料油墨 2500 公斤，折合 5 万元作为出资，该实物出资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评估。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席大风和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议案》，议案载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成立注册时，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以实物原材料油墨 2500 公斤出资，折合人民币 5 万元，该出资实物以库存实物形式入公司财务账目，由于该出资实物系宏裕塑业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实物，早已为宏裕塑业公司使用，故现在无法再行评估。由于该部分的股权最终由公司股东席大风拥有，席大风愿意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为此，股东席大风同意对 1998 年宏裕塑业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人民币 5 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人民币 5 万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437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宏裕塑业已收到席大风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宏裕塑业股东为了弥补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按照法律规定规范出资行为，用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出资规范，合法合规。

3. 宏裕塑业设立时编织袋厂出资的实物资产虽经评估但无法核实产权转移手续凭证及其规范措施

1998年宏裕塑业设立时，编织袋厂以汽车2台和设备2台共作价人民币45万元出资。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于1998年11月16日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宜县会师估字[1998]第07号）和《验资报告》（宜县会师审字[1998]第179号），确认：截至1998年11月16日止，宏裕塑业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50万元。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查中，未见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凭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及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席大风和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2020年12月28日，股东席大风出具《承诺函》：“宏裕塑业1998年成立注册时，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2002年更名为‘宜昌市鸦鹊岭编织袋厂’）以实物资产二台设备和二部车辆出资。1998年11月16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宜县会师估字[1998]第07号），评估值为45,0091.42元。同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县会师审字[1998]第179号）：截至1998年11月16日止，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注册资本伍拾万元。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查工作中，因未见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凭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用实物作价出资的，必须进行核实财产’及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现由本人承接，谨慎起见，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前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若因本承诺函所述出资行为发生任何费用支出、



行政处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对因该出资行为导致的前述后果无条件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部分实物出资行为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股东席大风以现金方式对前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2020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00095号）确认：公司股东席大风于2020年12月1日用现金45万元缴入公司，对两台设备及两台汽车出资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资本进行充实，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已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为了弥补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的实物资产虽经评估但无法核实产权转移手续凭证的瑕疵，发行人股东采取以货币资金再次出资的措施规范本次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4. 编织袋厂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宏裕塑业和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未见集体资产处置相关决策文件及其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裕塑业和编织袋厂的企业登记档案，未查询到编织袋厂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宏裕塑业时的决策和批准文件及编织袋厂将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转让给席大风的决策和批准文件。编织袋厂企业登记档案信息显示，编织袋厂成立于1987年8月13日，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最后的核准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登记状态为吊销。

2022年8月9日，本所律师对编织袋厂时任会计席承福、编织袋厂当时的主管部门鸦鹊岭镇红土小学时任校长王忠武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时，经厂委会决定后，向红土小学、村和鸦鹊岭镇作了口头汇报，并经红土小学、村和鸦鹊岭镇相关领导口头同意；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时，经厂委会决定后，向村汇报后，村向鸦鹊岭镇作了汇报。

2020年11月26日，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人民政府出具《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人民政府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意



见》，确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和当时宜昌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宏裕塑业设立及股权转让系带动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推动企业市场化竞争的重要举措。现就宏裕包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确认意见如下：一、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时，程序不违法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二、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程序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11月26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确认意见的批复》（夷政文[2020]145号），确认：“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12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确认意见的批复》（宜府函[2020]96号）：“一、同意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意见；二、原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宏裕包材前身）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三、原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编织袋厂企业登记档案、上述人员的访谈和各级政府的确认意见、批复，编织袋厂自其设立至被吊销营业执照期间，一直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编织袋厂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编织袋厂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宏裕塑业和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 2004 年宏裕塑业增资时实物资产虽经评估但目前无法核实产权转移手续凭证及其规范措施

2004 年，宏裕塑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38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188 万元由股东席大风和席玉林以共同所有的 SDFX101000 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 1 台作价出资。2004 年 9 月 15 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宜大地评报字[2004]第 57 号）及《验资报告》（宜大地会师验报字[2004]第 124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宏裕塑业已收到席大风和席玉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8 万元。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查中，未见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凭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及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席大风和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2020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席大风出具《承诺函》：“2004 年 9 月，宏裕塑业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38 万元，本人和席玉林以共同购置的实物资产‘SDFX101000 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 1 台’认缴 188 万元增资额，分别增资 169.20 万元和 18.80 万元。2004 年 9 月 15 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宜大地评报字[2004]第 57 号）及《验资报告》（宜大地会师验报字[2004]第 124 号）。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查工作中，因未见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凭证，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用实物作价出资的，必须进行核实财产’及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之规定，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现由本人承接，谨慎起见，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前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若因本承诺函所述出资行为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对因该出资



行为导致的前述后果无条件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部分实物出资行为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股东席大凤以现金方式对前述实物出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2021年1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08号），确认：“发行人股东席大凤于2020年12月31日用现金188万元缴入公司，对SDFX101000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一台出资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资本金进行充实，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已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为了弥补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的实物资产虽经评估但无法核实产权转移手续凭证的瑕疵，发行人股东采取以货币资金再次出资的措施规范本次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694,836.50 元、519,094,629.47 元、587,334,898.41 元和 334,745,394.00 元，分别占当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99.26%、99.58%、99.61%和 99.3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不存在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包括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包括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包括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



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方融资租赁、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采购、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开展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和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或者处置上述不动产权、知识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和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和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等程序。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取得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清晰，权利行使没有受到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对外出租、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其主要财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和其他重大合同。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安琪酵母及其其他附属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保证金、往来款等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签署了相应协议，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自宏裕塑业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



为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共修订7次。

3.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发行人存在修改《公司章程》后未及时备案的情形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未及时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但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与前述两次章程修改一同进行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规定，其并未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时限。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该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章程》的效力受到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因发行人纳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地方性名单，为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尽快发挥保供作用，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透气膜、个人卫生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包装”。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请示的复函》，同意发行人正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经营范围的变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

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该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 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事规则于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开、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陈佰涛、邹华蓉、刘家明、覃光新、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其中，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王东、李宗佐、彭昌军；其中，监事会主席为王东，职工代表监事为彭昌军。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分别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邹华蓉，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家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毅，副总经理邓锐，董事会秘书蒋慧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覃光新	董事	安琪酵母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邹华蓉	董事、总经理	夷陵区鸦鹊岭镇华蓉农家乐	经营者	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纪志成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二级教授、江南大学无锡市智能制造协同创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新中心主任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4	郑春美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闻碧静	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王东	监事会主席	安琪酵母	审计部部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监事长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安琪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 3 名监事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 7 名董事中有 2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现任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9.01-2020.04	李知洪、梅海金、宋宏全、邹家武、郑毅
2	2020.04-2021.01	石如金、梅海金、宋宏全、邹家武、郑毅
3	2021.01-2021.04	石如金、梅海金、邹家武、郑毅、鲁再平、纪志成、张英
4	2021.04-2022.02	石如金、梅海金、邹家武、郑毅、鲁再平、纪志成、郑春美
5	2022.02-2022.04	陈佰涛、邹华蓉、刘家明、郑毅、鲁再平、纪志成、郑春美
6	2022.04-2022.06	陈佰涛、邹华蓉、刘家明、郑毅、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
7	2022.06-至今	陈佰涛、邹华蓉、刘家明、覃光新、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9.01-2020.04	王东、邹华蓉、李宗佐
2	2020.04-2022.02	王东、席玉林、李宗佐
3	2022.02-至今	王东、李宗佐、彭昌军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9.01-2020.04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郑毅（兼财务总监）、刘家明、席玉林、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2	2020.03-2022.02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郑毅（兼财务总监）、刘家明、邹华蓉、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3	2022.02-至今	总经理：邹华蓉 副总经理：刘家明、郑毅（兼财务负责人）、邓锐 董事会秘书：蒋慧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员资格与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为纪志成、郑春美和闻碧静，其中郑春美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暂无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收征管机关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5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夷环法改[2020]00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发行人印刷车间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将危废(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1年4月1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出具《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经现场检查,上述问题已整改到



位。

2022年7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该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9月15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符合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依法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22	522	522	522	522	522
缴纳人数	519	532	519	519	519	519
未缴人数	13	13	13	13	13	13
缴纳比例	97.51%	97.51%	97.51%	97.51%	97.51%	97.51%

注：（1）上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员工总人数少于缴纳人数和未缴人数之和的原因为：其中 10 人为当月离职人员，发行人仍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暂未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上述医疗保险中，员工总人数少于缴纳人数和未缴人数之和的原因为：其中 10 人当月离职人员，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3 人已办理退休手续，但未达到法律规定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发行人按照法律和当地政策规定继续按照在职职工身份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3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发行人暂未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员工为当月新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发行人将在下个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控股股东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5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为缴纳。

发行人共 5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安琪



酵母代为缴纳的原因为：发行人注册地址为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安琪酵母的注册地址为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上述人员居住在宜昌市主城区，应该等人员的请求，发行人将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支付给安琪酵母，由安琪酵母代为在宜昌市缴纳。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且委托代缴的人数较少；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直接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7 月 12 日，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责任，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正常缴费，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需要受到行政处罚及线索并需要移交宜昌市夷陵区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宜昌市夷陵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均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需要受到行政处罚及线索并需要移交宜昌市夷陵区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缴存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或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承担社会保险责任，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正常缴费，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 5 名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年产 8000 吨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四）其他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



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出具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增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及北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军

张 军

詹曼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詹 曼

梁成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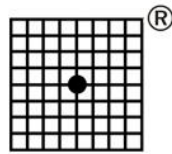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梁 成 坤

2022年10月19日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86+27) 59625780

传真(Fax)：(86+27) 59625789

网址(Web)：www.rttylaw.com

邮编(Zip)：430022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2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5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9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	110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756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



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席大风持有发行人 29.9997%的股份。2020 年 9 月,席大风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向夷陵城发投基金、太一股权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2022 年 2 月,席大风丈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总经理邹家武离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席大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邹家武的持股情况、在公司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其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席大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 席大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0 年 8 月 27 日,安琪酵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拟筹划分拆发行人至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款“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因席大风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5%,为满足该持股比例要求,席大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

经核查席大风和城发基金、太一股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票交易记录和本所律师对席大风、太一股权实际控制人卢遥的访谈,2020 年 9



月 21 日，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方式出让持有发行人的 100 股股份，新余昊颖最终受让该股份，交易价格为 28.84 元/股；2020 年 9 月 22 日，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向城发基金、太一股权转让了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26.66 元/股，该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为满足当时适用的《分拆规定》的要求，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和竞价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交易的行为合理。

2. 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席大风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席大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席大风、太一股权实际控制人卢遥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受让方城发基金、太一股权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补充披露邹家武的持股情况、在公司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其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补充披露邹家武的持股情况、在公司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 邹家武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邹家武与发行人股东席大风为夫妻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邹家武在公司管理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邹家武离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



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和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的规定，邹家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职权。

(3) 邹家武在技术研发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邹家武于 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供销科科长；1989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期间，任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宏裕塑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任宏裕包材董事、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邹家武在任职期间担任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塑料包装技术娴熟，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发挥了组织与总协调作用。

2. 邹家武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邹家武离职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邹家武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邹华蓉担任公司总经理。邹家武卸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因邹家武已年满 60 周岁，故未再提名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邹家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邹家武离职系因其年龄原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邹家武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9.01-2020.03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郑毅（兼财务总监）、刘家明、席玉林、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2	2020.03-2022.02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郑毅（兼财务总监）、刘家明、邹华蓉、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3	2022.02-至今	总经理：邹华蓉 副总经理：刘家明、郑毅（兼财务负责人）、邓锐 董事会秘书：蒋慧婷

邹家武卸任发行人总经理后，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仍由原来人员担任，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发行人不构成不利变化。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经营决策及时、有效的作出，不会因相关人员离职、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而受到影响；发行人设立了内部职能部门，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

经核查，邹家武卸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后，为壮大发行人技术研发团队实力，增强发行人研发能力，发行人在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变的基础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何庆文、陈云华、彭昌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专业	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邓锐	研究生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2年4月
倪军伟	本科	电气自动化专业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4月
陈云华	本科	精细化工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0月
彭昌军	专科	工商管理	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995年11月
何庆文	博士研究生	材料加工工程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3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一直重视管理、研发人才的梯队建设，采取以老带新并结合引进人才的方式，着手核心技术的传承与引进；加强研发技术团队建设，补充新鲜血液进入发行人核心团队，保持研发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均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分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亦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任职以来绝大部分的技术与研发工作，并为公司获得相关技术成果。发行人分管副总经理及各个部门的部长根据公司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制度严格履职，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邹家武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邹家武离职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邹家武离职前，邹家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邹家武离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4. 邹家武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补充披露邹家武的持股情况、在公司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其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 邹家武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邹家武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 核查安琪酵母相关董事会决议；
- (2) 核查发行人股东席大风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
- (3) 本所律师对席大风、太一股权实际控制人卢遥进行现场访谈；
- (4) 核查席大风、城发基金、太一股权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
- (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
- (7) 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
- (8) 查阅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9)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0) 核查发行人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为满足当时适用的《分拆规定》的要求，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和竞价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交易的行为合理；
- (2) 本次股份受让方城发基金、太一股权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 (3) 邹家武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职权，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发挥了组织与总协调作用；



（4）邹家武离职系因为其年龄原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稳定，邹家武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离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改进，目前已掌握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形成了复合袋在密封性、耐蒸煮性、高阻隔性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1）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掌握的酵母包装技术包括多层共挤改性技术、多材质材料复合技术、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使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 12 个月提升至 24 个月。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及酵母包装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上述技术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②结合酵母包装产品在阻隔特性、生物相容性和理化性能指标方面，功能包装产品在耐高温、耐化学介质、防水防潮等功能性，休闲食品包装在充气气密性、耐压性、耐酸碱性能等方面补充说明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③结合与可比公司客户对象、技术储备及产品价格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2）核心技术是否依赖高端设备。申报材料显示，随着客户对产品功能化及个性化等要求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需要购置先进的设备来满足相应的市场要求。而先进设备往往需要提前多年进行预约定制、安装、调试等程序才能最终投产。依托较为高端的生产设备及规模化生产线，公司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可承接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具备复杂工艺的产能领先优势。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现有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种类、数量及在各类产品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应高端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及获取难度。②说明是否存在对国外设备供应商的依赖，并说明三大关键技术及酵母包装技术



等核心技术与工艺是否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梳理披露现有高端设备、合并)

(3) 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①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客户资源、技术迭代、酵母包装专业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②说明参与制定《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压差法》(20193296-T-607)、《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等压法》(20193298-T-607)等多项国家等行业标准的相关事实依据,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环节。③说明与三峡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背景,关于专利权属的具体约定、主要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 补充披露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及酵母包装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上述技术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及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
<p>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p>	<p>“毒胶囊事件”、“塑化剂风波”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在食品安全的大环境下，国家对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解决包材溶剂残留问题，发行人于2010年初拟定“以聚酯膜为涂布基材的复合材料无溶剂绿色制备工艺”的研发方向，拟从三层共挤改性聚乙烯材料、双组份聚氨酯预聚体改性及优化、网纹辊多辊高速精密涂布三个方向完善新型无溶剂复合技术体系。经过技术团队的反复试验与攻关，2010年末，突破聚乙烯材料三层共挤改性技术与材料界面高压极化技术，实现了高分子材料表面均匀彩色印刷的功能。又经过2011年的努力，发行人实现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改性及优化技术，开发了符合巴氏杀菌、耐水煮、耐蒸煮等不同性能杀菌工艺要求的多层膜系列小试产品。2012年，通过一次次的放大试验，在不断失败与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发行人掌握“组合式胶辊+复合涂布网纹辊”技术与色标式自动定位控制及检测方法，实现了以聚酯膜为基材的高速涂布过程的定位及张力控制。在2012-2013年间，发行人产品从自身工厂小试，到中试至盼盼、涪陵榨菜、安琪酵母、良品铺子等客户上机应用效果测试，小批量量产，发行人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溶剂复合技术，取得了2014年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实现了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的大规模商业化推广</p>	<p>形成项目产品外检检测报告8项，新增备案企标1项；项目产品在盼盼食品、安琪酵母、涪陵榨菜、上海顶誉食品、湖北良品铺子、人福医药等企业广泛应用中广泛应用；典型材质结构：BOPP/VMPET/PE、BOPET/Al/PET/PE，BOPP/VMPET/PPP</p>



<p>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p>	<p>聚丙烯被作为食品级材料广泛用于食品包装，但低温环境抗冲击强度较差，易脆大大限制了其应用范围。在市场与客户的大力推动下，2012年发行人成立专项技术小组立项开发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首先从对聚丙烯基体改性研究入手，通过特殊的共混挤出工艺开发出具有独特结构性能特征的复合材料。2013年，在把该材料应用于注塑成型工艺过程中遇到了“脱模”问题，经过一次次的试验总结，最终采用多气道方式解决了脱模问题；2014年，技术小组又在模具缓冲螺栓与气道方面不断优化，解决了柱体、桶类等深度较大的产品开模脱模问题。通过2015年一整年的小试与中试，对注塑模具与电气系统不断的优化改进，达到了减少注塑周期，提升工作效率，快速注塑成型效果，完成了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开发，取得了1项发明，2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前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2016年发行人又引入了独创的注塑防伪结构设计，实现了复合材料应用产品的在功能化结构设计，极大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出多种容积范围系列密封桶，防伪密封包装容器及制品</p>	<p>形成项目产品外检检测报告4项，新增备案企标1项；项目产品在成都圣恩、安琪酵母、济宁耐特、山东天博、增城华栋等大型食品、生物制剂公司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认可； 典型材质结构：食品级聚丙烯 PP 防伪密封包装容器及制品</p>
<p>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p>	<p>自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一线医护人员需穿戴防护服连续工作超过6个小时。防护服的核心功能膜材料为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又称呼吸膜）。为解决封闭式防护带来的闷热感与防护安全，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迅速组建技术团队投入研发疫情防护产品，首先明确产品技术路线，在6个月的时间里，技术团队探索了采用三层共挤层间设计吹膜成型技术，攻克了八辊纵向 MD0 拉伸与退火工艺，在一次次的配方调整与工艺参数优化的过程中积累经验，经过7、8月的苛刻性能测试，最终于2020年8月开发出了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商业化产品，应用于医疗防护服，大幅优化了透气量、抗渗透性、机械性能等核心技术指标，有效解决了医护人员穿戴的安全性与舒适性问题，在性能指标上实现以20-25gsm 替代传统流延法30gsm 透气膜的可能。同年，该技术申报发明专利“医疗防护服用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20107606215）</p>	<p>25-30gsm 医疗用防护服由聚乙烯 PE 透气膜； 项目产品在稳健医疗、山东恒鹏、百浩工贸、豫北卫材、高贝斯等卫生材料用品公司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认可</p>

发行人上述酵母包装相关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
多层共挤改性技术	为解决包装走机不畅，效率低下，无法满足高速 VFFS 自动化包装需求，影响酵母产量，废品率高。通过使用三层共挤聚乙烯（PE）改性技术，引入茂金属催化剂配方，显著增强了热粘强度，拓宽了热封窗口，满足抽真空高速自动包装	安琪 500g 高活性干酵母包材；制膜工序
多材质材料复合技术	为解决阻隔性能差，出现水分及氧气等分子对包装材料的微渗透，无法保障酵母处于“休眠”状态，影响酵母活力。在真空成型过程中出现铝箔断裂导致“针孔”漏气、鼓包，酵母失活。采用“铝箔 A1 柔性高速精密涂布”，有效解决了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阻隔性能问题，通过对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优选与工艺参数优化，将 PET/PE 层剥离强度提升至 2 N/15mm 以上，进一步增强了复合膜结构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安琪 500g 高活性干酵母包材；复合工序
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为解决表面印刷性能差，油墨附着性及浅网印刷色彩还原不够，摩擦系数不稳定的问题，发行人加大相关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技术迭代，利用自身多年技术积累，掌握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安琪 500g 高活性干酵母包材；印刷工序

2. 结合酵母包装产品在阻隔特性、生物相容性和理化性能指标方面，功能包装产品在耐高温、耐化学介质、防水防潮等性能性，休闲食品包装在充气气密性、耐压性、耐酸碱性能等方面补充说明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主要包括酵母包装产品、功能包装产品和休闲食品包装产品三大类，发行人凭借多年深耕于食品包装行业的积累，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在上述产品各性能指标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下表分别列示发行人三大类产品中收入贡献最高的产品类别及与之相对应的传统工艺产品在特性指标上的差异情况：

产品类别	性能指标标准规定	公司相关产品特性指标
酵母包装产品	材质结构：BOPP18/VMPET12/PE45 印刷特性：传统凹版印刷工艺无防伪功能 复合特性：传统溶剂干式复合法	材质结构：BOPP18/VMPET12/PE45 印刷特性：新型柔版印刷工艺且具有紫外显隐防伪设计功能 复合特性：环保无溶剂复合法



	阻隔特性：水蒸气透过量（WVTR） $\leq 5.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氧气透过量（OTR） $\leq 5.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生产过程采用的核心溶剂：主要为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 溶剂残留量：3-5mg/m ² （国标为 $\leq 5\text{mg}/\text{m}^2$ ）	阻隔特性：水蒸气透过量（WVTR） $\leq 0.5\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氧气透过量（OTR） $\leq 1.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生产过程采用的核心溶剂：乙醇 溶剂残留量（越低越好）：1-3mg/m ² （国标为 $\leq 5\text{mg}/\text{m}^2$ ）
功能包装产品	材质结构：BOPP18/VMCPP25 印刷特性：传统凹版印刷工艺无防伪功能 复合特性：传统溶剂干式复合法 冷冻包装低温起封特性：125℃	材质结构：定位哑光涂布 PET12/VMPET12/ CPP20 印刷特性：凹版印刷工艺+表层定位涂布（色彩装饰） 复合特性：环保无溶剂复合法 冷冻包装低温起封特性：105℃
休闲食品包装	材质结构：BOPP18/ CPP35 透明性：雾度 $\leq 5\%$ 高耐压性：动态 $\geq 30\text{KPa}$ 阻氧性能优异：氧气透过量（OTR） $\leq 80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包装方式：适合于枕式 HFFS 自动充气包装，在线漏气率 $\leq 1\%$	材质结构：KOPP18/高摩擦充气 CPP35 透明性好（越低越好）：雾度 $\leq 3\%$ 高耐压性（越高越好）：动态 $\geq 50\text{KPa}$ 阻氧性能优异（越低越好）：氧气透过量（OTR） $\leq 1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包装方式：适合于高速枕式 HFFS 自动充气包装，在线漏气率 $\leq 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酵母包装产品在阻隔特性、生物相容性和理化性能指标方面，功能包装产品在耐高温、耐化学介质、防水防潮等功能性，休闲食品包装在充气气密性、耐压性、耐酸碱性能等方面达到的技术水平均远高于国家规定，发行人上述产品在技术工艺上具有一定先进性。

3. 结合与可比公司客户对象、技术储备及产品价格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对象、技术储备及产品价格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对象	技术储备	主要产品价格
永新股份	产品下游领域包括食品、日化、医药	永新股份已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核心平台，并汇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绿色包装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	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



	<p>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洽洽、香飘飘、宝洁、神威药业、三九企业集团等</p>	<p>火炬计划黄山软包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安徽省软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主要突出在塑料软包装生产工艺技术提升、环境保护、食品和包装安全、功能性包装薄膜应用、塑料应用基础性研究等行业共性难题及前沿性方面的研究攻关。永新股份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在包装材料的功能性、包装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掌握了相对丰富的技术。</p>	<p>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2021年度，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如下：彩印包装材料 24.83 元/kg、镀铝包装材料 13.09 元/kg、塑料软包装薄膜 17.07 元/kg、油墨业务 18.57 元/kg</p>
<p>上海艾录</p>	<p>下游市场涵盖化工行业、建材行业、食品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及医药行业等众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雀巢、三元股份、益海嘉里、立邦、美国陶氏、浙江医药等</p>	<p>上海艾录配备有高水平的技术中心、防尘防静电实验室、中试车间、中试设备和成套的检测，科研设施完备。目前拥有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EVOH 筒膜制造技术、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等塑料包装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能有效提高包装产品的防潮性、拉伸强度、阻隔性等性能。</p>	<p>主要生产经营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注塑包装及其他、智能包装系统；2021年度，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如下：工业用纸包装 2.88 元/条、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3.68 元/延米</p>
<p>天成科技</p>	<p>下游市场主要为食品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伊利、蒙牛、君乐宝、韩国希杰、爱尔兰凯瑞、法国罗盖特等</p>	<p>天成科技于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于当年组建安徽省活性包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成科技于 2017 年获得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个，实用新型专利 17 个。天成科技与上海海洋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拟在活性新材料包装上进行开发和产业化应用。</p>	<p>主要生产经营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未在公开渠道披露价格信息。</p>
<p>天鸿新材</p>	<p>下游市场涵盖食品、医药、香烟、日化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王守义十三香、九芝堂、三九企业集团等</p>	<p>天鸿新材建有安徽省多功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多功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天鸿新材通过了 IATF16949: 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QS 食品包装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条码印刷许可证。天鸿新材拥有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厚度为 12-40 微米，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储能锂离子电池及数码锂离子电池。</p>	<p>主要生产经营高阻隔低静电抗皱热封型功能膜、BOPP、PVC 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未在公开渠道披露价格信息。</p>



<p>发行人</p>	<p>产品覆盖食品、调味品、日化、医用卫材等多元化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安琪酵母、蒙牛集团、伊利集团、涪陵榨菜、稳健医疗等</p>	<p>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改进，围绕高性能包装材料制备、高性能包装产品工艺革新改进等方向进行技术攻关，目前已掌握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形成了复合袋在密封性、耐蒸煮性、高阻隔性等方面的技术优势。</p>	<p>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透气膜等； 2021 年度，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酵母包装 24.42 元/kg、功能包装产品 20.98 元/kg、休闲食品包装产品 18.79 元/kg、注塑产品 14.24 元/kg 及吹膜产品 16.18 元/kg</p>
------------	---	--	---

由上表可知，在客户方面，发行人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均为所在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较为严格、验厂程序复杂，对产品功能性和稳定性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同时发行人的大客户均系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品牌，服务知名品牌能够形成很好的品牌聚集效应，有利于发行人优化生产流程、强化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行业知名度、拓展外部市场资源。在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多年来深耕食品包装行业，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在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的制造工艺和制备方式方面，形成了复合袋在密封性、耐蒸煮性、高阻隔性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在主要产品价格方面，下游领域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较为相近的永新股份和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塑料包装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终端客户价格敏感性较强的行业特征。



(二) 核心技术是否依赖高端设备

1. 补充披露现有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种类、数量及在各类产品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应高端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及获取难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塑料彩印生产线 10 条、多功能复合生产线 13 条、多层共挤塑料薄膜生产线 5 条、快速成型注塑生产线 8 条，前述生产线及相关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产品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条)	名称	数量 (单位：台)	
塑料彩印 生产线	10	SAY101000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FR300ELS 高速凹版印刷机	4	彩印包装膜
		RS3200MP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RS6003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HELIOSTAR” A 高速凹版印刷机	2	彩印包装膜
		CL-8 柔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多功能复合 生产线	13	SFH1000B 高速干式复合机	1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CL850D 高速干式复合机	5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DL200/250 高速干式复合机	4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EXC-90S/F 共挤复合机	1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SUPER SIMPLEX SL1300 无溶剂复合机	2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多层共挤塑料薄膜 生产线	5	VAREX II 3X2600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1	PE 薄膜/ 个人医用材料
		VAREX II 3X2600 五层共挤吹膜机组	1	PE 薄膜/ 个人医用材料
		FLMEX II 3L 共挤流延机组	2	CPP 薄膜触/ CPE 薄膜
		SXGM-3X2000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1	PE 薄膜
快速成型注 塑生产线	8	MA7000/5000 注塑机	4	注塑塑料桶
		MA2800/1350 注塑机	2	注塑塑料桶



		MA2000/700 注塑机	2	注塑塑料桶
--	--	----------------	---	-------

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涉及的高端生产设备均为通用设备,发行人通过招标采购方式取得,主要供应商包括 BOBST 公司、德国 W&H 公司、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根据公开资料,上市公司龙利得、大胜达、华强科技和合兴包装等也使用上述生产设备,不存在制造设备所需核心技术被供应商垄断而造成难以获取生产设备的情形,相关高端生产设备较易获取。

2. 说明是否存在对国外设备供应商的依赖,并说明三大关键技术及酵母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与工艺是否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 说明是否存在对国外设备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国外设备包括 BOBST 公司的凹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纸塑复合机、真空镀铝机,德国 W&H 公司的吹膜机、柔版印刷机、凹版印刷机,日本住友的挤出复合机。

发行人对国外设备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进口设备存在多家国外设备供应商;(2)虽然进口设备在稳定性、耐用性、生产效率等方面较国产设备存在较大优势,但随着中国印刷设备生产技术发展,国产设备已基本达到塑料包装行业生产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其技术水平已基本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所需。

上述进口设备对应的国外竞争供应商、国内竞品及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外供应商			国内供应商		是否对国外供应商依赖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其他国外供应商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BOBST 公司	凹版印刷机	富士机械株式会社/WINDMELLER&HOELSCHER KG(德国 WH)/COMEXI GROUP (西班牙科美西)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FR500ELS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否
	干式复合机	富士机械株式会社/COMEXI GROUP (西班牙科美西)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DL400 干法复合机	否
	纸塑复合机	富士机械株式会社/COMEXI GROUP (西班牙科美西)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DL400 干法复合机	否



		西)	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铝机	Applied Materials WEB Coating GmbH (德国应用材料)	山东省宝丰镀膜有限公司	ZZ-2450 高真空卷绕镀膜镀膜铝机	否
德国 W&H 公司	吹膜机	MACCHI,ITALY (意大利马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SUPERE X 系列包装薄膜吹塑机组	否
	柔版印刷机	BOBST ITALIA.SPA (意大利 BOBST) /SOMA/COMEXI GROUP (西班牙科美西)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FC1350 卫星式柔版印刷机	否
	凹版印刷机	BOBST ITALIA.SPA/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FR500ELS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否
日本住友	挤出复合机	日本武藏野机械株式会社	江门汇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软包装专用挤出复合生产线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进口设备除已经合作的 BOBST 公司、德国 W&H 公司、日本住友以外,还有富士机械株式会社、COMEXI GROUP (西班牙科美西)、BOBST ITALIA.SPA (意大利 BOBST) 等国外设备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进口设备已有技术水平基本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国产替代性产品。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国外设备供应商的依赖。

(2) 说明三大关键技术及酵母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与工艺是否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

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相比的最大优势在于:提升产量、降低能耗成本、提升良品率等;下表列示德国 W&H 凹印机、意大利 BOBST 凹印机、国产陕西北人凹印机相关参数对比情况:

项目	设备型号	最高机械速度	首次套印废料	每次换卷废料	每万米电耗
德国 W&H 凹版印刷机	Heliostar II	500m/min	1.5L	5m	60kwh
意大利 BOBST 凹版印刷机	RS6003C	400m/min	1.5L	5m	60 kwh
国产陕西北人凹版印刷机	FR300ELS	300m/min	2.5L	30m	160 kwh

虽然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进口设备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品质管控,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环保性、功能性等的提升主要还是依靠发行人的产品配方、核心



技术和生产工艺。

发行人三大关键技术及酵母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与工艺的形成与国外设备没有直接关系，主要凭借多年深耕于食品包装行业的积累，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在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的制造工艺和制备方式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

因此，三大关键技术及酵母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与工艺的升级不需要依赖国外设备。

(三) 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

1. 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客户资源、技术迭代、酵母包装专业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

(1)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多个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及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食品、调味品、日化、医用卫材等多元化下游行业。其中，食品行业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包括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伊利股份、蒙牛集团、卫龙食品等；粮油行业主要覆盖的客户包括益海嘉里、中粮米业、华润五丰等；调味品行业主要覆盖的客户包括涪陵榨菜、十三香集团等；日化行业主要覆盖的客户包括立白、洁柔、维达等；医用卫材主要客户为稳健医疗、山东恒鹏等。

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较为严格，验厂程序复杂，因此其与供应商的合作普遍具有战略性、长期性。

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使发行人具备先发优势，为发行人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发行人在行业内建立口碑及信誉，并为发行人在相关行业开拓新客户提供品牌背书。

(2)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迭代方面的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专利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	专利数量
永新股份	9 项发明专利和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海艾录	21 项发明专利和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天成科技	发明专利 9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天鸿新材	专利授权共 28 项
发行人	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产品关键技术指标标准高, 生产工艺先进,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优势&特色产品	特性指标	依据标准	标准规定
1	彩印复合膜	高阻隔酵母包装复合膜	水蒸气透过量 (WVTR) $\leq 0.5\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004-2008)	水蒸气透过量 (WVTR) $\leq 5.8\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氧气透过量 (OTR) $\leq 0.5\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氧气透过量 (OTR) $\leq 12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2	卫生材料	25gsm 医疗防护服用透气膜	水蒸气透过量 WVTR 为 $2,500-5,000\text{g}/24\text{h}/\text{m}^2$	塑料聚乙烯 (PE) 透气膜专用料 (GB/T 33319-2016)	水蒸气透过量 $\text{WVTR} \geq 1,800\text{g}/24\text{h}/\text{m}^2$

高阻隔酵母包装复合膜的关键技术指标包含水蒸气透过量和氧气透过量等, 其中水蒸气透过量表示在一定的时间, 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 水蒸气透过材料的重量, 而氧气透过量则表示在一定的时间, 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 氧气透过材料的重量。对于食品包装而言, 以上两个指标越小代表阻隔性能越好, 根据《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GB/T 10004-2008), 水蒸气透过量 (WVTR) $\leq 5.8\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氧气透过量 (OTR) $\leq 12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发行人生产的高阻隔酵母包装复合膜的水蒸气透过量 (WVTR) $\leq 0.5\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和氧气透过量 (OTR) $\leq 0.5\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指标远远优于国家标准, 因此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

医疗防护服用透气膜的关键技术指标包含水蒸气透过量, 对于医用防护服用透气膜而言, 透过量越高说明透气性能越好, 能有效改善医用防护服憋气、闷热、上汗等问题。国家标准《塑料 聚乙烯 (PE) 透气膜专用料》(GB/T 33319-2016) 要求透气膜专用料的水蒸气透过量 (WVTR) $\geq 1,800\text{g}/24\text{h}/\text{m}^2$, 而发行人生产的医疗防护服用透气膜的水蒸气透过量 (WVTR) 为 $2,500-5,000\text{g}/24\text{h}/\text{m}^2$, 优于国



家标准，因此具有优异的透气性能。

(3)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酵母包装专业程度方面的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酵母包装具备高阻隔性能、抽真空成型性、VFFS 自动包装适应性等核心性能。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科研投入和技术积累，已经掌握的酵母包装技术包括多层共挤改性技术、多材质材料复合技术、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已针对酵母产品形成了成熟的成套工艺及商业化效益，并得到了省部级科技进步认可。

发行人针对酵母包装产品开发的 PET/AL/PET/PE 四层结构包材，采用“铝箔 Al 柔性高速精密涂布”，有效解决了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溶剂残留问题。发行人通过运用“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及“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等技术，使得包装产品有极佳的阻隔特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将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原来 12 个月提升至 24 个月，有效扩大了酵母产品的货架期与销售半径。

发行人酵母产品相关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410545085.1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420640723.3	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	实用新型
3	ZL201420239485.5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	实用新型
4	ZL201420239485.5	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	实用新型
5	ZL201621222539.2	一种用于鲜酵母的纸塑复合包装	实用新型
6	ZL201420766827.9	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	实用新型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优于塑料包装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不具有明显劣势。



2. 说明参与制定《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压差法》(20193296-T-607)、《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等压法》(20193298-T-607)等多项国家等行业标准的相关事实依据,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积极参与制定《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压差法》(20193296-T-607)、《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等压法》(20193298-T-607)等多项国家等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标准	相关事实依据	公司的角色定位	参与人员	资源投入情况	参与的具体环节
《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压差法》(20193296-T-607)	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提出并归口,国家标准《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第1部分:差压法》(GB/T 1038.1-2022)获批发布。	主要起草单位	邓锐	分摊标准制定的前期启动费用,投入材料完成相关产品样品制作,并与其他起草单位联合完成相关实验验证	参与项目标准的编写,负责材质样品的实验验证工作,为标准的按时发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等压法》(20193298-T-607)	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提出并归口,国家标准《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第2部分:等压法》(GB/T 1038.2-2022)获批发布。	主要起草单位	邓锐	分摊标准制定的前期启动费用,投入材料完成相关产品样品制作,并与其他起草单位联合完成相关实验验证	参与项目标准的编写,负责材质样品的实验验证工作,为标准的按时发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以主要起草单位的身份参与《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压差法》(20193296-T-607)、《塑料制品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等压法》(20193298-T-607)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行人主要负责材质样品的实验验证工作,为标准的按时发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说明与三峡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背景，关于专利权属的具体约定、主要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发行人与三峡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背景	专利权属的具体约定	主要研发成果	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三峡大学	为实现包装材料的可回收再利用或重复使用，进一步提高可再生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应用，发行人与三峡大学的合作，拟通过联合开发对现有聚乙烯基材料改性，研究其成膜型、降解性、抑菌性等核心性能，开拓环保医药包材新领域。三峡大学生物与医药学院在生物材料及医药包装领域具有深厚的研究成果和技术经验积累。	双方共有，专利、奖励和项目申报，发行人为成果第一单位；论文三峡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	1项发明专利（含新型改性剂的复合膜组合物）	产品小试阶段，尚未形成可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
华中科技大学	针对新能源电池铝塑膜内层流延聚丙烯开发过程中存在技术问题，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光电中心凝聚态物理实验室共同合作进行开发。该实验室长期致力于新能源电池储能及器件研究，并且有显著研究成果。拟通过联合开发针对新能源电池铝塑膜内层流延聚丙烯进行改善，开发了一种提供新能源电池及电容器封装铝塑膜用共挤流延聚丙烯复合膜的配方，提高材料的阻隔和耐酸碱性能，降低锂电池电解液的渗透效率。	各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各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	立项阶段，尚无研发成果	-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与华中科技大学、三峡大学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三峡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约定清晰，但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尚在进行中，暂未形成可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三大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



(2) 获取并查阅酵母包装产品的国家性能指标规定，核查发行人酵母包装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3) 通过可比公司官网、Wind 等公开渠道，查询可比公司客户对象、技术储备和主要产品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4) 取得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核心设备清单，获取并查阅前述采购合同等资料，查询进口设备供应商竞争对手信息；

(5) 查阅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发布文件，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的真实性及发行人参与的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三峡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协议，核查专利权属的具体约定；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背景及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现有设备、生产线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国外设备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相应高端设备较易获取；

(3) 发行人三大关键技术及酵母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与工艺不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

(4)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优于塑料包装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不具有明显劣势。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1) 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下游客户以食品生产类企业为主，公司的包装产品存在与客户产品直接接触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



人客户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5.74 万元、35.42 万元、81.19 万元和 48.39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表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是否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生危险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沾染含矿物油和废油墨的抹布、废弃包装物等。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因存在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将危废（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被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无资质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限塑令”对发行人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 月 16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限塑令”）明确，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预计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将明显减少，可降解塑料将替代该类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的具体包装种类、型号，客观披露“限塑令”对发行人产品在各阶段销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列表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是否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



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退换货金额	18.77	48.39	81.19	35.42	155.74
营业收入总额	16,495.59	33,693.14	58,961.33	52,129.52	45,405.93
占比	0.11%	0.14%	0.14%	0.07%	0.34%

注：2022 年 7-9 月营业收入系根据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减去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得出；其中，2022 年 1-9 月经大信会计师审阅，2022 年 1-6 月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7-9 月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中异常退回返工	0.60	3.20%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8.11	43.21%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0.65	3.46%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6.13	32.66%
供应商到货原料污染	3.28	17.47%
总计	18.77	100%
2022 年 1-6 月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中异常退回返工	3.78	7.81%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16.24	33.56%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6.11	12.63%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11.71	24.20%
供应商到货原料污染	3.63	7.50%
其他	6.92	14.30%
总计	48.39	100%
2021 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中异常退回返工	4.40	5.42%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30.94	38.11%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1.61	14.30%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34.24	42.17%
总计	81.19	100%
2020 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中异常退回返工	2.47	6.97%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15.66	44.21%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47	4.15%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15.79	44.58%
其他	0.04	0.11%
总计	35.42	100%
2019 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中异常退回返工	17.42	11.19%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67.30	43.21%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1.00	7.06%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50.12	32.18%
其他	9.89	6.35%
总计	155.74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因色差影响产品外观、包材使用过程中异常退回返工、物流导致包材破损等原因所致，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发生退换货和因产品质量而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市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对上述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宜昌市人民政府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1	安琪酵母/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p>1. 发行人交付的原材料应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产品包装要求, 否则视为不合格品, 客户可以拒收或要求退货, 并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p> <p>2. 发行人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的配方、原料、生产产地或生产商, 如需改变, 应提前书面征得客户同意;</p> <p>3. 因原材料不合格导致客户因此被迫停产或更改生产计划的, 发行人应赔偿相应损失;</p> <p>4. 客户收到发行人交付的原材料时, 原材料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原材料标明的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否则视为不合格品, 客户有权拒收并要求支付违约金;</p> <p>5. 客户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原材料进行验收, 对原材料数量、质量、规格、包装、保质期等有异议的, 可在收货后提出并提出处理要求, 发行人在收到客户通知后提出解决方案; 发行人不同意客户异议的, 可提请法定机构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6. 客户因发行人原材料有缺陷或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未能遵从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或发行人的其他过错或疏忽)而遭致的损害、损失和额外的费用, 发行人应当全额赔偿; 导致第三方包括客户产品的消费者、用户、分销商向客户索赔, 或政府部门对客户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使客户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应向客户赔偿。</p>
2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p>1. 产品质量以产品所涉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准;</p> <p>2. 发行人保证产品在使用和销售中的安全性, 如在保质期内因产品引起的质量问题, 或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发行人承担责任;</p> <p>3. 客户有权在验收后一定期间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 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间对异议部分负责换货或退货;</p> <p>4. 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验,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发行人自费运回, 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p>
3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p>1. 发行人保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质量保证书规定的质量标准、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质量、技术及安全要求(以高者为准);</p> <p>2. 客户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现场或产品进行审核与采样抽检, 发行人应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客户有权就不合格产品拒收或退货;</p> <p>3. 发行人每次交货须随货提交发行人检验部门出具的产品技术指标及自检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客户有权拒收、退换货, 发行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p> <p>4. 发行人提供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质保期发现质量问题的客户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并承担违约责任。</p>
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 产品质量标准按客户企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检验、验收由客户进行, 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按客户企业管理标准执行; 发行人对客户检验数据有异议, 可送样到法定检测机构复检, 复检仍不合格</p>



		的, 复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客户在生产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客户, 发行人接到通知后在一定期间内派人到客户现场进行处理
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保证交付货物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的标准, 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 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1.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客户及其关联公司验收标准, 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2. 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提供样品用于参看、评估、试生产、试验或作为验收参照样本; 3. 发行人交付产品质量不合格、有缺陷、瑕疵会不符合客户验收标准的, 客户应将检验结论及处理意见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复检, 经复检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对不合格产品或使用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客户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发行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1	原材料采购	1. 供应商交付的商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符合发行人验收标准要求, 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的增塑剂, 保证所用的原辅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 交货时发行人的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商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担保责任。对表面质量问题, 发行人有权在一定期间提出异议; 对内在的、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 发行人有权在商品使用期间提出异议。发行人有异议的, 有权通知供应商并提出处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一定期间与发行人确认解决方案, 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认同发行人异议的, 发行人可提请法定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综上,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约定责任划分明确, 具有可操作性。

(2) 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行业各项标准, 结合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ISO22000 等要求, 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品质控制体系, 保证从原料供应商到产品交付客户的全



供应链的产品品质控制。此外，发行人着力建设省级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具备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专业检测能力，可同时满足国家标准、ASTM 国际标准的产品性能检测，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质量部岗位职责》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明确各人员工作范围和责任；建立了《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明确了文件管控、内部审计、管理改进等要求；建立了《产品批次编号管理制度》《产品批次追溯与标识管理规定》《产品留样管理制度》和《客户投诉管理规定》，明确了顾客意见如何处理，防止问题放大，并将异常作为改进方向；建立了《产品抽样管理制度》《不合格原料处理管理规定》《过程不合格品管理规定》和《产品放行管理制度》，通过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检测，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出；建立了《产品策划管理制度》《标样管理制度》《异物管理制度》和《微生物管理制度》，通过前期预防控制，防止产品质量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产品质量管控，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二) 环保合规性

1. 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无资质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2月26日印发)和国家统计局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之“六、工业统计(20)”第9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代码为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中类代码为 C292-塑料制品业。因此,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调查摸底的通知》(鄂发改工业[2022]9 号), 发行人未被列入“湖北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名录”。

根据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宜昌市发改委关于宜昌市“万家”企业 2019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宜发改环资〔2020〕210 号), 发行人未被列入宜昌市重点用能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 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大气污染物	吨	3.36	6.13	3.50	2.71
2	水污染物	万立方米	1.02	1.90	1.78	1.77
3	固体废物	吨	1,260	2,567	2,438	1,838

注: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的数据主要系根据锅炉的废气排放量检测计算得出。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的环节主要为印刷和复合环节，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发行人现在使用的是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具有专门的回收器，如锅炉出现燃烧不充分的情况时将回收废气并再次充分燃烧，以达到废气排放标准。发行人复合、印刷工段均设有专门的 VOC 回收装置，对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回收。

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鸦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发行人原来使用的日本 TOYOBO 公司的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装置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该废水经中和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鸦鹊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统一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鸦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的意大利 DCT 公司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装置在使用中无废水产生，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墨（胶水）及废溶剂和沾染矿物油、油墨（胶水）或溶剂的废边角料及包装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干净的废铁桶。针对危险废物，发行人在厂区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技术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置；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行人设立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鸦鹊岭镇环卫所负责清理。

针对噪声污染，发行人采取封闭空间、加装隔音棉等隔音和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处理设施	数量（座/个）	处理能力
化粪池	9	20,000m ³ /a
VOCs 回收系统	2	5,000t/a
隔油池	2	6,000m ³ /a

经核查，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均达标。



(3) 委托的无资质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就生产中使用的油墨和胶水,发行人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在源头控制上,发行人要求油墨、胶水供应商在铁桶包装的基础上增加内衬塑料内袋,以保证油墨桶、胶水桶不被污染;在过程管理上,溶剂、油墨和胶水采用专用桶灌装、配制,油墨和胶水内袋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在末端治理上,发行人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建立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与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签订处置运输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制度,确保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但因实际操作中部分员工操作不规范,将少量油墨、胶水沾染上油墨桶、胶水桶并将其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2020年1月9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检查,以发行人“将危废(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向发行人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发行人收到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一方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建立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另一方面,加强员工对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方面的教育。

2021年4月1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出具《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确认:经现场检查,上述问题已整改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确认整改到位,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如下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废导热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06, 废物代码 900-405-06)、沾染矿物油、油墨(胶水)或溶剂的废边角料及包装物(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和废油墨(胶水)及废溶剂(废物类别 HW12, 废物代码 264-013-12)。

针对上述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先后委托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经核查,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1JDM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刘海丰	
注册资本	19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运输、贮存、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5-03-0047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 HW06、HW08、HW12、HW49 (900-041-49), 以及其他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年处置能力 8300 吨/年(其中焚烧 2500 吨/年, 填埋 5800 吨/年)	

2)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12B8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23 日至 2047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5-83-010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HW06、HW08、HW12、HW49，以及其他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9.9692 万吨/年（焚烧处置 2.7 万吨/年，物化处理 2 万吨/年，固化稳定化 4.2192 万吨/年，污泥干化处置 0.9 万吨/年，直接填埋 0.15 万吨/年）

3) 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	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7UX8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 8 号 1-2# 厂房	
法定代表人	艾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及固体废物回收、贮存、处置及销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拆除服务；罚没抵押物资的回收与处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经营及其他需要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5-05-0105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旧沾染危险废物包装桶HW49(900-041-49)(废矿物油、油漆、胶水、油墨、涂料桶)。HW08(900-249-08,仅限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规模	0.8 万吨/年(年处理废金属桶 0.6 万吨、废塑料桶 0.2 万吨)

4)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563084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法定代表人	尹忠武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6-01-0021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HW06、HW08、HW12、HW49(900-041-49),以及其他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3.5625 万吨/年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复审中。

5) 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493C5U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22-0012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HW06、HW08、HW12、HW49，以及其他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7920 吨/年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复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对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前述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贮存均不超过一年，且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2022年7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该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

本所律师经登录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人民政府网一站式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百度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而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新闻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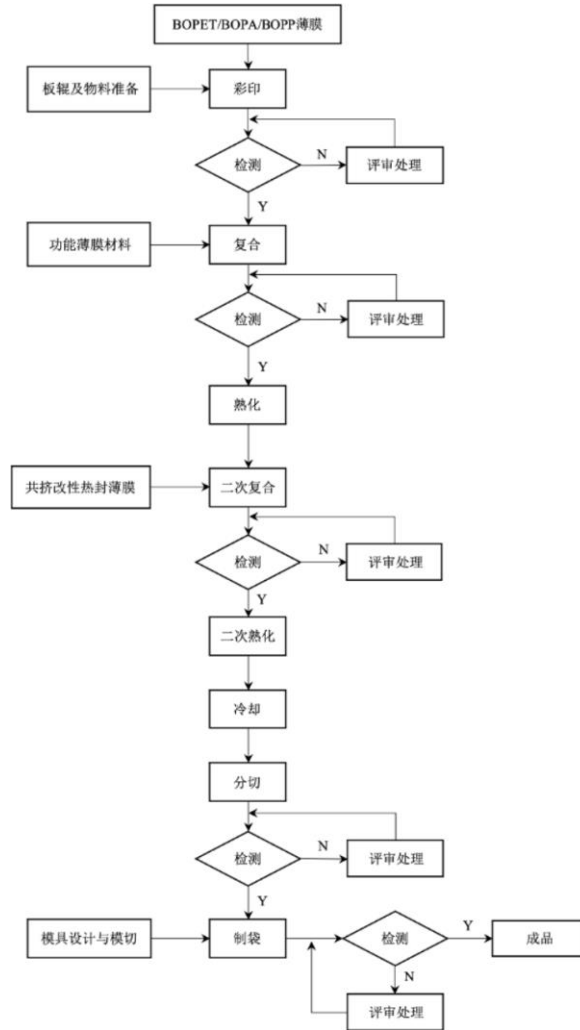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发行人工艺流程图”中披露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

1、彩印复合包材工艺流程简介

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薄膜、铝箔、油墨和胶粘剂等原材料，经过薄膜彩印、对多层薄膜材料进行复合、熟化及分切等一系列工序制成彩印复合卷膜，部分卷膜产品经过制袋工序加工制作形成包装用彩印复合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彩印

公司根据彩稿设计与排版图，将聚丙烯（BOPP）薄膜、聚酯膜（BOPET）、尼龙膜（BOPA）等印刷薄膜，通过凹版印刷或者柔版印刷的方式，生产出具有特定图案的印刷膜。其中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用特制的刮墨结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通过压力作用，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的印刷方式；柔版印刷是通过使用柔性印版及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

(2) 复合

一般采用干式复合、挤出复合或者无溶剂复合工艺，将具有功能特性的材料，如聚酯镀铝膜（VMPET）、铝箔（AL）、聚丙烯镀铝膜（VMCPP）、EVOH膜、尼龙膜（BOPA）等贴合形成薄膜复合材料，多层产品需进行多次复合工序。其中，干式



复合工艺指通过食品级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比例混合,采用先涂布后烘干方式,完成薄膜材料 A 与薄膜材料 B 的贴合,形成积层复合膜。

干式复合工艺需使用乙酸乙酯等溶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并对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复合后的产品存在溶剂残留情况,其具有抗化学介质侵蚀性能优异、耐高温蒸煮、复合强度高、稳定性能好等优势。

挤出复合工艺指通过共挤熔融聚乙烯材料及助剂,采用流延挤出方式,完成薄膜材料 A 与薄膜材料 B 贴合,形成积层复合膜。挤出复合法复合速度较快,适合大批量生产,使用黏合剂很少,对于环境较为友好,产品几乎没有溶剂残留情况,但生产控制、质量控制难度较高,产品平整度低于干式复合和无溶剂复合产品,且在流延挤出时原料损耗较大。

无溶剂复合工艺指采用纯固体形态的无溶剂型聚氨酯胶黏剂,在无溶剂复合机上将两种基材进行复合的方法。由于无溶剂复合法的胶黏剂中不含溶剂,对环境最为友好,且无溶剂残留。此外,无溶剂复合工艺无需对胶黏剂进行熟化,故不会因加热而引起产品变形,复合出的产品平整性更好。无溶剂复合法的缺点为黏合强度低于干式复合法,且涂布时整个系统需对固态胶黏剂进行加热融化,胶黏剂需一定固化时间。

(3) 熟化

熟化工艺指将已复合好的产品,静置于环境温度 $40-55^{\circ}\text{C}$ 之间的熟化室中,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通过熟化使主剂和固化剂进行充分反应,以提高复合膜层间抗剥离强度,并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如醋酸乙酯等。

(4) 分切

分切指将上述熟化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不同宽幅规格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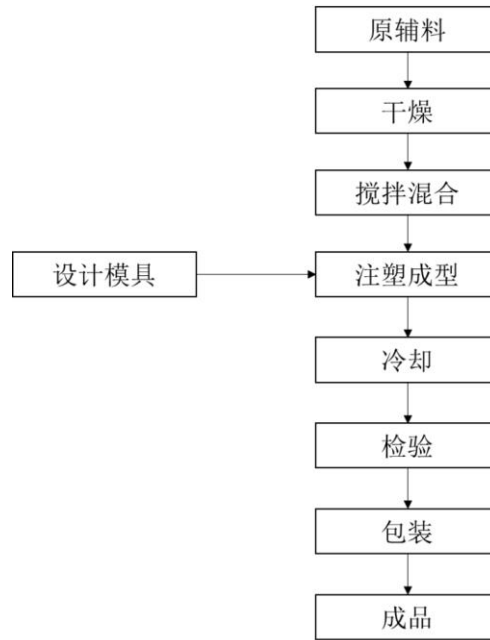
(5) 制袋

制袋是指将卷膜成品在自动制袋机上制成包装袋的过程。

2、注塑产品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将聚丙烯（PP）、色母等原料粒子，经干燥后，按一定配比混合加热均匀，通过螺杆式注射成型生产线，结合不同容量和规格的特定模具，制成注塑容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吹膜产品工艺流程简介

吹膜产品中透气膜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将碳酸钙母粒、茂金属聚乙烯及加工助剂按一定的配比混合均匀后，由三层共挤吹塑成初级薄膜，再经纵向（MDO）拉伸至目标厚度薄膜，然后经退火冷却、电极处理、收卷后形成吹膜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委托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排污达标情况进行了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名称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评价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09.04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老厂)	达标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0.08.0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老厂)	达标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3.2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4.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6.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7.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10.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11.28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 12.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2021. 08. 13	《检测报告》	达标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01.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2.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3.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4. 20	《水质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4. 23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4. 2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老厂)	达标
	2022. 04. 30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5.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6. 09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7.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8.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09.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10.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 11.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2. 09. 08	《检测报告》(新厂)	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的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类别	现场检查情况	是否需整改
2020. 06. 18	2020年二季度双随机	1. 该公司建设高阻隔型复合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6月8日获区局批复,于 2015 年 8月19日获得验收批复;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新项目于 2020 年 1月13日获得区局批复,目前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还未验收; 2. 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管网,废气主要是印刷复合有机废气,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解析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 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溶剂,废矿物油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及抹布,建立有台账及转移联单,并建有危废暂存间; 4. 公司建立有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	1. 高阻隔型复合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号:夷环函(2012)25号,验收批复号:夷环函(2015)74号;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号:夷环函(2020)8号,在试运行中。 2. 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建设了一个溶剂泄露应急收集池 450 立方米,并完善了相关的设施;



		<p>急演练, 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不够完善;</p> <p>5. 企业配套尾气还处于试运行, 还未稳定;</p> <p>6. 生活废水自行监测报告未按频次提供。</p>	<p>3. 2020年8月7日, 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生活废水按照要求进行检测, 并出具监测报告,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为合格, 未超过标准限制, 达标排放。</p>
2020.12.23	2020年四季度双随机	<p>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正常生产:</p> <p>1. 高阻隔型复合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2年6月批复, 于2015年8月验收批复;</p> <p>2. 有机废气净化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13日批复, 设备进口于意大利, 因疫情原因项目仍在调试试运行中;</p> <p>3. 企业于2020年8月组织自行监测, 水、噪声、无组织废气均未超标;</p> <p>4. 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频次不够。</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检测频次要求, 2021年1-12月, 发行人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每月对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进行一次监测, 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确保达标排放。</p>
2021.07.06	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	<p>1. 排污许可证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为60mg/Nm³, 根据《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限值为50mg/Nm³, 需进行变更;</p> <p>2. “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未对有机溶剂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进行检测。</p>	<p>1. 通过排污许可平台, 已更改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为50mg/Nm³并审核通过;</p> <p>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机溶剂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p>
2021.11.10	2021年四季度双随机抽查	<p>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 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11月份锅炉排气筒氮氧化物暂未监测。</p>	<p>按照排污许可要求,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控制结果为合格, 达标排放。</p>
2022.03.11	2022年一季度双随机抽查	<p>1. 该公司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13日经夷陵区分局审批, 2021年三月自主验收, 该公司年产三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程厂二期项目2021年4月15日夷陵区分局审批;</p> <p>2. 该公司建设有有机废气回收利用系统, 正在采购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到厂后安装启用;</p> <p>3. 主要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废有机溶</p>	<p>1.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28日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完危废仓库内危废, 确保了足够库容暂存危险废物;</p> <p>2. 锅炉废气排口检测孔及采样平台已按照规范设置。</p>



		剂、废矿物油等，库容已满，新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正在建设中； 4.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口及采样平台设置不规范，该公司计划重新设置锅炉废气排口。	
2022.09.02	2022年三季度双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1.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建有8条印刷生产线，办有环评相关手续； 2. 办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500726133769J001U，有效期至2025-08-19止； 3.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暂未安装完成； 4. 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 5. 已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8月份已检测，报告暂未出。	1. 由夷陵区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第三季度监督性检测（双随机）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未超过标准限制，达标排放； 2. 8月份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控制结果为合格，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的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该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名称	批复机关
1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2]46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2	年产8000吨功能性新材料项目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2]47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2]48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限塑令”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的具体包装种类、型号，客观披露“限塑令”对发行人产品在各阶段销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 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的具体包装种类、型号

经核查，与限塑禁塑相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	一、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 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发展改革委要抓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质检总局要加快修订塑料购物袋国家标准，制订醒目的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研究推广塑料购物袋快速简易检测方法，督促企业严格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保证塑料购物袋的质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p>见》(发改环资(2020)80号)</p>	<p>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1.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2.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p> <p>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p> <p>4. 快递塑料包装。到2022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p> <p>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p> <p>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p>
<p>《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p>	<p>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p> <p>(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p>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塑令”系为应对塑料污染，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是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是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彩印复合包材产品主要用于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其他包装，注塑产品为食品级塑料容器，吹膜产品为 PE 透气膜，主要应用于医用防护服的生产。上述产品不属于“限塑令”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限塑令”禁止生产、销售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

2. 客观披露“限塑令”对发行人产品在各阶段销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三、限塑令对发行人的影响”之“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的具体包装种类、型号”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限塑令”禁止生产、销售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限塑令”对发行人产品在各阶段销售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未受到“限塑令”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未受到“限塑令”影响。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琪酵母	9,411.86	17,730.19	18,615.29	16,769.6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0.60	5,135.10	4,025.83	3,344.06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2,741.60	8,905.90	6,001.12	6,674.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0.24	2,339.64	1,642.18	1,115.17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77.27	1,787.13	18.44	/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21.49	5,357.84	5,595.77	5,482.30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747.60	2,985.13	1,502.79	304.9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7.35	2,504.55	3,699.15	3,30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基本处于稳步增长的趋势。

(2) “限塑令”未对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拓展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布局，使发行人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覆盖食品、医用卫生材料等行业，其中：食品行业产品包括酵母包装、冷饮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食品级塑料桶等；日化行业产品包括洗涤用品包装、纸浆用品包装等；医用卫生材料行业产品包括防护服透气膜。此外，发行人亦对在纸浆行业、新能源电池及电容器封装、电子等行业的包装产品进行研发创新，例如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子等行业的铝塑膜研发项目已处于小试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及占比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5,374.85	5,348.03	3,916.98
营业收入	33,693.14	58,961.33	52,129.52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5%	9.07%	7.51%

本所律师认为，“限塑令”未对发行人产品在各阶段的销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政策风险”



中就“限塑令”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披露如下：

“六、法律政策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限塑令”），该文件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不属于限塑令中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的范围。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国家“限塑”政策若进一步趋严，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与内部质量管理部门将继续秉承以自有研发技术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要求生产产品的作风，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标准，避免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1. 核查过程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核查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产品退货评审表、客户异常处理审批表等；
- （2）核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市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对上述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宜昌市人民政府等网站查询；
- （4）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
- （5）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6）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



相关事项的函》等规定，登陆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关于高能耗行业的问题回复；

（7）登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录；

（8）查阅《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等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

（9）核查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台账，发行人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说明；

（10）核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1）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资质证书；

（12）核查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以及该等处置单位的业务资质；

（13）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

（14）实地走访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5）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访谈；

（16）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并登录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人民政府网一站式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百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而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新闻报道；

（17）核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1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资料，并登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19）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查阅“限塑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核查发行人就其产品是否涉及“限塑令”的说明；

（2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约定责任划分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发行人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产品质量管控，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均达标；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少量油墨、胶水沾染上油墨桶、胶水桶并将其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而收到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发行人已整改到位。该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6）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8）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限塑令”禁止生产、销售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限塑令”未对发行人产品在各阶段的销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根据申请材料,安琪酵母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814.53 万元、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和 9,415.5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3%、35.74%、30.12%及 27.93%,占安琪酵母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4%、31.20%、25.71%和 25.41%。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归集和关联方内部贷款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对安琪酵母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的原因,结合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以及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在安琪酵母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关联交易额与安琪酵母采购额的匹配关系,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③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加入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系统,实行资金集中归集与下拨管理,每个工作日下午 5 点招商银行自动将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划入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账户,形成内部存款。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存在转贷、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况。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琪酵母与发行人签署《解除转贷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现金管理平台支付的资金金额、取得的资金金额与结余金额情况;现金管理服务的范围、起止时间、具体管理的模式与流程。②说明发行人参与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背景、平台运作机制、起止时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结合相关账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余额及受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收取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③补充披露大额资



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现金管理平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④补充披露转贷协议及解除转贷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发生转贷的背景和原因、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情况。⑤说明发行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相应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前述制度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3) 是否具备独立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共用 SAP 系统、OA 系统和邮箱服务器的情况。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缴，其中 2019 年代缴金额 33.38 万元、2020 年代缴金额为 25.6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②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安琪酵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共用，发行人对共用系统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规范整改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③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补充披露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的原因，结合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以及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的原因

发行人前身宏裕塑业自 1998 年起便逐步开展与安琪酵母的合作，为安琪酵母提供酵母类包装产品，双方合作历史距今已有二十余年。双方经多年业务往来，已形成了稳定而牢固的合作关系。

安琪酵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对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以及对供应商生产能力、开发能力、沟通便利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同时，也为了避免假冒产品流入市场，对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具有寻找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的现实需求。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内领先的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具有地缘优势，同时具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有针对性地对安琪酵母的采购需求进行了相应的产品研发，能够满足安琪酵母对于包装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等要求，自合作以来，双方配合的默契度较高。

为保证酵母包装供应的稳定性，安琪酵母自 2009 年开始筹划收购宏裕包材的控股权。2009 年 7 月 15 日，安琪酵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拟向日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裕塑业 65%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自此发行人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

（2）结合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以及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通过询价、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方式确定价格：①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安琪酵母会同时邀请发行人、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询比价；②对于历史上已经销售过的产品，按照历史价格进行销售，若发生上



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显著变化等情形,则由发行人向安琪酵母提交涨价申请或者由安琪酵母提出降价要求,双方以同行业相同业务所收取的价格为依据测算新的销售价格,经协商一致后进行调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关联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2) 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安琪酵母于 2021 年通过子公司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收购了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的酵母及抽提物相关的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

圣琪生物控股股东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安琪酵母、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其 2019 年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酵母包装产品的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获取的圣琪生物向浙江粤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彩印”)采购酵母包装的订单,比对了相关产品对应宏裕包材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向宏裕包材采购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47.10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32.92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13.11
	其中: 价格差异 \leq 5%	-
	5% $<$ 价格差异 \leq 10%	6.56
	10% $<$ 价格差异 \leq 20%	6.56
	价格差异 $>$ 20%	-
2021 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61.62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56.25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5.38



	其中：价格差异 \leq 5%	-
	5% $<$ 价格差异 \leq 10%	2.69
	10% $<$ 价格差异 \leq 20%	2.69
	价格差异 $>$ 20%	-
2020 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
	其中：价格差异 \leq 5%	-
	5% $<$ 价格差异 \leq 10%	-
	10% $<$ 价格差异 \leq 20%	-
	价格差异 $>$ 20%	-
2019 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102.29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102.29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
	其中：价格差异 \leq 5%	-
	5% $<$ 价格差异 \leq 10%	-
	10% $<$ 价格差异 \leq 20%	-
	价格差异 $>$ 20%	-

由上表可知，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的酵母包装的单价大部分高于发行人销售给安琪酵母的同类包装。

3) 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琪酵母销售酵母包装，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酵母包装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4%、85.02%、78.30%、81.54%。

报告期内，存在安琪酵母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一类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安琪向宏裕包材采购	安琪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2022 年 1-6 月	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金额	342.55	127.52
	价格差异 \leq 5%	154.25	99.30



	5% < 价格差异 ≤ 10%	188.30	28.22
	10% < 价格差异 ≤ 20%	-	-
	价格差异 > 20%	-	-
2021 年	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 供应商采购的产品	1,682.35	1,189.50
	价格差异 ≤ 5%	1,111.10	753.39
	5% < 价格差异 ≤ 10%	214.71	264.68
	10% < 价格差异 ≤ 20%	251.80	170.87
	价格差异 > 20%	104.74	0.55
2020 年	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 供应商采购的产品	1,118.38	1,115.29
	价格差异 ≤ 5%	546.79	243.48
	5% < 价格差异 ≤ 10%	232.35	204.69
	10% < 价格差异 ≤ 20%	326.42	549.86
	价格差异 > 20%	12.82	117.25
2019 年	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 供应商采购的产品	848.97	523.23
	价格差异 ≤ 5%	301.64	17.37
	5% < 价格差异 ≤ 10%	52.22	60.28
	10% < 价格差异 ≤ 20%	379.74	154.20
	价格差异 > 20%	115.36	291.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20% 以内。

4) 发行人定价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之间、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客户，主要系对关联客户主要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酵母产品所致。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品类较多，主要分为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其他包装等产品；各类产品受到客户定制化需求、原材料种类、应用领域等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



其中,酵母包装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25.42%、26.47%、19.46%和 21.83%。主要因为发行人生产的酵母包装具有良好的阻隔特性和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将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原来 12 个月提升至 24 个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3.69	91.76	11.75	93.30	19.44	89.06	19.33	95.16
注塑产品	24.03	4.20	24.79	4.35	31.73	4.76	29.72	4.84
吹膜产品	21.93	4.04	27.48	2.35	40.27	6.1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5	100.00	12.69	100.00	21.31	100.00	19.83	100.00

综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公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在安琪酵母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 关联交易额与安琪酵母采购额的匹配关系, 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在安琪酵母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

发行人系安琪酵母最大的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类包装材料的最大供应商, 根据安琪酵母提供的采购数据, 报告期各期,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类包装材料的金额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3.64%、85.02%、78.30%、81.54%。

(2) 关联交易额与安琪酵母采购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安琪酵母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和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宏裕包材对安琪酵母的关联销售金额	9,415.54	17,760.44	18,633.44	16,814.53
安琪酵母营业收入	609,036.25	1,067,533.30	893,303.58	765,275.46



安琪酵母包装材料采购金额	37,057.73	69,093.03	59,715.06	54,698.64
宏裕包材关联销售占安琪酵母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	1.66%	2.09%	2.20%
宏裕包材关联销售占安琪酵母采购的比例	25.41%	25.71%	31.20%	30.74%

注：安琪酵母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琪酵母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大酵母生产企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安琪酵母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275.46 万元、893,303.58 万元、1,067,533.30 万元和 609,036.25 万元，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4,698.64 万元、59,715.06 万元、69,093.03 万元和 37,057.7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包装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6,814.53 万元、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和 9,415.54 万元，占安琪酵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2.09%、1.66% 和 1.55%，占安琪酵母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4%、31.20%、25.71% 和 25.41%，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安琪酵母除酵母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酵母包装重量占安琪酵母对外销售的酵母产品重量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公司对安琪酵母销售的酵母包装重量（吨）	安琪酵母对外销售酵母产品重量（吨）	酵母包装重量占酵母产品重量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3,156.85	未披露	-
2021 年度	6,447.54	329,398.00	1.96%
2020 年度	6,623.18	296,005.00	2.24%
2019 年度	5,415.39	271,531.00	1.99%

注：安琪酵母对外销售酵母产品数量数据摘录自安琪酵母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安琪酵母包装销售数量占安琪酵母对外销售酵母产品数量的比例稳定在 2% 左右。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与安琪酵母的采购规模和业绩基本匹配，向安琪酵母销售的酵母包装数量与安琪酵母对外销售的酵母产品数量基本匹配。

(3) 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的合作始于发行人 1998 年成立时，彼时安琪酵母的业务



规模较小，从运输距离、供应保障及沟通的便捷性考量，选择与其地处同一地区的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已成为安琪酵母彩印复合包材及注塑产品类包装材料的最大供应商，与安琪酵母其他第三方类似产品供应商相比，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线最全，响应速度快、供应保障优，能够从包装材料供应端有效支撑安琪酵母日益提升的业务规模。双方已形成了稳定而牢固的合作关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维持合作态势，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4) 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6,814.53万元、18,633.44万元、17,760.44万元和9,415.54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03%、35.74%、30.12%和27.9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安琪酵母主要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其在湖北宜昌、广西柳州和崇左、云南德宏和普洱、新疆可克达拉、内蒙古赤峰、河南睢县、山东滨州和济宁、以及埃及贝尼斯韦夫省、俄罗斯利佩茨克州等地建有16个工厂，酵母类产品总产能35万吨，为亚洲第一、全球第二大酵母公司。

安琪酵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对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以及对供应商生产能力、开发能力、沟通便利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同时，也为了避免假冒产品流入市场，对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具有寻找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的现实需求。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内领先的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具有地缘优势，同时具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有针对性的就安琪酵母的采购需求进行了相应的产品研发，能够满足安琪酵母对于包装产品种类、质量及交货时间等要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符合双方共同的商业利益。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业务的经营决策事项，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发行人深耕塑料包装材料多年，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客户维护经验,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以及十三香集团等国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积极拓宽产品线,通过透气膜产品与稳健医疗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蒙牛集团、伊利股份、今麦郎等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蒙牛集团	5,310.60	5,135.10	4,025.83	3,344.06
伊利股份	2,710.24	2,339.64	1,642.18	1,115.17
今麦郎	1,677.27	1,787.13	18.44	-

自2021年以来,发行人加大客户开发力度,陆续开发了中顺洁柔、百浩工贸、盐津铺子、豫北卫材等几十家新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客户	2021年销售收入	2022年1-6月销售收入	2022年7-9月收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手订单
1	中顺洁柔	759.43	901.57	394.88	149.58
2	百浩工贸	140.88	255.08	17.06	54.34
3	盐津铺子	-	314.13	1,184.43	836.28
4	豫北卫材	-	150.57	129.73	112.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关联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591.40万元、33,496.08万元、41,200.89万元及24,277.60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非关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97%、64.26%、69.88%及72.06%,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

3. 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现金管理平台支付的资金金额、取得的资金金额与结余金额情况；现金管理服务的范围、起止时间、具体管理的模式与流程

(1) 报告期内向现金管理平台支付的资金金额、取得的资金金额与结余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划拨明细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交易用途	期初余额	资金归集账户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偿还拆入资金	
2019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1,716.48	38,144.23	36,271.37	6,839.60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5,176.44	1,926.18	
2020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6,839.60	42,158.48	45,088.28	-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6,745.99	10,655.79	

(2) 现金管理服务的范围、起止时间、具体管理的模式与流程

1) 现金管理服务的范围、具体管理的模式与流程

为保证合规开展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制定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要求其控股非上市公司成员单位均进行资金集中化管理，包括资金计划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归集与支付管理、融资管理与结算中心借贷等。

安琪酵母关联方资金归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与下拨，具体指工作日下午五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将各成员企业资金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划入各成员企业银行账户统一纳入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各成员企业通过系统进行内部户的存款、借款和还款办理，实现内部账户余额集中管理；安琪酵母关联方内部贷款主要系成员企业实行有偿存贷款制度，对其内部存款利率根据期限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内部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现金管理起止时间

2009年10月15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安琪酵母对其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于2010年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自此开始接受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相关约束。2020年12月28日,安琪酵母解除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2. 说明发行人参与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背景、平台运作机制、起止时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结合相关账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余额及受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收取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发行人参与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背景、平台运作机制、起止时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

1) 发行人参与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背景

2009年10月15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安琪酵母对其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于2010年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自此开始接受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相关约束。

2) 平台运作机制

安琪酵母关联方资金归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与下拨,具体指工作日下午五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将各成员企业资金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划入各成员企业银行账户统一纳入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各成员企业通过系统进行内部户的存款、借款和还款办理,实现内部账户余额集中管理;安琪酵母关联方内部贷款主要系成员企业实行有偿存贷款制度,对其内部存款利率



根据期限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内部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作为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成员企业，每个会计年度与安琪酵母签署转贷协议，发行人建立利息收入计算台账，积数计算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数基数计算表为基数，内部账户余额被归集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联方内部贷款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如果出现资金缺口，则会向安琪酵母申请下划资金，形成对安琪酵母的内部贷款；当发行人收到销售回款时，则会对前期内部借款进行偿还，偿还下划资金后还存有余额，则形成对安琪酵母的内部存款，安琪酵母按同期贷款利率或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或支付利息。

3) 起止时间

2009年10月15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安琪酵母对其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于2010年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自此开始接受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相关约束。2020年12月28日，安琪酵母解除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4) 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

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与安琪酵母签署《转贷协议》，《转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经发行人申请，安琪酵母同意每年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内部贷款额度。

②在内部贷款额度内，发行人可循环使用。发行人每笔内部贷款由出纳提交申请，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总公司受理申请，总公司复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开始内部资金拨付。

③内部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④每笔内部贷款从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1 日。

⑤总公司每月末对子公司清算货款，清算后子公司如有内部存款余额，将优先归还子公司内部借款。

(2) 结合相关账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余额及受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收取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划拨明细及用途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交易用途	期初余额	资金归集账户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偿还拆入资金	
2019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1,716.48	38,144.23	36,271.37	6,839.60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5,176.44	1,926.18	
2020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6,839.60	42,158.48	45,088.28	-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6,745.99	10,655.79	

①日常经营活动收支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时，如果资金出现缺口，则会向安琪酵母申请下划资金，内部存款余额不足部分下划资金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②长期资产投资收支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2.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1,8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总额 15,200 万元，项目一期 2018 年开建。2021 年 2 月，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规划以及环保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对该项目总体建设规划作出了部分调整，在项目一期的前期设计基础上增加了环保相关项目。“年产 2.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投入金额由原计划投资额 15,200 万元增加至 19,900 万元，发行人因项目投资需要资金周转，用于长期资产投资。上述下划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还清，并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③关联方内部清算支出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 2019-2020 年来自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14.53 万元、18,633.44 万元，因部分境内关联方同时为安琪酵母资金集中运营系统成员企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金运用成本，发行人与加入安琪酵母集中运营系统的境内成员企业以内部清算的方式结算货款。当发行人收到清算的货款时，则会对前期下划资金进行偿还，偿还下划资金后还存有余额，则形成对安琪酵母的内部存款，安琪酵母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或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或支付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资金拆借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内部资金划拨利率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内部资金划拨及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内部资金划拨及资金集中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划拨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下划	48,904.47	46,914.9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上划	55,744.07	41,791.85
存贷利息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划拨利息支出	22.00	45.8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划拨利息资本化	183.95	162.8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	0.77	0.38

②发行人与关联方内部资金划拨利率及利率公允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主办企业，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办理存贷业务。发行人基于上述合理安排向安琪酵母存贷业务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存贷利率结算利息。其中存款业务 2019 年至 2020 年利率为 0.30%，贷款业务 2019 年至 2020 年 2 月利率为 4.35%，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利



率为 3.15%。

报告期内，相关金融机构 1 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资金划拨利率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 2019 年至 2020 年 2 月

报价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人民银行
短期资金划拨（1 年以内）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发行人内部年化利率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差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异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银行官方网站

B.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报价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人民银行
短期资金划拨（1 年以内）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发行人内部年化利率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差异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差异率（%）	28.57	28.57	28.57	28.57	28.57	28.57	28.5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银行官方网站

发行人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2019 年至 2020 年 2 月，相关金融机构 1 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资金划拨利率一致；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部贷款利率低于相关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主要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企业提供了差异化、针对性、优惠性、降低贷款利率的金融服务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资金拆借收取利息且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补充披露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现金管理平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 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大额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交易用途	期初余额	资金归集账户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偿还拆入资金	
2019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1,716.48	38,144.23	36,271.37	6,839.60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5,176.44	1,926.18	
2020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6,839.60	42,158.48	45,088.28	-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6,745.99	10,655.79	

(2) 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1)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政策依据

2009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安琪酵母对其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于 2010 年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自此开始接受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相关约束。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内部贷款系依据政策文件实施，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经安琪酵母董事会审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涉及对安琪酵母资金归集业务产生的资金划拨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等事项已回避表决。发



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拨已追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

3) 利率和利息金额公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主办企业,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办理存贷业务。发行人基于上述合理安排向安琪酵母存贷业务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存贷利率结算利息。其中存款业务 2019 年至 2020 年利率为 0.30%,贷款业务 2019 年至 2020 年 2 月利率为 4.35%,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利率为 3.15%。2019 年至 2020 年 2 月,相关金融机构 1 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资金划拨利率一致;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部贷款利率低于相关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主要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企业提供了差异化、针对性、优惠性、降低贷款利率的金融服务所致,利率和利息金额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划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归集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拨利率公允,因此,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不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现金管理平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补充披露转贷协议及解除转贷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发生转贷的背景和原因、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1) 转贷协议及解除转贷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作为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成员企业,每个会计年度与安琪酵母签署转贷协议,发行人建立利息收入计算台账,积数计算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积数基数计算表为基数,内部账户余额被归集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与安琪酵母签署《转贷协议》,《转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经发行人申请,安琪酵母同意每年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内部贷款额度。

②在内部贷款额度内,发行人可循环使用。发行人每笔内部贷款由出纳提交申请,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总公司受理申请,总公司复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开始内部资金拨付。

③内部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④每笔内部贷款从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1 日。

⑤总公司每月末对子公司清算贷款,清算后子公司如有内部存款余额,将优先归还子公司内部借款。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琪酵母与发行人签署《解除转贷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将内部借款及利息进行偿还,清算完成后断开与发行人资金管理系统端口。自断开之日起,安琪酵母未对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

(2) 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发生转贷的背景和原因

2009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安琪酵母对其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于 2010 年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自此开始接受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相关约束。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因业务扩张和发展,需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及采购次数较多,而向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的特点;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若严格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长或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通过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较好地解决了银行贷款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了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

(3) 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且发行人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相关贷款均有相应担保措施,发行人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的情况说明》:“2017年,我行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签订了《招商银行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在协议有效期内,我行为安琪酵母提供CBS服务。

根据协议:第一条/CBS的定义/CBS是招商银行为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的一套资金管理软件系统,客户通过该系统与其开户的各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对接或者与财务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系统对接,客户实时获取开立在上述各机构的账户及交易信息,并向指定的机构传递交易指令和接收反馈信息;

第二条/CBS服务内容/乙方(招商银行)为甲方(安琪酵母)提供CBS服务,标准版内容包括:乙方为甲方监理包含多家银行或者财务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接口的银企直联平台,便于甲方管理成员单位在各家银行的账户资金;在此基础上,乙方通过CBS为甲方提供跨银行账户管理、交易管理、流动性管理、内部账户、资金监控、E+财富管理、票据管理、统计分析等资金管理功能。



由协议内容可知,安琪酵母及其成员企业加入到 CBS 系统以后,安琪酵母可以通过 CBS 系统,跨银行管理各成员企业的银行账户余额,实现其自有资金在各成员主体间的调拨。这种资金调拨,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转贷’行为。”

根据安琪酵母出具的《关于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情况说明》:“2009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我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我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与下拨,通过系统进行内部户的存款、借款和还款办理,进行内部账户余额集中管理。内部贷款主要系成员企业实行有偿存贷款制度,对其内部存款利率根据期限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内部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宏裕包材作为我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成员企业,每个会计年度与我司签署《转贷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经宏裕包材申请,安琪酵母同意每年向宏裕包材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内部贷款额度。②在内部贷款额度内,宏裕包材可循环使用。宏裕包材每笔内部贷款由出纳提交申请,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总公司受理申请,总公司复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开始内部资金拨付。③内部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④每笔内部贷款从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1 日。⑤总公司每月末对子公司清算货款,清算后子公司如有内部存款余额,将优先归还子公司内部借款。

宏裕包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如果出现资金缺口,则会向我司申请下划资金,形成对我司的内部贷款;当其收到销售回款时,则会对前期内部借款进行偿还,偿还下划资金后还存有余额,则形成对我司的内部存款,我司按同期贷款利率或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或支付利息。

因此,虽然我司与宏裕包材签订《转贷协议》,但协议内容主要是对资金集中管理业务进行约定,由我司集中管理宏裕包材资金,并在宏裕包材有资金缺口时,将我司自有资金借给宏裕包材使用,并非《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指“转贷”行为，并不是为了使宏裕包材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转贷”的相关说明判断，发行人上述事项并不属于转贷。

（4）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贷款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2020 年 12 月已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解除资金集中管理，并解除转贷协议，自资金集中管理解除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的贷款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监督等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5. 说明发行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相应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且发行人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相关贷款均有相应担保措施，发行人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上述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关联方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亦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的资金造成实际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的转贷（资金集中管理）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周转取得的贷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6. 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前述制度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相关的所有决策均系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2) 发行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相应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相应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融资。发行人对于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的成员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安琪酵母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公告》，涉及对安琪酵母资金归集业务产生的资金划拨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等事项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安琪酵母已出具《关于保持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的成员账户均独立于安琪酵母的其他账户，成员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及需求自主使用归集账户，安琪酵母未对成员企业账户的使用进行限制。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2-004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内控制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是否具备独立性

1. 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琪酵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要求规范运行，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于控股股东。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安琪酵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对上市公司安琪酵母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同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已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事项	发行人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安琪酵母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辅导备案	2022.06.30	-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上市决策程序及提示性公告	2022.06.27	2022.06.2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分拆本公司至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7.05	2022.07.05
	《关于控股股东审议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2.7.21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8.12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2.8.30	-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辅导验收	2022.10.18	-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申报	2022.10.21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停牌公告》	
受理	2022.10.29	2022.10.29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注：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信息披露日期存在差异主要系全国股转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传、挂网机制不同导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保持一致、同步。

（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 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7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宏裕包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宏裕包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安琪酵母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安琪酵母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要求。

2.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安琪酵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共用,发行人对共用系统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规范整改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安琪酵母的关系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及吹膜产品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琪酵母主要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的产品在功能、使用场景、客户等方面均不同。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用卫材及日化等行业产品的包装,应用范围广泛,酵母类产品的内包装仅为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之一。因此,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的业务相互独立。

除安琪酵母外,发行人与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和十三香集团等多家国内著名食品类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为发行人自行开拓。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发了稳健医疗、中顺洁柔、百浩工贸、华润、盐津铺子、维达集团、高贝斯等客户,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且业务的发展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自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安琪酵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共同使用 SAP 财务系统、OA 办公系统、邮箱服务器的情况。为解决 SAP 系统共用问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系统权限上设置了严格切割，双方互相无法访问对方财务信息；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不得对系统权限进行调整。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决定部署独立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发行人已完成硬件服务器的调试、SAP 软件的安装及数据的迁移工作，新的 SAP 系统已经顺利运行；②发行人已经搭建独立的 OA 系统，并集成至 SAP 系统；③发行人已购买腾讯的企业邮箱系统替代现有的邮箱系统。因此，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均已独立于安琪酵母。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及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6) 技术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共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而来。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与华中科技大学、三峡大学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不依赖控股股东。

综上，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

(2) 发行人对共用系统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规范整改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1) 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共同使用 SAP 财务系统、OA 办公系统、邮箱服务器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针对上述与安琪酵母共用办公、邮件服务器及财务系统的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控隔离措施。财务系统方面，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财务、采购及行政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有用独立的账号和权限，安琪酵母及



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人员不属于授权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非授权人员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以及查阅发行人任何财务数据;OA 办公系统及邮箱系统方面,发行人通过设置新域名及管理权限限制等方式与安琪酵母进行了隔离。

2022 年,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决定部署独立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发行人已完成硬件服务器的调试、SAP 软件的安装及数据的迁移工作,新的 SAP 系统已经顺利运行;②发行人已经搭建独立的 OA 系统,并集成至 SAP 系统;③发行人已购买腾讯的企业邮箱系统替代现有的邮箱系统。因此,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均已独立于安琪酵母。

2) 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缴,其中 2019 年代缴金额 33.38 万元、2020 年代缴金额为 25.66 万元。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年金不涉及定价,相关缴纳标准符合所在地对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要求,具备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年金的情况。上述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年金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员工系公司在岗员工,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关于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规定如下:“(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二)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根据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依法有权享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符合办理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发行人为解决员工实际需求委托安琪酵母为其办理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了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已在社会保险部门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根据《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06〕87号）、《湖北省医保局、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20〕83号）、《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16号）、《湖北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改革试行意见》（鄂政办发〔1995〕87号）、《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2014修订）》《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规章及政策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有禁止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委托安琪酵母为其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符合员工劳动关系所在地、代缴事业单位所在地的政策，合法合规。

2020年10月，发行人将相关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账户转入夷陵区。2020年11月起，上述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已全部由发行人进行缴纳。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声明：自发行人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以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欠款等情形，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



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人员由控股股东代为缴纳社保系因员工个人需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人社部门及公积金中心均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控股股东实施资金归集的事项，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14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安琪酵母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科学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及吹膜产品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琪酵母主要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公司与安琪酵母的产品在功能、使用场景、客户等方面均不同。发行人



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用卫材及日化等行业产品的包装,应用范围广泛,酵母类产品的内包装仅为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之一。因此,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的业务相互独立,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6,814.53万元、18,633.44万元、17,760.44万元和9,415.54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03%、35.74%、30.12%和27.93%,关联销售的占比持续下降。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备;

(2) 核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及定价机制,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

(3) 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取得相关财务及业务凭证,履行穿行测试程序,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4) 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访谈发行人及安琪酵母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的收入明细，统计分析产品收入结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产品单位成本、产品单位售价情况；核查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的订单，对比分析公司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

(7) 与发行人生产、研发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功能性特性、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产品的材料、工艺等、产品技术标准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8) 获取安琪酵母包装材料类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产品供应规模、占比及可比第三方产品的价格情况，对可比产品价格差异幅度进行分析；

(9) 访谈安琪酵母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安琪酵母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了解安琪酵母的经营情况、安琪酵母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查阅安琪酵母在报告期各期披露的《审计报告》，了解其业务规模情况；

(10) 取得安琪酵母出具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核查发行人、安琪酵母的资金流水，重点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取得安琪酵母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及基本情况；获取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相关的协议及解除协议、明细账及对应流水；

(13) 核查发行人与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相关的决策程序；

(14) 获取公司硬件服务器、SAP 软件及邮箱系统的采购合同，对机房进行实地查看，查看公司新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的运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安琪酵母提供酵母类包装产品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 安琪酵母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 具有寻找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的现实需求; 发行人具有地缘优势且与安琪酵母有多年的合作经验, 能够较好地满足安琪酵母的需求, 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且稳定;

(2) 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之间亦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主要系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酵母包装, 而酵母包装因此产品特性技术含量相对较高所致;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 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的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行为具有合理的政策依据, 相关行为已经发行人对应的决策程序审议;

(5) 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 相关资金拆借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资金拆借收取利息且利率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不构成资金占用;

(7) 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合法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行为均已终止;

(8) 发行人未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相应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建立了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相关制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新建独立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箱系统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共用信息系统的情形已消除;

(11) 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不存在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安琪酵母保持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共用的情形;

(13) 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内部控制有效建立并执行,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按照《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 亿元,其中拟使用 1.43 亿元用于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1.25 亿元用于年产 8000 吨功能性新材料项目、5,172.5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规划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1.5 万吨生产线已于 2020 年底逐步开始正式运行投产,二期项目将继续新增 1.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能力。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彩印复合包材的产量分别为 2.2 万吨、2.5 万吨、3.28 万吨和 1.7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07%、86.71%、80.80% 和 84.49%。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4-5 万吨级彩印复合包材产能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市场竞争格局,前述企业主要优势领域及核心产品以及与公司的比较情况。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拟新增 1.5 万吨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

(2) 功能性新材料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 8,000 吨功能性新材料生产能力,包括 3,000 吨功能 PP 薄膜和 5,000 吨涂布型镀氧化铝薄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PP 薄膜和涂布型镀氧化铝薄膜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8000 吨功能性新材料产能规划的合理性。



(3) 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将围绕“柔版彩色印刷与色彩还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以聚烯烃为基材的真空镀膜包装材料研究与应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包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四大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技术创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

(4)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投入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规划合理性

1. 补充披露 4-5 万吨级彩印复合包材产能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市场竞争格局,前述企业主要优势领域及核心产品以及与公司的比较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彩印复合包材行业目前处在市场集中度较低,严重同质化竞争的发展阶段。后期随着国内彩印复合包材市场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性能要求将会不断提高,对于技术研发投入较少的小规模加工企业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2)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行业地位及核心产品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行业地位及核心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行业地位	核心产品类别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较高的大型塑料彩印包装企业,主要从事各种软包材料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专门为食品、医药、日化、农药等行业提供软包装解决方案	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



2	安姆科集团	全球消费品包装行业龙头,其软包装业务在国内处于领导地位,产品涉及食品,饮料,医疗保健包括医药、医疗器械,个人及家庭护理等行业	医药及医疗器械产品包装、食品包装、个人家庭护理包装及专业技术薄膜等
3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最具规模与潜力、配套齐全的软包装材料彩印、制造企业之一,旗下公司包括:江苏彩华包装集团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嘉浦薄膜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等	多层共挤高性能薄膜、超高精度彩色印刷复合薄膜,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农业、电子机械、化工、建筑等多个领域的软包装基材膜供应、超高精度彩色印刷复合包装制品
4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集印刷、复合、制袋、吹膜、机械设计与制造于一体的综合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三层共挤薄膜生产线6条,五层共挤生产线3条,可年产薄膜达1万吨	热收缩标签、舒挺适热收缩膜、复合包装袋、膜卷、环绕标、壹撕乐盖膜、PETG热收缩、高温蒸煮膜、封口盖膜等
5	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软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基材、印刷、复合、制袋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	液体包装、宠物食品包装、乳制品包装、气调生鲜包装、可回收包装、基材膜
6	永新股份	永新股份为国内领先的软包装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始终专注于塑料软包装行业,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以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端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论从市场规模、创新能力还是综合实力上,永新股份都是国内行业中的领先者。	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
7	上海艾录	上海艾录下游市场涵盖化工行业、建材行业、食品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及医药行业等众多领域,并成功与各领域内龙头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注塑包装及其他、智能包装系统
8	天成科技	天成科技已初步形成了食品用液体包装膜、食品用工业包装、生物基可降解包装制品等三大业务板块,多年来为伊利、蒙牛、君乐宝、韩国希杰、爱尔兰凯瑞、法国罗盖特等国内外知名乳业集团、大型食品企业提供配套生产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天成科技在食品用液体包装膜、食品用工业纸塑包装等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国前三	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
9	天鸿新材	天鸿新材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下游食品、医药、香烟、日化生产厂家等多个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销往国内各地,同时产品出口欧洲,中东,东南亚及南美等地区	功能膜、BOPP、PVC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
10	河南银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绿色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功能性聚酯薄膜系列产品已出口法国、土耳其、巴西、智利、墨西哥、泰国、马来西亚等60多个国家及地区,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国际前三	聚酯切片、聚酯收缩膜、合金膜、BOPP
11	发行人	发行人和安琪酵母、旺旺集团、亲亲集团、蒙牛集团、盼盼食品、卫龙食品、十三香集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吹膜产品



		<p>团、伊利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18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p>	
--	--	---	--

2. 公司拟新增 1.5 万吨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

(1) 说明拟新增 1.5 万吨产能规划的合理性

1) 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塑料包装材料作为食品饮料、日化、医疗及个人卫用品等领域商品流通环节不可或缺的部分，市场需求旺盛且具有一定刚性，但目前我国塑料包装材料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中小型工厂数量巨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对于塑料包装材料环保、质量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中小型包装材料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被压缩甚至被市场淘汰，这将对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迅速扩张十分有利。发行人作为国内重要的塑料包装制造企业之一，行业口碑良好，先后获得众多国内知名公司的认可，并为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基础良好。随着下游产业与终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转型升级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终端应用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提升，使得塑料包装产品存量市场与增量市场都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近年来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拓展，在维持客户原有订单数量稳定的同时，继续深挖客户需求，寻找新的业务合作领域及模式，谋求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日化、医疗及个人卫生领域布局虽然较晚，市场渗透率不高，但上述产业市场体量巨大，需求旺盛，未来市场份额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发行人日化、个人卫材领域相关包装材料产品已与立白、洁柔、维达等客户形成接洽，部分产品进入订单试制阶段，透气膜产品已经在医疗防护产品领域形成销售收入。未来，随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逐步成熟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相关市场订单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因此，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将为项目产能利用率提供重要保障，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 发行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声誉为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条



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塑料包装产品领域，以“为客户提供软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成长”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国内塑印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先后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塑料包装 30 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十强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的金额以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销售的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安琪酵母	成立于 1998 年，是研究天然酵母，并进行规模化制造的专业化公司，酵母产业化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是酵母行业唯一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298.SH	5,736	包装袋、包装膜、塑料桶	自 1998 年至今，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合作超过 20 年。202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同有效履行
盼盼食品	成立于 1996 年，是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员工 12000 人，集团旗下拥有 16 个大型现代化生产基地，市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市县和乡镇	925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盼盼食品合作超过 10 年。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盼盼食品签订《原辅料产品采购年度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持续有效履行
旺旺集团	集团成立于 1962 年，1983 年创立旺旺品牌，是在中国领先的食品和饮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米果生产商，所有产品皆是自行制造。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51.HK	319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09 年至今，发行人与旺旺集团合作超过 10 年。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旺旺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长期。合同持续有效履行
涪陵榨菜	成立于 1988 年，是一家以榨菜为根本，立足于佐餐开胃菜领域快速发展的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07.SZ	6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涪陵榨菜合作超过 10 年。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涪陵榨菜签订《包装袋（膜）订制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持续有效履行



蒙牛集团	集团成立于 2004 年，于中国生产及销售优质乳制品。凭借其品牌蒙牛，集团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319.HK	701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履行
伊利股份	成立于 1993 年，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的乳制品，规模大、产品线健全，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提供服务的乳制品企业；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提供服务的乳制品企业。公司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887.SH	310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09 年至今，发行人与伊利股份合作超过 10 年。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与伊利股份签订《2023 年复合包装膜合同【湖北宏裕】》，合同期限为：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同有效执行
卫龙食品	成立于 199 年，是集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休闲食品企业。公司在中国所有辣味休闲食品企业中排名第一，市场份额达到 5.7%，且在调味面制品及辣味休闲蔬菜制品细分品类的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公司 2021 年 5 月向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书	299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卫龙食品签订《包装材料买卖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持续有效履行
今麦郎	成立于 1994 年，是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是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食品企业集团。2021 年 4 月，今麦郎入选 2020 年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百强	577	包装膜	自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2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今麦郎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有效履行

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可覆盖一个月产能，近年来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拓展，在维持客户原有订单数量稳定的同时，继续深挖客户需求，寻找新的业务合作领域及模式，谋求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日化、医疗及个人卫生领域布局虽然较晚，市场渗透率不高，但上述产业市场体量巨大，需求旺盛，未来市场份额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发行人日化、个人卫材领域相关包装材料产品已与立白、洁柔、维达等客户形成接洽，部分产品进入订单试制阶段，透气膜产品已经在医疗防护产品领域形成销售收入。未来，随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逐步成熟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相关市场订单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因此，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和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声誉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 新增 1.5 万吨产能消化方案

1) 募投产能消化的客户情况分析

2020-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各期新增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1	今麦郎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677.27	1,787.13	18.44
2	中顺洁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901.57	759.43	-
3	立白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406.84	458.20	47.40
4	盐津铺子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314.13	-	-
5	中粮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51.46	43.48	25.88
6	华润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81.09	2.34	-
7	香其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35.29	-	-
8	正大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31.38	-	-
9	中裕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7.32	10.36	-
10	贤哥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6.30	25.07	-
11	易知百味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5.51	79.99	-
12	禧必佳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5.21	61.63	-
13	奥美医疗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2.63	22.21	-
14	欣龙控股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1.39	-	-
15	味一美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1.21	25.07	-
16	源浓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0.89	-	-
17	源源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9.07	-	-
18	博欣调味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97	5.26	-
19	维达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13	-	-
20	徽趣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5.78	-	-
21	宝力臣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3.68	14.14	-
22	一致魔芋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72	19.02	33.89
23	宜施壮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45	2.67	-
24	南华糖业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34	-	-
25	安井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30	11.59	-
26	李记酱菜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20.85	48.49



27	伍子醉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48.53	278.97
28	李记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27.79	-
29	九品莲花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18.46	-
30	昇力生物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4.45	-
31	柏兰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1.22	71.08
32	博顿经贸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38.24
33	三峡银岭 冷链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5.56
34	必斐艾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4.62
35	采花茶业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3.19
36	溜溜梅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2.92
合计			3,759.93	3,448.89	578.68
营业收入			33,693.14	58,961.33	52,129.52
占比			11.16%	5.85%	1.11%

报告期内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各期新增客户销售额普遍呈现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客户销售量新增规模可以有效消化产能。

2)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运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扩张整体产能、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二) 功能性新材料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PP 薄膜和涂布型镀氧化铝薄膜具体生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募投项目“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所生产的功能性包装新材料为发行人新增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批量生产PP薄膜和涂布型镀氧化铝薄膜,暂无产能。

2. 结合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8000吨功能性新材料产能规划的合理性

塑膜及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已接洽潜在客户,相关



产品已完成小试,亦已针对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发行人拟投产 8000 吨功能性新材料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塑膜及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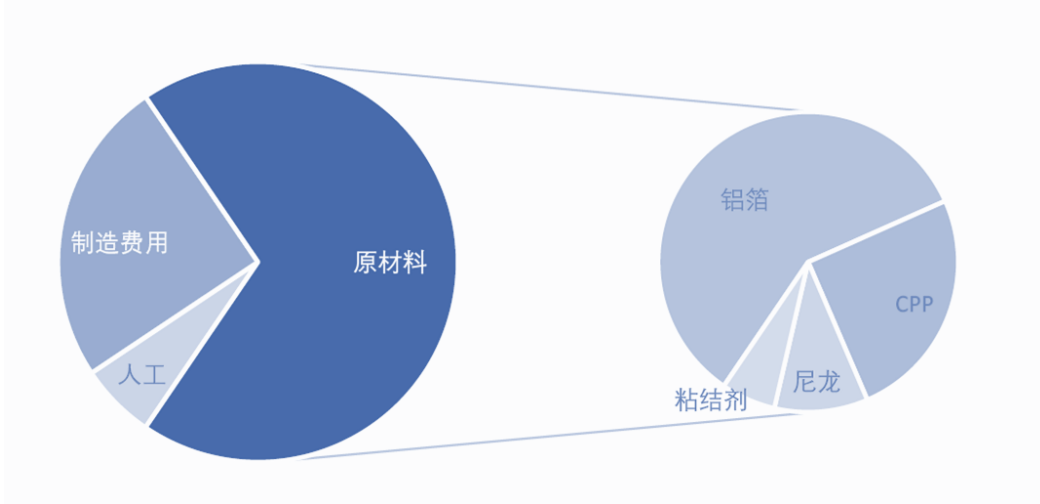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生产的功能性包装新材料包括功能 PP 薄膜、涂布型镀氧化铝薄膜产品,是发行人产品类别的丰富。其中,功能 PP 薄膜可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及动力锂电池电解液封装领域。塑膜及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通过本项目实施,将助力发行人在以食品、日化等市场为基础,进一步向锂电池包装拓展,抓住发展机遇,提高发行人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铝塑膜行业需求分析

铝塑膜主要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电芯封装,其在阻隔性、冲深、耐穿刺、耐电解液和绝缘性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相较于圆柱形锂电池与方形锂电池采用铝壳或钢壳,铝塑膜作为外包装材质更轻,且软包锂电池采用叠片工艺使得电池结构更紧密,同等规格尺寸下软包锂电池的容量较钢壳电池容量高 40-50%,较铝壳电池高 20-30%,是锂电池朝着轻量化、小体积发展的关键材料。

我国在铝塑膜技术上取得进展与突破,部分国产铝塑膜的性能和可靠性也已经达到与进口产品相当的水平,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军事、医疗、电动工具等行业。软包电池厂商在巨大的降本压力下,开始大量采用价格优势明显的国产铝塑膜。据 SPIR 统计,2020 年,我国铝塑膜市场需求为 1.14 亿平米,市场规模为 41 亿元,预计 2025 年,我国铝塑膜市场需求为 14.1 亿平米,市场规模将达近 89 亿元。从铝塑膜生产成本看,原材料成本占比约 70%,其中铝箔占比超 50%、功能 PP 薄膜占比约 25%;同时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总生产成本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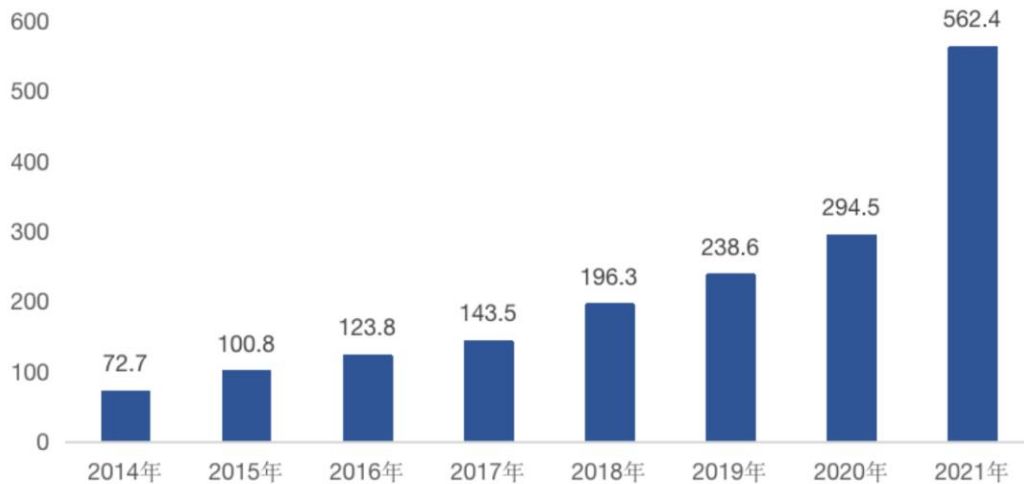
铝塑膜成本构成



2) 锂电池行业分析

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562.4GWh，同比大幅增长 91.0%。

2014-2021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单位：GWh）



数据来源：EVT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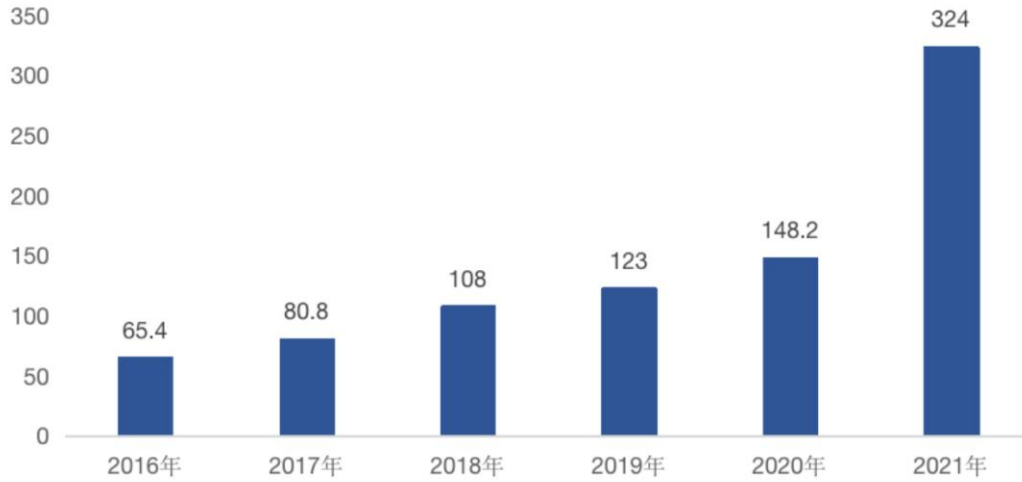
从结构来看，全球汽车动力电池（EVLIB）出货量为 371.0GWh，同比增长 134.7%；储能电池（ESSLIB）出货量 66.3GWh，同比增长 132.6%；小型电池（SMALLLIB）出货量 125.1GWh，同比增长 16.1%。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 中国锂电产业发展指数白皮书》显示，2021 年



我国锂电池出货量 324.0GWh，我国连续五年成为全球最大锂电池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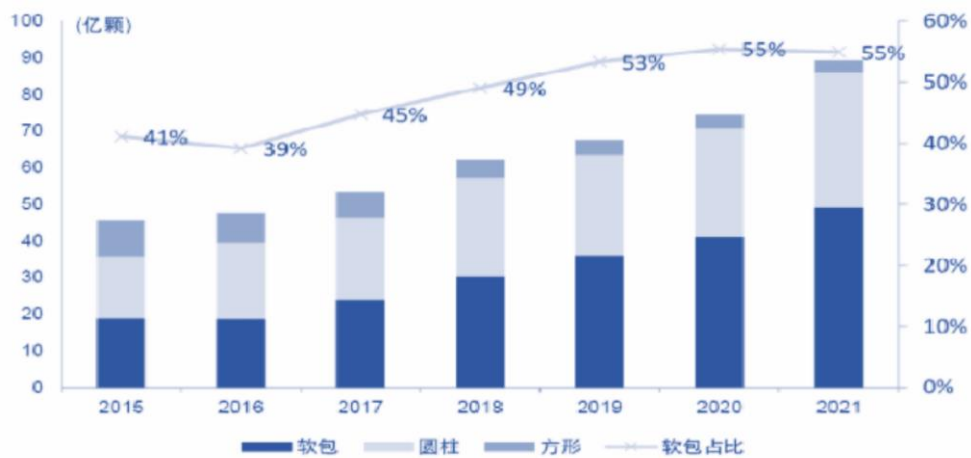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单位：GWh）



数据来源：2021 中国锂电产业发展指数白皮书

锂电池按封装形式可分为圆柱、方形、软包三种方式。圆柱和方形电池分别采用钢壳和铝壳进行封装，而软包电池采用铝塑膜。软包电池的包装材料和结构使其拥有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内阻小、设计灵活一系列优势。中金公司发布《软包需求高增锂电铝塑膜国产替代进行时》数据显示，锂电池软包方式在锂电池的整体占比达到 55%。

锂电池不同封装形势的占比



(2) 发行人已接洽潜在客户，相关产品已完成小试



目前发行人接洽潜在客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江新材”）、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冠新材”），相关产品已完成小试，明冠新材的产品预计于 12 月中旬开展中试。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成立于 2007 年，定位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其在发展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膜材料类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并以此为依托陆续开发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等产品，将相关技术拓展至多个应用领域。该公司的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等产品已实现了批量生产及销售。

2021 年，明冠新材营业收入达 128,906.89 万元，净利润达 12,292.43 万元。明冠新材已于 2020 年 12 月于科创板上市。

2)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新材成立于 1995 年，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紫江新材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紫江新材在 3C 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2021 年，紫江新材产品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并与国轩高科等头部软包动力电池客户展开合作。

2021 年，紫江新材营业收入达 36,649.48 万元，净利润达 6,624.59 万元。紫江新材已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

(3) 发行人已对项目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募投项目建成后，未来发行人产能将逐步释放，具体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至 T+10
营业收入	-	-	12,000.00	19,200.00	24,000.00
达产率	-	-	50%	80%	100%

对净利润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一、营业收入	-	-	12,000.00	19,200.00	24,000.00	24,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500.43	10,155.18	15,658.71	19,327.72	19,327.72
二、毛利	-	-500.43	1,844.82	3,541.29	4,672.28	4,672.28
税金及附加	-	-	-	-	47.75	76.25
销售费用	-	-	230.53	368.86	461.07	461.07
管理费用	-	-	208.30	333.29	416.61	416.61
研发费用	-	-	405.10	648.17	810.21	810.21
三、利润总额	-	-500.43	1,000.89	2,190.97	2,936.64	2,908.14
减：所得税	-	-	75.07	328.65	440.50	436.22
四、净利润	-	-500.43	925.82	1,862.32	2,496.14	2,471.92

由以上测算可见，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在未来的投产，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助力发行人向锂电池包装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所生产的功能性包装新材料包括功能 PP 薄膜、涂布型镀氧化铝薄膜产品，是发行人产品类别的丰富。多年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为食品、医药、日化等多领域用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绿色环保的塑料彩印复合膜（袋）、食品级注塑容器，以及新型包装材料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别，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同时，功能 PP 薄膜可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及动力锂电池电解液封装领域。通过本项目实施，助力发行人在以食品、日化市场为基础，进一步向锂电池包装拓展，抓住发展机遇，提高发行人的市场抗风险能力。



(三) 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

研发中心的主要方向及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目标客户及预计需求	市场发展状况	市场前景
柔版彩色印刷与色彩还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p>1) 致力于简化从概念设计到产品的流程，建立印前图文设计与色彩分析的企业数据库，通过电脑模拟帮助客户提供包装决策，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上市时间。</p> <p>2) 对标 AI 图文设计，解决专色透明度与渐变色印刷问题，对高光断网、印刷断网及网点扩大实现软件修复，探索最佳工艺条件。</p> <p>3) 制版质量一致性是标准化柔印过程的关键环节，并以此达到并保持最佳的印刷品质，建立基于 ESKO 体系的平顶网点激光雕刻与高能 LED 曝光制版技术，进一步推进 HDFlexo 高清柔印及 FullHDFlexo 全高清柔印的品质。</p>	<p>发行人于 2019 年引进一台德国 Miraflex 中央压印式柔版设备，并配套不同规格系列的网纹辊与套筒，现有包括印前设计与生产技术的专业团队 6 人，主要负责现有高端客户“彩色包装印刷材料凹转柔”项目，现已帮助安琪、盼盼等客户完成转换，受到客户一致好评。因此，在树脂版平顶网雕版与套筒式网纹辊转印印刷经验积累上，可针对宽幅塑料薄膜基材的网点技术，分色技术，制版与加网技术，版材加工与成型，及自动化进一步深入研究。</p>	<p>建立高精度柔版印刷的数据库。</p> <p>目标客户：安琪、盼盼、伊盼、食品</p>	<p>受益于包装印刷和标签需求的持续增长，印刷业自动化高清化转型的推进，印刷品颜色变化容差日趋严格，我国柔版彩色印刷和色彩还原技术在瓦楞纸箱、标签、无菌液体包装、纸杯纸袋、餐巾纸等领域已有相当广泛的应用，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软包装印刷和书刊印刷领域，柔版彩色印刷和色彩还原技术也开始占据一席之地，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发展潜力。</p>	<p>作为相比于凹版印刷和胶印的更具成本竞争力的替代印刷方式，且拥有显著的环保特性，发行人的柔版彩色印刷和色彩还原技术，为客户缩短产品上市周期、提升色彩准确和一致性，进一步提升制版质量标准程度，并服务高端客户。</p>
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	<p>发行人前期技术团队已基于三层共挤吹塑成型工艺成功研制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具有低克重，高抗性，高耐静水压等显著特点，解决了防疫期间长期困扰医护人员“薄膜透气量</p>	<p>拟通过以下三个步骤实现对新型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研制：</p> <p>1) 碳酸钙掺杂改性聚乙烯基材专用料的制备；</p> <p>2) 多层共挤吹塑成型工艺研究；</p>	<p>高性能五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p> <p>目标客户</p>	<p>新冠疫情加强公众对医疗防护的重视程度，医疗防护服等消耗品对膜材料提出了具有挑战性的需求。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具有低克重、高</p>	<p>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作为新型膜材料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产品将以最优化的工艺参数，生产出具备更好的尺寸稳定性和透气稳定性的材料，</p>



	<p>与材料力学强度”问题，取得了良好的产品销售收益，是传统流延透气膜的高功能创新升级产品。但依然存在尺寸稳定性差，透气量不稳定等问题，本项目开发的五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基于独特的五层结构层间设计结合多辊 MDO 拉伸工艺，必将以优异的性能受到市场青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p>	<p>3)薄膜纵向微孔拉伸工艺研究。通过系统实验与专业检测手段逐步建立碳酸钙粒径及其分布对聚乙烯薄膜透气量控制的函数关系，摸索有机-无机共混碳酸钙聚乙烯材料共挤吹塑成型的最佳工艺参数，建立材料吹塑成型后期“回火 MDO 拉伸”工艺对薄膜物理致孔透气的理论模型。</p>	<p>有：稳健医疗、豫北卫材、科润康</p>	<p>抗性、高耐静水压等显著特点，不仅解决了防疫期间长期困扰医护人员“薄膜透气量与材料力学强度”问题，而且在其他医疗防护、生活日用等包装方面得到广泛应用。</p>	<p>兼顾透气量与材料力学强度，更优越地适用于医疗防护领域。</p>
<p>以聚烯烃为基材的真空镀膜材料研究与应用</p>	<p>发行人二十年专注软塑包装材料行业，对接国内一线品牌食品医药客户，对行业需求及客户痛点有深入的了解，采用真空镀膜或涂布技术实现薄膜材料的实现阻隔功能特性，已形成一定的自有专利技术，具备一定深度的软塑包装的专业技术积累。</p>	<p>1)在现有薄膜材料多层共挤流延成型工艺，加强界面改性技术研究，在非极性聚合物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实现高表面极性突破。 2)探索镀铝与氧化铝真空镀膜工艺技术，找到最优工艺参数。 3)重点考察工艺影响因素对最终材料性能如镀层厚度，镀层牢度，镀层均匀性等影响程度，建立工艺参数与产品性能的关系。</p>	<p>聚乙烯/聚丙烯真空镀铝超阻隔材料。目前意向客户：银日腾、日容</p>	<p>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社会对塑料软包装的需求逐年上升。塑料包装在我国应用范围较广，主要应用行业包括饮料制造、食品制造、医药制造和日化产品制造等。我国粒丸等药剂包装，由简易塑料袋、玻璃瓶装升级到优质的铝塑泡罩包装以及塑料薄膜复合包装，颗粒剂通常采用的薄膜复合袋包装，采用的铝塑复合膜，以高阻隔性解决了药品易吸水潮解变质的问题。其良好的防护性能：阻氧、防潮、抗穿刺、高强度，也在食品塑料软包装行业中有明显优势。</p>	<p>发行人找到最优镀铝与氧化铝真空镀膜工艺技术参数后，将优化膜材料性能，对接国内一线品牌食品医药客户，理解并为客户痛点提供优化后的解决方案，例如高阻隔功能性的真空镀膜包装，对食品药品防潮及保质期延长有显著帮助。</p>
<p>可降解可循环</p>	<p>PBAT 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已</p>	<p>虽然 PLA 是目前最具发展前景的</p>	<p>可完全生物降</p>	<p>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逐渐深入，</p>	<p>在完成材料改性之后，优良的可</p>



<p>利用包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p>	<p>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PBA和PBT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聚乳酸PLA强度高,但韧性差、抗冲击和抗撕裂能力差;PBAT芳香族共聚酯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成膜性,但强度低,模量低;聚羟基脂肪酸酯PHA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能、生物可降解性和塑料的热加工性,特别是非线性光学性、气体阻隔性表现优异,在生物医用材料和生物可降解包装材料具有巨大潜在应用价值。通过一定的技术把多个材料制备成共混材料,性能可以达到互补,基于PBAT良好的成膜性,其合金材料可以替代传统的高密度聚乙烯薄膜材料,如:保鲜膜、地膜、餐具、阻隔包材等。因此,基于对现有包装材料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具有塑料薄膜专业化检测设备,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强大的科研能力,具备突破该项目技术瓶颈的基础</p>	<p>一类生物可降解塑料,但其断裂伸长率低、强度低、脆性大、不耐热、成本高等缺点,限制了其使用范围。所以,必须对PLA进行改性,以扩大其使用范围,满足市场需求。PLA的改性方法包括物理改性和化学改性。物理改性主要是通过物理方法降低其成本、增加材料的塑性等,可分为共混改性、增塑改性和复合改性。化学改性主要是通过改变PLA大分子或表面结构来改善其脆性、疏水性、降解速度等,可分为共聚改性和共混改性。</p> <p>1) 采用PLA/PBAT/PHA共混改性,优化材料成型加工工艺。</p> <p>2) 加强材料改性研究,探索包装材料性能参数对比及其对食品安全影响评估。</p> <p>3) 包装材料的可降解特性与循环利用性能评估。</p>	<p>解包装材料替代传统石化类包装材料。目前正处于基础研究与应用测试阶段。</p> <p>可降解塑料的应用逐渐推广,受政府环保政策的影响,我国PBAT树脂产量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PBAT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因此具有较好的成膜性,易于吹膜。涵盖广泛的应用领域,包括包装、餐饮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农业/园艺和玩具、纺织品等,目前包装是生物基塑料的最大应用领域。</p>	<p>降解性、更高的食品安全性以及生物医用材料适用性将为发行人的PBAT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拓展更广阔的应用空间。发行人通过多种材料改性,快速响应并满足市场需求。</p>
----------------------	--	--	--	--



	条件。				
--	-----	--	--	--	--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此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一部分流动资金，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使用，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缓解发行人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发生波动时稳定货源提高保障能力，并保证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持续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潜在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部分优质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根据轻重缓急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为 1.48 亿元，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其中将于 2022 年年末集中到期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0.8 亿元，金额较大。发行人可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缓解短时间内的偿债压力。

（2）支付采购款等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1,566.83 万元，发行人将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融资安排、信用期等事项，合理安排确定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采购和偿还应付账款的安排。

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存在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支付采购款等应付账款等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根据轻重缓急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末, 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为 1.48 亿元, 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 其中将于 2022 年年末集中到期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0.8 亿元, 金额较大。发行人可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缓解短时间内的偿债压力。

2) 支付采购款等应付账款。报告期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1,566.83 万元, 发行人将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融资安排、信用期等事项, 合理安排确定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采购和偿还应付账款的安排。

(2) 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超过本次补流金额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年化所得) 的比例情况, 以估算的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 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各项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	-	-	14.07%	14.07%	14.07%
营业收入	67,386.27	-	76,867.52	87,682.78	100,019.7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470.00	2.18%	1,676.83	1,912.76	2,181.88
应收账款	10,794.88	16.02%	12,313.72	14,046.26	16,022.57
预付账款	412.88	0.61%	470.97	537.24	612.82
存货	12,590.60	18.68%	14,362.10	16,382.85	18,687.91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25,268.36	37.50%	28,823.62	32,879.10	37,505.19
应付票据	5,603.66	8.32%	6,392.09	7,291.46	8,317.37
应付账款	11,566.83	17.16%	13,194.28	15,050.71	17,168.35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99.42	0.15%	113.41	129.36	147.56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17,269.90	25.63%	19,699.78	22,471.54	25,633.28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998.46	11.87%	9,123.84	10,407.57	11,871.91



注：2019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05.93 万元、52,129.52 万元和 58,961.33 万元和 67,386.27 万元（2022 年数据由 2022 年 1-6 月年化所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7%。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与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一致，测算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以上假设仅供测算使用，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测算，发行人存在营运资金缺口，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3,873.45 万元，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流金额。

(3) 持续分红背景下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累计分配红利金额占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6.53%，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在考虑发行人生产经营等因素后进行合理分红，以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诉求。发行人在平衡分红和补充流动资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后，合理筹划资金使用，符合发行人经营政策。

综上，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应对后续经营规模不断上升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压力，发行人合理预计未来的现金缺口，有效利用直接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保障新老股东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通过网络搜索、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 4-5 万吨级彩印复合包材产能企业情况，分析前述企业主要优势领域及核心产品以及与公司的比较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三会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 4-5 万吨级彩印复合包材产能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相较行业内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拟新增 1.5 万吨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已制定具体可行的产能消化方案;

(2) 塑膜及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已接洽潜在客户,相关产品已完成小试,亦已针对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发行人拟投产 8000 吨功能性新材料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在研项目相关课题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研发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应对后续经营规模不断上升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压力,发行人合理预计未来的现金缺口,有效利用直接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保障新老股东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市盈率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变更主办券商。公司先后变更过 2 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 2021 年起由世纪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最后变更为中信证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多次变更主办券商的具体原因。



(3)董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1月14日,因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鲁再平、纪志成、张英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已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选举闻碧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鲁再平无法履行董事职责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市盈率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结合市盈率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1)结合市盈率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发行人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对发行底价规定为11.07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依据发行人2021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27,277,283.06元。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17.85;本次拟发行数量为2,034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24.03(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292/制造业-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的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7.87,最新市盈率为 28.30。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85,最新市盈率为 22.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PE (TTM)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盈率 PE (TTM)
上海艾录 (301062.SZ)	47.43	28.24
永新股份 (002014.SZ)	14.68	13.82
方大新材 (838163.BJ)	23.84	16.88
沪江材料 (870204.BJ)	7.16	16.49
天成科技 (838451.NQ)	-	-
天鸿新材 (832601.NQ)	-	-
可比公司中位值	19.26	16.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28	18.86

发行人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4.03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行业市盈率处于相同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1.07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交易,相关交易价格无参考价值。

2. 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1)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自(一)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一)公司回购股票;(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三)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中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一)连续5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二)连续20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启动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后,公司按照披露的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一)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 或者(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 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 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 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二)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

三、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 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 控股股东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一）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控股股东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控股股东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所获得税后薪酬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获得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一）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薪酬金额的 50%；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应取得的薪酬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



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稳定股价预案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规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时间，并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为了保证股价稳定预案的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及吹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下游食品和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彩印复合膜产品、食品级注塑容器等塑料包装产品以及透气膜，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酵母、调味品等产品的包装以及医用防护服的生产。长期以来，发行人深耕塑料制品业，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在所处细分领域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主研发并形成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与华中科技大学、三峡大学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赢得了市场及行业的广泛认可，获得业内多项殊荣：2018 年，发行人入选“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名单；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连续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20 年被评为“中国塑料包装前 25 名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均被选入《印刷经理人》杂志“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名单。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



伊利股份、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稳健医疗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经过长期积累，发行人具备了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随着市场的增长，预期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34 万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规模满足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现有发行规模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发行人根据未来发展需求确定了本次发行规模，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市盈率和停牌前的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制定的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为股价稳定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因此，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变更主办券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多次变更主办券商的具体原因

1. 第一次变更主办券商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办券商为世纪证券，后世纪证券一直担任发行人主办券商。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积极推进创业板 IPO 上市工作，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中泰证券为主办券商，并于当月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完成了主办券商的变更流程。

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系由于发行人拟开展创业板 IPO 所主动作出的变更决定，



不存在与世纪证券的分歧,未影响发行人治理和内控水平,未影响信息披露质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和影响。

2. 第二次变更主办券商

2021年12月,考虑原材料大幅上涨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登陆资本市场的计划进行了调整,向深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2年3月,发行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积极推进北交所IPO上市工作,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中信证券为主办券商,并于当月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完成了主办券商的变更流程。

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系由于发行人拟开展北交所IPO所主动作出的变更决定,不存在与中泰证券的分歧,未影响发行人治理和内控水平,未影响信息披露质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和影响。

(三) 董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鲁再平无法履行董事职责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补充披露并说明鲁再平无法履行董事职责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公告:“由于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已经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相关规定,鲁再平先生已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公告:“由于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已经连续四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相关规定,鲁再平先生已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经核查，鲁再平连续缺席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至发行人撤换鲁再平独立董事职务时，其已经连续四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作出决议并公告，对撤换鲁再平独立董事的原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鲁再平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而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撤换独立董事的决议，合法、合规。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由董事 5-9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陈佰涛、邹华蓉、刘家明、郑毅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纪志成、鲁再平、郑春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董事任免公告》：“本次董事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举行



和作出有效决议必须过半数。鉴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鲁再平连续两次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对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不构成影响；且由于本次仅更换一名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稳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连贯性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发行的相关文件，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并分析了发行人确定发行底价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

（3）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并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信息、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

（4）获取并查看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稳定股价预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5）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主办券商的内部审批文件和公告；

（6）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

（9）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0）核查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成长性、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合理设定了启动条件、回购人员以及回购程序，并且相关责任人已经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因此，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 发行人具备了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并经慎重考虑后决定变更主办券商，历次更换主办券商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撤换时任独立董事鲁再平的原因是因为其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而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军

张 军

经办律师(签字): 詹曼

詹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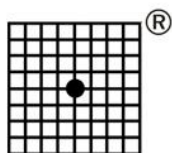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梁成坤

梁 成 坤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86+27) 59625780

传真(Fax)：(86+27) 59625789

网址(Web)：www.rttylaw.com

邮编(Zip)：430022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经营独立性	5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066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经营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归集的情况，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联方资金归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行的现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每个工作日下午五点招行自动将各成员企业资金银行存款划入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其中 2020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安琪酵母归集资金 5.57 亿元、4.18 亿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解除资金集中管理。(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之间存在共用 SAP 系统、OA 系统和邮箱服务器的情况，为解决共用系统的问题，公司决定通过部署独立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管理权限、成员公司对子账户的使用权限，发行人归集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归集资金是否具有自主支配权，向安琪酵母归集资金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完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管理权限、成员公司对子账户的使用权限，发行人归集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归集资金是否具有自主支配权，向安琪酵母归集资金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 补充披露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管理权限、成员公司对子账户的使用权限

安琪酵母关联方资金归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



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与下拨，具体指工作日下午五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将各成员企业资金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划入各成员企业银行账户，统一纳入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各成员企业通过系统进行内部户的存款、借款和还款办理，实现内部账户余额集中管理；安琪酵母关联方内部借款主要系成员企业实行有偿存借款制度，对其内部存款利率根据期限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内部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为了实现资金集中管理功能，安琪酵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服务协议》，部署了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CBS 系统”）。招商银行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是招商银行为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的一套资金管理软件系统，通过该系统客户可以建立包含多家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接口的银企直联平台，便于客户管理成员单位在各家银行的账户资金。招商银行通过 CBS 系统为客户提供跨银行账户管理、交易管理、流动性管理、内部账户、资金监控、统计分析等资金管理功能。在 CBS 系统内，安琪酵母作为合并主体，在系统里设立了集团主账户；安琪酵母合并范围内的成员企业在 CBS 系统里设置了成员账户。

在 CBS 系统开通内部账户的用户，可以通过该账户实现 CBS 系统中的资金管理功能，如资金跨银行的集中归集、对外支付等。通过 CBS 系统，用户可以与需要被归集资金的银行进行对接，通过签署协议、开通接口，归集和管理多家银行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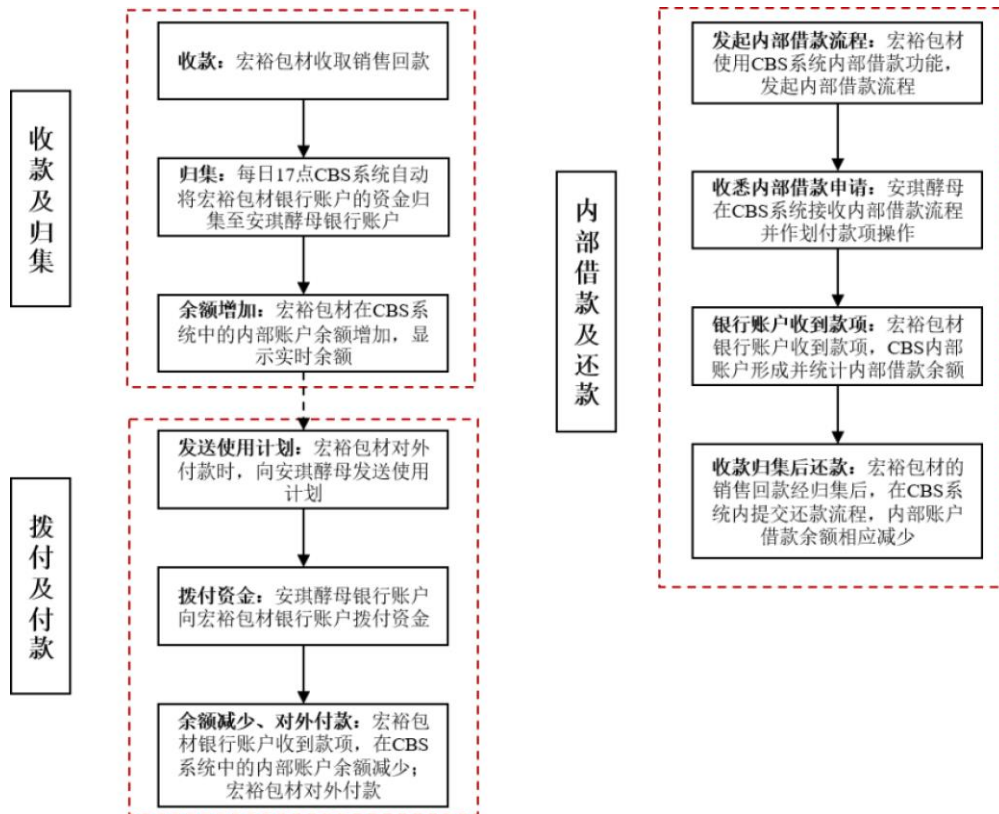
安琪酵母与合并范围内的成员企业签署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在 CBS 系统中设定相关参数，实现每天自动归集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的资金。成员企业在各自开户银行开通与 CBS 系统直联的接口，实现资金从各自的银行账户向安琪酵母招商银行账户的划转。当成员企业在 CBS 系统中的内部账户有存款或借款余额时，CBS 系统会自动根据设定好的利率计算内部存款或借款利息。报告期内，CBS 系统存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存款、贷款利率设定。安琪酵母与各成员企业每月定期对 CBS 系统内部账户进行清算，清算时结清双方利息。

为了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安琪酵母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处，通过专门的制度、机构和人员配置来确保资金集中管理



机制的有效运行。安琪酵母在 CBS 系统中的账户权限包括：设置对成员企业被归集账户的范围、归集资金的起始金额、归集资金的时间点；发行人在 CBS 系统中的账户权限包括：收款、办理内部借款及还款、对外支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与成员企业在 CBS 系统中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均按照发行人发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全额、按时拨付资金，实质上发行人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权没有受到限制。

2. 发行人归集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归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日均存款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日均存款额	251.09	126.17
存款余额峰值	3,035.59	3,897.80



日均借款额	6,087.91	4,794.86
日借款余额峰值	10,393.36	10,228.96
轧差后按净额列示的日存款峰值	-	841.60
期末净资产	28,265.35	22,764.96
日均存款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55%
存款余额峰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10.74%	17.12%
轧差后存款峰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	3.70%

2019年、2020年,发行人被归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峰值分别为3,897.80万元、3,035.59万元,占各年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2%、10.74%;被归集资金的日均存款额分别为126.17万元、251.09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0.89%,金额较小。

2019年、2020年发行人日均借款余额为4,794.86万元、6,087.91万元,日均存款额为126.17万元、251.09万元。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主要表现为发行人从安琪酵母借款、还款。

根据CBS系统的特性,一般默认根据历史交易明细进行内部户入账处理,即发行人资金当日被归集后,当日因归集产生的流水次日才能在CBS系统内被查询到,内部户余额才会相应更新,发行人才能做还款处理,从而表现为既有内部存款余额,也有内部借款余额的情况。若就发行人每日对安琪酵母的内部存款余额、内部借款余额按轧差后的净额显示,则2019年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日存款余额峰值为841.60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70%,2020年均体现为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借款。

3. 说明发行人对归集资金是否具有自主支配权,向安琪酵母归集资金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安琪酵母对成员企业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2009年10月15日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执行。该通知要求,出资企业要切实抓好建立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资金集中的监管考核机制,加快资金集中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基础工作。

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的资金归集均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并严格执行相



关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若存在资金使用需求，可以随时向安琪酵母发送资金使用计划以支取被归集的资金，CBS 系统也会及时、足额地完成资金划转，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安琪酵母对发行人实施资金归集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均按照发行人发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全额拨付资金，实质上发行人对于被归集资金的使用权没有受到限制，资金归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鉴于每日 CBS 系统会自动将各成员企业银行账户资金划入安琪酵母的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将上述资金归集行为认定为构成资金占用。

针对上述资金归集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解除资金归集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出现资金归集情形。

(2) 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该制度已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



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根据《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该制度已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5) 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保证做为宏裕包材的控股股东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宏裕包材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损害宏裕包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向宏裕包材承担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综上，资金归集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归集。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完成情况,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共同使用 SAP 财务系统、OA 办公系统、邮箱服务器的情况。为解决 SAP 系统共用问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系统权限上设置了严格切割, 双方互相无法访问对方财务信息; 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 不得对系统权限进行调整。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决定部署独立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①发行人已完成硬件服务器的调试、SAP 软件的安装及数据的迁移工作, 新的 SAP 系统已经顺利运行; ②发行人已经搭建独立的 OA 系统, 并集成至 SAP 系统; ③发行人已购买腾讯的企业邮箱系统替代现有的邮箱系统。因此, 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均已独立于安琪酵母。

综上,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信息系统并运行, 已完成对共用系统事项的规范整改。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财务管理

①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其财务相关的所有决策均系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公司自身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②发行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相应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相应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融资。发行人对于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的成员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安琪酵母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对安琪酵母资金归集业务产生的资金划拨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等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共同使用SAP财务系统、OA办公系统、邮箱服务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信息系统并运行,已完成对共用系统事项的规范整改。

综上,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信息系统并运行。

(2) 防范资金占用

①解除资金归集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出现资金归集情形。



②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制度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该制度已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根据《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发行人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该制度已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⑤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保证做为宏裕包材的控股股东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宏裕包材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损害宏裕包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向宏裕包材承担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资金归集及内部借款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及基本情况；获取资金归集及内部借款相关的协议及解除协议、明细账及发行人流水；

（2）核查发行人与资金归集及内部借款相关的决策程序；

（3）获取安琪酵母出具的《关于对宏裕包材资金归集情况的说明》《关于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情况说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获取公司硬件服务器、SAP 软件及邮箱系统的采购合同，对机房进行实地查看，查看公司新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的运行情况；

（5）获取并核查《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琪酵母对发行人实施资金归集系执行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对于被归集的资金具有实际使用权；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将前述资金归集行为认定为构成资金占用；

(2) 发行人已完成对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

(3) 资金归集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归集；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止发生资金占用情形，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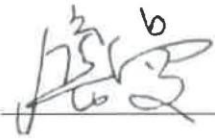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军

经办律师(签字):



詹 曼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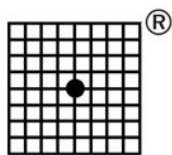


梁 成 坤

2023年3月9日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86+27) 59625780

传真(Fax)：(86+27) 59625789

网址(Web)：www.rttylaw.com

邮编(Zip)：430022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7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7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7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	7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7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8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9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	99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161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现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307 号”《审计报告》（以下与原《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与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称“《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9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与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合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核查期间届满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的其他核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及《发行注册办法》所指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未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复或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壹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6,686.20万元、2,727.73万元和4,103.4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6,686.20万元、2,727.73万元和4,103.4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股东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47,580,340.10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40,000 股股票，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

5.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727.73 万元、4,103.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06%、12.4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分拆规则》, 安琪酵母将部分业务或资产, 以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宏裕包材的形式, 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构成上市公司分拆。安琪酵母分拆发行人上市同时满足《分拆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琪酵母股票发行上市的核准文件，安琪酵母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安琪酵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2,034.89 万元、106,002.46 万元和 111,414.7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和发行人《审计报告》，安琪酵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安琪酵母 2022 年度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11,414.78 万元，安琪酵母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667.27 万元，安琪酵母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安琪酵母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2.39%。因此，安琪酵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安琪酵母 2022 年度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权益为 925,743.42 万元；安琪酵母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592.72 万元。安琪酵母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安琪酵母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净资产的 2.44%。安琪酵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安琪酵母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 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安琪酵母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以下情形：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193 号）、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17 号）和安琪酵母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安琪酵母提供的资料以及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安琪酵母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大信会计师为安琪酵母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7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227 号）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母不存在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经核查,安琪酵母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安琪酵母的主营业务为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安琪酵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3)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4)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安琪酵母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邹华蓉女士的母亲席大凤女士直接持有宏裕包材 29.9997%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

7. 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安琪酵母《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安琪酵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琪酵



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安琪酵母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安琪酵母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分拆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北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琪酵母的相关情况发生以下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6344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熊涛
注册资本	86,883.28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原中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琪酵母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安琪集团	330,707,745	38.0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195,047	9.57
3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11,084,780	1.2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81,558	1.18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438,337	0.9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6,100	0.7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6,769	0.74
8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933,242	0.6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5,405,928	0.62
10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98,856	0.60

经核查,2023年2月15日,安琪酵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代表公司A股股份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GDR上市的最终批准。公司本次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本次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宏裕塑业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新三板挂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续期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体						
1	发 行 人	BRC 食品 包装材料 A 级认证 证书	CN19/2103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食品饮料包 装用复合膜、 袋的生产(吹 膜、凹版印刷 或柔版印刷、 干式复合或 无溶剂复合、 分切、制袋和 压管)	2022. 08. 19	2023. 10. 03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9,094,629.47 元、587,334,898.41 元和 680,256,413.94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26%、99.58%、99.61%和 99.3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持有安琪酵母 330,707,7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6%，为安琪酵母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安琪集团 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席大风	18,299,800	29.999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城发基金	1,906,300	3.125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3	太一股权	1,143,700	1.8749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21,349,800	34.9997%	-

太一股权为城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一股权与城发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太一股权系自然人卢遥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①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覃先武	5,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2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陈红卫	1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	安琪酵母持股 60%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杜支红	8,000.00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4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肖明华	40,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持股 94%
5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刘劲松	5,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保税仓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p>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6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陈毛清	35,000.00	<p>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进出口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餐饮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礼仪服务；</p>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杨子忠	1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琪酵母持股 99.90%，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 0.10%
7-1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杨子忠	1,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刘涛	30,000.0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琪酵母持股66.67%,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3.33%
9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董宝印	1,0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渔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刘劲松	1,00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豆及薯类、食品添加剂、饲料原料、畜牧渔业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合成材料、日用木制品、软木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厨具卫浴及日用杂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酵母、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1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桑波	18,713.6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持股90.38%
12	安琪酵母(柳	吕江	17,1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	安琪酵母



	州)有限公司	波		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84.80%
13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肖明华	17,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持股 70%
14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吴耀辉	1,500.00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5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朱少华	9,3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期限：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月 29 日)]; 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朱少华	25,000.00	食品生产; 调味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 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 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场地租赁; 零售: 预包装食品; 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2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朱少华	800.00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肥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原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有机废弃物(固体、液体)的接收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袁良举	6,000.00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添加剂生产; 饲料生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 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酶制剂研发; 生物饲料研发;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食品添加剂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7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刘鹏	13,3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它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颗粒粕、废蜜)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8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孙豫湘	2,000.00 (美元)	酵母、酵母抽提物、酵母细胞壁的生产与销售;烘焙原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货物、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限于与生产经营需要有关)	安琪酵母持股99%,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1%
19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覃光新	68.00(港币)	货物进出口业务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9-1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覃光新	1.00(港币)	财资业务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覃建华	281,300.00 (卢布)	酵母及其它烘焙粉成品生产;酵母衍生物(酵母提取物、酵母核酸、酵母细胞壁、酵母多糖)生产;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食品;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消费食品成品及其半成品;肥料和氮化合	安琪酵母持股99%,安琪酵母(滨州)有限



				物生产；食品添加剂、面包改良剂和烘焙原料成品生产；养殖场用动物饲料成品及其组成成分的生产；饲料酵母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酶制剂生产；米面工业产品生产；玉米油、面粉和淀粉生产；制糖；可可粉、巧克力和含糖糕点生产；调味品和香辛料生产；儿童食品和特种食品生产；酒曲生产；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电能；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维护活动；蒸汽、热水（热能）生产、传输和分配；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蒸汽和热水；收集和净化水；基础建设和打地下水井；粮食、种子和动物饲料批发贸易；糖和含糖糕点批发贸易，包括巧克力；咖啡、茶、可可粉和调味品批发贸易；已加工蔬菜、土豆、水果和干果批发贸易；食品制成品批发贸易，包括儿童和特种食品、其它均质化食品贸易；糕点制品批发贸易；面粉和通心粉批发贸易；米粒批发贸易；钢铁和铁矿石批发贸易；肥料、农药和其它农业化学制剂批发贸易；电能、热能批发贸易（不含传输和分配）；电话、电视商店和电脑网络零售贸易（电商，包括网络）；汽车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加工；仓储；货物运输组织；自有不动产买卖；自有不动产出租；对外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与公司目标和俄罗斯现行法律不矛盾的其它任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1%
21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任涛	100.00 (美元)	市场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应用技术服务、产品研发及合作、烘焙原料加工、电商等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22	墨西哥安吉斯特股份公司	杭涛	150.00 (美元)	进口、出口、购买、销售、分销、委托、装运和营销各类适合人类和动物食用的加工或半加工食品或饲料，特别是酵母、酵母提取物、烘焙原料和食品调味料、饲料添加剂、发酵原料、保健食品，例如但不限于干酵母、半干酵母、鲜酵母、营养酵母、富集微量元素、面包改良剂和面包预混料、饲用酵母等。	安琪酵母持股 99%，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 1%
23	安吉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杭涛	150.00 (美元)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司
24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王勇	4,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琪酵母持股 60%
25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侯正佑	5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食收购；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制的项目)	
26	安琪生物科学工贸有限公司 (ABS Commerce & Industrial GmbH)	敖玉鹤	140.00 (欧元)	酵母及相关制品、微生物制品及培养基、食品饮料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酿酒原料、动物饲料、化肥、酶制剂、保健食品、化工产品和生物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等产品的贸易,仓储物流,市场开发与销售,生产,采购,展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需要法律批准或者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或者许可后方可开展。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②安琪酵母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舒尚科	2,0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酵母持股 40%
2	湖北安琪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希彬	1,000.00	一般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	安琪酵母持股 40%



				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国亮	10,000.00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琪酵母持股 40%



③安琪酵母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琪酵母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CWM57		
法定代表人	王悉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琪酵母	400.00	80.00%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原因	安琪酵母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完成后,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注销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2)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琪酵母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该企业报告期内股东已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1791281184		
法定代表人	成剑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96.20	99.88%
	彭文	3.80	0.12%
企业状态	开业		
股东变动情况	安琪酵母曾持股 95.2381%，已全部转让给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④安琪酵母曾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琪酵母曾参股的其他企业为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该关联公司股东已于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722330300D		
法定代表人	戴华		
注册资本	7,512.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饲料，糖蜜的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子的销售；甜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82.89	65.00%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29.25	35.00%
企业状态	开业		
股东变动情况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曾持股 35%，后将股权转让给安琪集团，该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安琪集团将 35%的股权转让给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①安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集团控制的除安琪酵母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郝开银	3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
1-1	湖北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王昌明	2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叶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	王寤	1,450.00	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2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熊涛	20,000.00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农药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农药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
2-1	湖北安琪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王嘉	500.00	<p>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2-2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	李啸	500.00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p>	安琪生物科技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收购；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司
2-2-1	西藏安琪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啸	5,000.00	一般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动）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9%
2-3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华	5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琪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 60%
2-4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剑	3,200.00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种畜禽生	安琪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



				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88%
2-5	湖北安琪屈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荆学	6,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3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勇	1,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



				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宜昌妙香园豆制品有限公司	望开荣	50.00	豆制品生产、销售	安琪集团持股 80%，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宜昌安琪物贸有限公司	李林	50.00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百货销售；家用电器维修；种植、养殖；物业管理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1	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银海经营部	望西荣	2,697.88	白酒制造及销售；酿酒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品及国家限制产品）销售；瓦楞纸箱生产、销售	宜昌安琪物贸有限公司持股 99.63%，安琪集团持股 0.37%，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②安琪集团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谢厅	25,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安琪集团持股 40%



				<p>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军	761,165.4673	<p>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安琪集团持股 0.157%



③安琪集团曾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琪集团曾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和湖北三峡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1. 发行人的关联方/（2）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③安琪酵母曾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安琪酵母曾参股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三峡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三峡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7ER1PX1F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资产评估；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700.00	48.28%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4.48%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3.79%
	北京专猎前沿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45%
企业状态	存续		
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安琪集团曾持股 13.79%，已全部转让给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佰涛	董事长
2	覃光新	董事
3	邹华蓉	董事、总经理
4	刘家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纪志成	独立董事
6	郑春美	独立董事
7	闻碧静	独立董事
8	王东	监事会主席
9	李宗佐	监事
10	彭昌军	监事
11	邓锐	副总经理
12	郑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蒋慧婷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1	石如金	董事长（已离任）	2022年2月25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作调动
2	邹家武	董事、总经理（已离任）	2022年2月25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个人原因
3	梅海金	董事（已离任）	2022年2月25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作调动
4	李知洪	董事（已离任）	2020年4月21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作调动
5	宋宏全	董事（已离任）	2021年1月14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作调动
6	鲁再平	独立董事（已离任）	2022年4月18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个人原因
7	张英	独立董事（已离任）	2021年4月15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个人原因
8	席玉林	监事（已离任）	2022年2月25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作调动



9	鲁丹	董事会秘书 (已离任)	2022年2月25日离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作调动
---	----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安琪酵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涛	董事、董事长
2	肖明华	董事、总经理
3	周琳	董事
4	郑念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悉山	董事、副总经理
6	蒋春黔	独立董事
7	刘信光	独立董事
8	孙燕萍	独立董事
9	涂娟	独立董事
10	莫德曼	独立董事
11	程池	独立董事
12	李林	监事会主席
13	李啸	监事
14	蔡华	监事
15	吴朝晖	副总经理
16	杨子忠	副总经理
17	刘劲松	副总经理
18	杜支红	副总经理
19	覃光新	财务负责人
20	高路	董事会秘书
21	覃先武	总工程师

安琪酵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安琪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林	董事
3	肖明华	董事
4	谢世华	董事
5	吴长胜	董事
6	黄华	董事
7	周春	董事
8	黄琼	监事会主席
9	单涛	监事
10	杜维力	监事
11	于需要	监事
12	王昌明	监事
13	周琳	总会计师
14	郝开银	副总经理

安琪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安琪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夷陵区鸦 鹊岭镇华 蓉农家乐	邹华蓉	-	餐饮服务。（凭食药部门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邹华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曹余华	20,001.357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志方	41,173.5946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设计、安装；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吴强	23,760.0864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闫银凤	16469.0285	PET 薄膜及其他功能型薄膜的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包装材料的研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秋	28,316.12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卞平官	89,786.6712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泽	57,571.6412	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高	761,165.467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宜昌高新智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	60,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00%
2	宜昌伍家岗新动能产融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	11,25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33%
3	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	24,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
4	太一汇(宜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卢遥	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5	太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卢遥	6,100.00	<p>科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个人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p>
6	太一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卢遥	5,000.00	<p>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p>
7	太一汇（北京）传媒有 限公司	卢遥	50.00	<p>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动漫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纸制品、文化用品、玩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p>	<p>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p>



				动。)	
8	宜昌太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	1,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10.00%
9	湖北东土太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卢遥	2,0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 智慧城市模式、体系、标准、平台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智能交通规划、设计、管理咨询、建设; 交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交通信号控制服务器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咨询); 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销售、运营和维护; 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防设备安装服务; 公共设施规划、设计、管理咨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务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湖北太一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卢玉智	1,000.0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图文设计、制作;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经济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湖北宝上电缆有限公司	杨冲	35,400.00	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线桥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需许可审批项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房屋租赁；电线电缆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成都中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德川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湖北榕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卢玉智	20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4	湖北六幺孵化器有限公司	卢遥	100.00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



				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办公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5	湖北沮漳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卢遥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6	宜昌顺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博	2,0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



				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
17	湖北省当阳市关公酒业有限公司	杨翠明	1,000.00	白酒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北远固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滔	4,2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1	五峰五亩地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陈佰涛的父亲陈海山出资比例为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母亲杨年菊出资比例为 40%
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银毫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佰涛配偶的兄弟姐妹刘彬持股 98.48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配偶的父亲刘万学持股 1.5133%并担任监事
3	五峰银毫茶叶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陈佰涛配偶的兄弟姐妹刘彬出资比例为 75.216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支公司	董事、总经理邹华蓉之妹夫曾强任副总经理
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任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	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9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纪志成兄弟纪志明担任首席战略官
11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原董事长石如金持股 7.5%, 原董事梅海金持股 7.5%, 原董事长李知洪持股 7.5%,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2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长陈佰涛持股 0.3559%, 董事、副总经理刘家明持股 0.5931%, 原董事长李知洪持股 1.7794%, 原董事梅海金持股 1.7794%, 原董事宋宏全持股 1.4235%,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13	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覃光新持股 0.5543%, 监事会主席王东持股 0.5543%,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14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闻碧静担任合伙人
15	北京市德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闻碧静的配偶张云飞任主任、合伙人
16	临海市振华花木场	发行人独立董事闻碧静的父亲闻建华任投资者, 兄弟闻光勇任经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17	日升科技	报告期内曾持有安琪酵母 5%以上股份, 且受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18	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	日升科技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
19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科技持股 70%, 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0	湖北腾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石如金子女的配偶张乐持股 60%并任法定代表人
21	宜昌森迪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石如金子女配偶张乐之姐颜继维持股 49%
2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23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大和证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26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27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31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3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33	当阳市路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离任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34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联营企业关联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1,897.16	2,252.82	2,181.15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2,035.85	1,752.41	2,274.71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251.97	89.32	17.4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7,231.19	5,605.27	5,486.18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897.29	3,657.62	3,709.07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479.89	1,434.78	1,978.45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61.05	35.60	31.35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1,474.34	1,135.98	832.62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1,305.47	1,230.38	1,638.05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11.59	11.52	12.99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452.63	372.43	406.84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28.09	25.86	24.97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	16.11	18.15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9.77	30.15	21.44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344.73	89.55	-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48	-	-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3.68	14.14	-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2.78	6.50	-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723.39	-	-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18.12	-	-
关联销售总额	20,238.47	17,760.44	18,633.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7%	30.12%	35.74%

②关联方融资租赁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与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为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和干法复合机,租金合计864.2万元,租赁期间为2017年4月至2027年3月,按季度支付本息,租金支付期数40期,租赁年化利率为4.9%。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费用	27.79	32.11	36.03

③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3.26	432.20	367.62



④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缴，其中 2020 年代缴金额为 25.66 万元。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直接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联营企业关联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2.70	6.06	4.94
安琪酵母	-	-	0.74
关联采购总额	2.70	6.06	5.6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57%	0.0127%	0.0132%

②关联方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琪酵母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琪酵母为发行人申请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完成还款，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内部借款	48,904.47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还款	55,744.07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支出	22.00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资本化	183.95
安琪酵母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	0.77

经核查,安琪酵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主办企业,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办理存贷业务。发行人基于上述合理安排向安琪酵母进行存贷,并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存贷款利率结算利息。其中,存款业务2020年利率为0.30%,借款业务2020年1月至2月利率为4.35%,2020年3月至12月利率为3.15%。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与安琪酵母解除资金池集中管理业务。

④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57.78	2.90	272.76	13.64	694.77	34.74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302.75	15.20	647.66	32.38	301.43	15.07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	-	13.41	0.67	56.41	2.82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	-	-	-	27.75	1.39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	-	-	-	8.88	0.44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	-	-	-	5.98	0.30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	-	-	-	6.07	0.30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1	0.63	0.03	1.69	0.08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	-	-	-	1.64	0.08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	-	5.08	0.25	1.01	0.05
安琪酵母	63.39	3.18	192.96	9.65	-	-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	-	0.42	0.02	-	-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	-	3.26	0.16	-	-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	-	7.43	0.37	-	-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	-	0.74	0.03	-	-
合计	424.08	21.29	1,144.36	57.22	1105.64	55.28



⑤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1鄂银国内证字第0021]号),并收到安琪酵母开出的国内信用证50,000,000.00元。发行人将该国内信用证进行融资,融资金额50,000,000.00元,该笔融资款于2021年9月14日偿还,利率为3.4%。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已出具的承诺没有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保证做为宏裕包材的控股股东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公司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宏裕包材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损害宏裕包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向宏裕包材承担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 《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拥有的“鄂（2021）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9883号”《不动产权证》因增加建筑物颁发新的不动产权证而作废，发行人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22)夷陵区不动产权	发行人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133,660.4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2.08.28	78,308.76	自建房	厂房、其他集体宿舍、办公、仓库	无



第 00270 42号									库、公 厕	
-------------------	--	--	--	--	--	--	--	--	----------	--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医疗防护服用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760621.5	2020.07.31	2040.07.31	授权
2	实用新型	可微波加热的烘焙食品用充气包装复合膜	ZL202122350759.0	2021.09.27	2031.09.27	授权
3	实用新型	多层共挤淋膜机快速换料转换器	ZL202123329018.0	2021.12.28	2031.12.28	授权

(3)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二)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238,630.09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夷建消竣备字[2022]第016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422721-22-76)。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1	安琪酵母	塑料复合包装袋、塑料桶	以订单为准	2023.03.20至 2024.03.20
2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至 2023.12.31
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膜)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至 2023.12.31；到期未续签，如有业务发生，合同继续有效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镀铝CPP、珠光膜等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至 2024.12.31



2.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4.04.15
3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4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4.04.15
5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4.04.15
6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4.04.15
7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4.04.15
8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9	迪爱生(东莞)油墨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3.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和补充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2020.10.20 至 2023.10.19	/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发行人	22,000.00	2022.12.21 至 2023-12-15	发行人为合同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提供保证金担保

注：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为《授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授信额度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0 万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80,000.00
2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 1,982,657.14 元，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保证金等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等行为，未发生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的情形，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4次董事会（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3次监事会（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开、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覃光新	董事	安琪酵母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邹华蓉	董事、总经理	夷陵区鸦鹊岭镇华蓉农家乐	经营者	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纪志成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二级教授、江南大学无锡市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4	郑春美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闻碧静	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王东	监事会主席	安琪酵母	审计部部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监事长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安琪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员资格与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员资格与独立董事制度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1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0,000.00	/
2	新三板企业再融资奖励资金	103,50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十四五”期间推动企业上市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11号）
3	国网停电补助	62,326.40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力需求相应实施方案（2022年）的通知》
4	一次性就业补贴	4,000.00	关于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宜劳就管[2022]6号）
5	就业培训补贴	275,000.00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宜人社发[2019]8号）
6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600,000.00	省经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专项第二批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函[2022]234号）
合计		5,074,826.40	/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黄花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暂未发现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暂无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宜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市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宜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41 人。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员工总人数	541	541	541	541	541	541
缴纳人数	552	564	552	552	551	551
未缴人数	7	8	7	7	8	8
缴纳比例	98.71%	98.52%	98.71%	98.71%	98.52%	98.52%

注：(1) 上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员工总人数少于缴纳人数和未缴人数之和的原因为：其中 18 人为当月离职人员，发行人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7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人自行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 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2) 上述医疗保险中，员工总人数少于缴纳人数和未缴人数之和的原因为：其中 18 人当月离职人员，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7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发行人暂未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3 人已办理退休手续，但未达到法律规定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发行人按照法律和当地政策规定继续按照在职职工身份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昌市夷陵区医疗保障局和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出具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增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及北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3. 结合与可比公司客户对象、技术储备及产品价格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对象、技术储备及产品价格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对象	技术储备	主要产品价格
永新股份	产品下游领域包括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洽洽、香飘飘、宝洁、神威药业、三九企业集团等	永新股份已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核心平台，并汇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绿色包装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火炬计划黄山软包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安徽省软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主要突出在塑料软包装生产工艺技术提升、环境保护、食品和包装安全、功能性包装薄膜应用、塑料应用基础性研究等行业共性难题及前沿性方面的研究攻关。永新股份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在包装材料的功能性、包装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掌握了相对丰富的技术	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2022 年度，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如下：彩印包装材料 25.69 元/kg、镀铝包装材料 12.96 元/kg、塑料软包装薄膜 16.19 元/kg、油墨业务 18.66 元/kg
上海艾录	下游市场涵盖化工行业、建材行业、食品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及医药行业等众多领域，	上海艾录配备有高水平的技术中心、防尘防静电试验室、中试车间、中试设备和成套的检测，科研设施完备。目前拥有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EVOH 筒膜制造技术、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等塑料包装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能有效提高包装产品的防潮性、拉伸强度、阻	主要生产经营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注塑包装及其他、智能包装系统；2021 年度，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如下：工业用纸包装 2.88 元/条、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3.68 元/延米



	主要客户包括雀巢、三元股份、益海嘉里、立邦、美国陶氏、浙江医药等	隔性等性能	
天成科技	下游市场主要为食品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伊利、蒙牛、君乐宝、韩国希杰、爱尔兰凯瑞、法国罗盖特等	天成科技于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于当年组建安徽省活性包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成科技于 2017 年获得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个，实用新型专利 17 个。天成科技与上海海洋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拟在活性新材料包装上进行开发和产业化应用	主要生产经营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签；未在公开渠道披露价格信息
天鸿新材	下游市场涵盖食品、医药、香烟、日化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王守义十三香、九芝堂、三九企业集团等	天鸿新材建有安徽省多功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多功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天鸿新材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QS 食品包装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条码印刷许可证。天鸿新材拥有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厚度为 12-40 微米，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储能锂离子电池及数码锂离子电池	主要生产经营高阻隔低静电抗皱热封型功能膜、BOPP、PVC 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未在公开渠道披露价格信息
发行人	产品覆盖食品、调味品、日化、医用卫材等多元化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安琪酵母、蒙牛集团、伊利集团、涪陵榨菜、稳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改进，围绕高性能包装材料制备、高性能包装产品工艺革新改进等方向进行技术攻关，目前已掌握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形成了复合袋在密封性、耐蒸煮性、高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透气膜等； 2022 年度，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酵母包装 25.51 元/kg、功能包装产品 21.69 元/kg、休闲食品包装产品 18.65 元/kg、注塑产品 14.84 元/kg 及吹膜产品 13.60 元/kg



医疗等	隔性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全年主要产品情况

(二) 核心技术是否依赖高端设备

1. 补充披露现有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种类、数量及在各类产品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应高端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及获取难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塑料彩印生产线 10 条、多功能复合生产线 16 条、多层共挤塑料薄膜生产线 8 条、快速成型注塑生产线 11 条，前述生产线及相关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产品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条)	名称	数量 (单位：台)	
塑料彩印 生产线	10	SAY101000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FR300ELS 高速凹版印刷机	4	彩印包装膜
		RS3200MP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RS6003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HELIOSTAR” A 高速凹版印刷机	2	彩印包装膜
		CL-8 柔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多功能复合 生产线	16	SFH1000A/B 高速干式复合机	2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FHG1100B 高速干式复合机	1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CL850D 高速干式复合机	5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DL200/250 高速干式复合机	4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EXC-90S/F 共挤复合机	1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SUPER SIMPLEX SL1300 无溶剂复合机	3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多层共挤塑 料薄膜生产 线	8	VAREX II 3X2600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1	PE 薄膜/ 个人医用材料
		VAREX II 3X2600 五层共挤吹膜机组	1	PE 薄膜/ 个人医用材料
		FLMEX II 3L 共挤流延机组	2	CPP 薄膜触/ CPE 薄膜



		SXGM-3X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4	PE 薄膜
快速成型注塑生产线	11	MA7000/5000 注塑机	4	注塑塑料桶
		MA2800/1350 注塑机	2	注塑塑料桶
		MA2000/700 注塑机	2	注塑塑料桶
		POTENZA-III PT2000-III 注塑机	1	注塑塑料桶
		MA3200/1700 注塑机	2	注塑塑料桶

(三) 创新性及其核心竞争力

1. 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客户资源、技术迭代、酵母包装专业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

(2)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迭代方面的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专利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	专利数量
永新股份	12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海艾录	21 项发明专利和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天成科技	发明专利 9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天鸿新材	专利授权共 28 项
发行人	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

数据来源：永新股份数据来自 2022 年年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2021 年年报等公开资料；发行人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和补充。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 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列表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是否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退换货金额	47.10	96.27	81.19	35.42
营业收入总额	10,677.34	68,452.28	58,961.33	52,129.52
占比	0.44%	0.14%	0.14%	0.07%

注：2023年1-2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	3.30	7.02%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1.24	2.64%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38	2.93%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41.18	87.41%
总计	47.10	100.00%
2022年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	4.50	4.67%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33.95	35.27%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7.18	7.46%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36.81	38.24%
供应商到货原料污染	6.91	7.18%
其他	6.92	7.19%
总计	96.27	100%
2021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	4.40	5.42%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30.94	38.11%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1.61	14.30%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34.24	42.17%
总计	81.19	100%
2020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	2.47	6.97%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15.66	44.21%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47	4.15%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15.79	44.58%
其他	0.04	0.11%
总计	35.42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因色差影响产品外观、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物流导致包材破损等原因所致，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发生退换货和因产品质量而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二) 环保合规性

1. 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无资质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大气污染物	吨	6.88	6.13	3.50
2	水污染物	万立方米	2.06	1.90	1.78
3	固体废物	吨	3022	2,567	2,438

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的数据主要系根据锅炉的废气排放量检测计算得出。

(4) 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合同》，委托其回收、处理废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9MUW2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办文仙洞村 2 组	
法定代表人	刘凤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YC-05-06-001
	发证机关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有效期	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核准经营规模	2000 吨/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1)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6-01-0021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	3.5625 万吨/年

2)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22-0012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	7920 吨/年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委托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



行人排污达标情况进行了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名称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评价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08.0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老厂)	达标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3.2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4.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6.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7.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0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10.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11.28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1.1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2021.08.13	《检测报告》	达标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01.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2.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4.20	《水质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4.23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4.2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老厂)	达标
	2022.04.30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5.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6.09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7.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8.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0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11.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2.09.08	《检测报告》(新厂)	达标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11.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022.12.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新厂)	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



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的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类别	现场检查情况	是否需整改
2020.06.18	2020年二季度双随机	<p>1. 该公司建设高阻隔型复合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2年6月8日获区局批复，于2015年8月19日获得验收批复；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新项目于2020年1月13日获得区局批复，目前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还未验收；</p> <p>2. 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管网，废气主要是印刷复合有机废气，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解析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3. 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溶剂，废矿物油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及抹布，建立有台账及转移联单，并建有危废暂存间；</p> <p>4. 公司建立有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不够完善；</p> <p>5. 企业配套尾气还处于试运行，还未稳定；</p> <p>6. 生活废水自行监测报告未按频次提供。</p>	<p>1. 高阻隔型复合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号：夷环函(2012)25号，验收批复号：夷环函(2015)74号；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号：夷环函(2020)8号，在试运行中。</p> <p>2. 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建设了一个溶剂泄露应急收集池450立方米，并完善了相关的设施；</p> <p>3. 2020年8月7日，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生活废水按照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水质质量控制结果为合格，未超过标准限制，达标排放。</p>
2020.12.23	2020年四季度双随机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p> <p>1. 高阻隔型复合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2年6月批复，于2015年8月验收批复；</p> <p>2. 有机废气净化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13日批复，设备进口于意大利，因疫情原因项目仍在调试运行中；</p> <p>3. 企业于2020年8月组织自行监测，水、噪声、无组织废气均未超标；</p> <p>4. 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频次不够。</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检测频次要求，2021年1-12月，发行人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每月对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进行一次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确保达标排放。</p>
2021.07.06	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	<p>1. 排污许可证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为60mg/Nm³，根据《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为50mg/Nm³，需进行变更；</p> <p>2. “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未对有机溶剂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进行检测。</p>	<p>1. 通过排污许可平台，已更改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为50mg/Nm³并审核通过；</p> <p>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机溶剂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进</p>



			行检测，检测合格。
2021.11.10	2021年四季度双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11月份锅炉排气筒氮氧化物暂未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11月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控制结果为合格，达标排放。
2022.03.11	2022年一季度双随机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公司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13日经夷陵区分局审批，2021年三月自主验收，该公司年产三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程厂二期项目2021年4月15日夷陵区分局审批； 2. 该公司建设有有机废气回收利用系统，正在采购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到厂后安装启用； 3. 主要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库容已满，新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正在建设中； 4.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口及采样平台设置不规范，该公司计划重新设置锅炉废气排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28日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完危废仓库内危废，确保了足够库容暂存危险废物； 2. 锅炉废气排口检测孔及采样平台已按照规范设置。
2022.09.02	2022年三季度双随机抽查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建有8条印刷生产线，办有环评相关手续； 2. 办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500726133769J001U，有效期至2025-08-19止； 3.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暂未安装完成； 4. 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 5. 已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8月份已检测，报告暂未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夷陵区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第三季度监督性检测（双随机）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未超过标准限制，达标排放； 2. 8月份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控制结果为合格，达标排放。
2022.12.21	/	锅炉排气筒2（DA002）采样口开口位置低，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已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增设采样平台、采样口



(三)“限塑令”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的具体包装种类、型号，客观披露“限塑令”对发行人产品在各阶段销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2. 客观披露“限塑令”对发行人产品在各阶段销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未受到“限塑令”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未受到“限塑令”影响。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琪酵母	20,234.79	17,730.19	18,615.2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4.32	5,135.10	4,025.83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6,470.42	8,905.90	6,001.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3.32	2,339.64	1,642.18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947.63	1,787.13	18.44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463.05	5,357.84	5,595.77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1,514.15	2,985.13	1,502.7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5.53	2,504.55	3,699.15

(2)“限塑令”未对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拓展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4,783.07	5,348.03	3,916.98
营业收入	68,452.28	58,961.33	52,129.52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9%	9.07%	7.51%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和补充。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补充披露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的原因, 结合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 以及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 以及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安琪酵母于 2021 年通过子公司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收购了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的酵母及抽提物相关的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

圣琪生物控股股东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与安琪酵母、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其 2019 年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酵母包装产品的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获取的圣琪生物向浙江粤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彩印”)采购酵母包装的订单, 比对了相关产品对应宏裕包材同类产品的价格,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期间	分类	向宏裕包材采购的金额
2022 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79.42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65.72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13.71
	其中：价格差异≤5%	13.71
	5%<价格差异≤10%	6.56
	10%<价格差异≤20%	6.56
	价格差异>20%	-
2021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61.62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56.25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5.38
	其中：价格差异≤5%	-
	5%<价格差异≤10%	2.69
	10%<价格差异≤20%	2.69
2020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
	其中：价格差异≤5%	-
	5%<价格差异≤10%	-
	10%<价格差异≤20%	-
	价格差异>20%	-

由上表可知，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的酵母包装的单价大部分高于发行人销售给安琪酵母的同类包装。

3) 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琪酵母销售酵母包装，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酵母包装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0%左右。

报告期内，存在安琪酵母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一类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安琪向宏裕包材采购	安琪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2022年	同时向宏裕、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金额	800.93	122.10
	价格差异≤5%	97.89	40.64
	5%<价格差异≤10%	191.07	23.18
	10%<价格差异≤20%	507.05	46.87



	价格差异>20%	4.92	11.42
2021年	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 供应商采购的产品	1,682.35	1,189.50
	价格差异≤5%	1,111.10	753.39
	5%<价格差异≤10%	214.71	264.68
	10%<价格差异≤20%	251.80	170.87
	价格差异>20%	104.74	0.55
2020年	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 供应商采购的产品	1,118.38	1,115.29
	价格差异≤5%	546.79	243.48
	5%<价格差异≤10%	232.35	204.69
	10%<价格差异≤20%	326.42	549.86
	价格差异>20%	12.82	117.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同时向发行人、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差异在20%以内。

4) 发行人定价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之间、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客户,主要系对关联客户主要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酵母产品所致。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品类较多,主要分为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其他包装等产品;各类产品受到客户定制化需求、原材料种类、应用领域等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酵母包装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26.47%、19.46%和22.4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的酵母包装具有良好的阻隔特性和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将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原来12个月提升至24个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彩印复合包材	13.29	90.62	11.75	93.30	19.44	89.06



产品						
注塑产品	23.13	4.33	24.79	4.35	31.73	4.76
吹膜产品	15.23	5.05	27.48	2.35	40.27	6.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81	100.00	12.69	100.00	21.31	100.00

综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公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在安琪酵母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 关联交易额与安琪酵母采购额的匹配关系, 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在安琪酵母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

发行人系安琪酵母最大的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类包装材料的最大供应商, 根据安琪酵母提供的采购数据, 报告期各期,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类包装材料的金额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80%左右。

(2) 关联交易额与安琪酵母采购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安琪酵母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宏裕包材对安琪酵母的关联销售金额	20,238.47	17,760.44	18,633.44
安琪酵母营业收入	1,284,329.75	1,067,533.30	893,303.58
宏裕包材关联销售占安琪酵母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	1.66%	2.09%

目前, 安琪酵母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大酵母生产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 安琪酵母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303.58 万元、1,067,533.30 万元、1,284,329.75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包装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20,238.47 万元, 占安琪酵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66%、1.58%, 占比有所降低, 主要系安琪除酵母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酵母包装重量占安琪酵母对外销售的酵母产品重量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公司对安琪酵母销售的酵母包装重量(吨)	安琪酵母对外销售酵母产品重量(吨)	酵母包装重量占酵母产品重量的比例
2022年度	6,832.58	315,758.61	2.16%
2021年度	6,447.54	329,398.00	1.96%
2020年度	6,623.18	296,005.00	2.24%

注:安琪酵母对外销售酵母产品数量数据摘录自安琪酵母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安琪酵母包装销售数量占安琪酵母对外销售酵母产品数量的比例稳定在2%左右。

(4) 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8,633.44万元、17,760.44万元和20,238.47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74%、30.12%和29.57%,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业务的经营决策事项,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发行人深耕塑料包装材料多年,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经验,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以及十三香集团等国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积极拓宽产品线,通过透气膜产品与稳健医疗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蒙牛集团、伊利股份、今麦郎等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蒙牛集团	7,974.32	5,135.10	4,025.83
伊利股份	4,573.32	2,339.64	1,642.18
今麦郎	3,947.63	1,787.13	18.44

自2021年以来,发行人加大客户开发力度,陆续开发了中顺洁柔、百浩工



贸、盐津铺子、豫北卫材等几十家新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客户	2021 年销售收入	2022 年销售收入
1	中顺洁柔	759.43	1,636.95
2	百浩工贸	140.88	406.32
3	盐津铺子	-	2,293.23
4	豫北卫材	-	82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关联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96.08 万元、41,200.89 万元及 48,213.82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非关联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26%、69.88%及 70.43%，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现金管理平台支付的资金金额、取得的资金金额与结余金额情况；现金管理服务的范围、起止时间、具体管理的模式与流程

(1) 报告期内向现金管理平台支付的资金金额、取得的资金金额与结余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划拨明细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交易用途	期初余额	资金归集账户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偿还拆入资金	
2020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6,839.60	42,158.48	45,088.28	-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6,745.99	10,655.79	

2. 说明发行人参与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背景、平台运作机制、起止时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结合相关账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余额及受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收取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 结合相关账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余额及受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收取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划拨明细及用途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交易用途	期初余额	资金归集账户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偿还拆入资金	
2020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6,839.60	42,158.48	45,088.28	-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6,745.99	10,655.79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内部资金划拨利率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① 发行人与关联方内部资金划拨及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内部资金划拨及资金集中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资金划拨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下划	48,904.4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上划	55,744.07
存贷利息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划拨利息支出	22.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划拨利息资本化	183.9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	0.77

② 发行人与关联方内部资金划拨利率及利率公允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主办企业，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办理存贷业务。发行人基于上述合理安排向安琪酵母存贷业务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存贷利率结算利息。其中贷款业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利率为 4.35%，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利率为 3.15%。

报告期内，相关金融机构 1 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资金划拨利率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 2020 年 1 月年至 2020 年 2 月

报价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人民银行
------	------	------	------	------	------	------	------



短期资金划拨(1年以内)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发行人内部年化利率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差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异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银行官方网站

B.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

报价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人民银行
短期资金划拨(1年以内)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发行人内部年化利率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差异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差异率(%)	28.57	28.57	28.57	28.57	28.57	28.57	28.5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银行官方网站

发行人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相关金融机构1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资金划拨利率一致；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内部贷款利率低于相关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主要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企业提供了差异化、针对性、优惠性、降低贷款利率的金融服务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具备公允性。

3. 补充披露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现金管理平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 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大额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交易用途	期初余额	资金归集账户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偿还拆入资金	



2020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6,839.60	42,158.48	45,088.28	-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6,745.99	10,655.79	

(2) 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3) 利率和利息金额公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主办企业，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办理存贷业务。发行人基于上述合理安排向安琪酵母存贷业务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存贷利率结算利息。其中存款业务 2020 年利率为 0.30%，贷款业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利率为 4.35%，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利率为 3.15%。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相关金融机构 1 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资金划拨利率一致；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部贷款利率低于相关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主要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企业提供了差异化、针对性、优惠性、降低贷款利率的金融服务所致，利率和利息金额公允。

(三) 是否具备独立性

2.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安琪酵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共用，发行人对共用系统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规范整改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对共用系统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规范整改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3)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控股股东实施资金归集的事项，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



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3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安琪酵母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科学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及吹膜产品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琪酵母主要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公司与安琪酵母的产品在功能、使用场景、客户等方面均不同。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用卫材及日化等行业产品的包装，应用范围广泛，酵母类产品的内包装仅为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之一。因此，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的业务相互独立，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和 20,238.4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4%、30.12%和 29.57%，关联销售的占比持续下降。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和补充。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规划合理性**2. 公司拟新增 1.5 万吨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1) 说明拟新增 1.5 万吨产能规划的合理性**

2) 发行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声誉为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条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的金额以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销售的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安琪酵母	成立于 1998 年,是研究天然酵母,并进行规模化制造的专业化公司,酵母产业化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是酵母行业唯一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298.SH	4,245.00	包装袋、包装膜、塑料桶	自 1998 年至今,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合作超过 20 年。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签订《原材料采购合约》,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合同有效履行
盼盼食品	成立于 1996 年,是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员工 12000 人,集团旗下拥有 16 个大型现代化生产基地,市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市县和乡镇	251.00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盼盼食品合作超过 10 年。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盼盼食品签订《原辅料产品采购年度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履行
旺旺集团	集团成立于 1962 年,1983 年创立旺旺品牌,是在中国领先的食品和饮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米果生产商,所有产品皆是自行制造。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90.00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09 年至今,发行人与旺旺集团合作超过 10 年。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旺旺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长期。合同持续有效履行



	0151. HK			
涪陵榨菜	成立于 1988 年，是一家以榨菜为根本，立足于佐餐开胃菜领域快速发展的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07. SZ	-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涪陵榨菜合作超过 10 年。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涪陵榨菜签订《包装袋（膜）订制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履行
蒙牛集团	集团成立于 2004 年，于中国生产及销售优质乳制品。凭借其品牌蒙牛，集团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319. HK	770.00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履行
伊利股份	成立于 1993 年，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的乳制品，规模大、产品线健全，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提供服务的乳制品企业；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提供服务的乳制品企业。公司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887. SH	425.00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09 年至今，发行人与伊利股份合作超过 10 年。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与伊利股份签订《2023 年度复合包装膜合同【湖北宏裕】》，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同有效履行
卫龙食品	成立于 199 年，是集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休闲食品企业。公司在中国所有辣味休闲食品企业中排名第一，市场份额达到 5.7%，且在调味面制品及辣味休闲蔬菜制品细分品类的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公司 2021 年 5 月向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书	226.00	包装袋、包装膜	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卫龙食品签订《包装袋（包装膜）买卖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有效履行
今麦郎	成立于 1994 年，是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是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食品企业集团。2021 年 4 月，今麦郎入选 2020 年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百强	596.00	包装膜	自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今麦郎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有效履行

(2) 新增 1.5 万吨产能消化方案

1) 募投产能消化的客户情况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各期新增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今麦郎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3,947.63	1,787.13	18.44
2	中顺洁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636.95	759.43	-
3	立白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975.83	458.20	47.40
4	盐津铺子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293.23	-	-
5	中粮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76.75	43.48	25.88
6	华润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52.94	2.34	-
7	香其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38.41	-	-
8	正大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54.66	-	-
9	中裕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2.42	10.36	-
10	贤哥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9.91	25.07	-
11	易知百味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6.83	79.99	-
12	蓓必佳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5.21	61.63	-
13	奥美医疗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3.61	22.21	-
14	欣龙控股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9.23	-	-
15	味一美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1.21	25.07	-
16	源浓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
17	源源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9.07	-	-
18	博欣调味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97	5.26	-
19	维达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8.34	-	-
20	徽趣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5.50	-	-
21	宝力臣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3.68	14.14	-
22	一致魔芋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72	19.02	33.89
23	宜施壮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45	2.67	-
24	南华糖业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34	-	-
25	安井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25	11.59	-
26	李记酱菜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41.60	20.85	48.49
27	伍子醉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48.53	278.97
28	李记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9.57	27.79	-
29	九品莲花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18.46	-



30	昇力生物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4.45	-
31	柏兰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1.22	71.08
32	博顿经贸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38.24
33	三峡银岭 冷链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5.56
34	必斐艾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4.62
35	采花茶业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	-	3.19
36	溜溜梅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04.95	-	2.92
37	顺发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2.90	-	-
38	维达集团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8.34	-	-
39	佳浓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7.82	-	-
40	徽趣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5.50	-	-
41	长城铭泰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3.62	-	-
42	欣龙控股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9.23	-	-
43	源源食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9.07	-	-
44	白象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29	-	-
45	国泰彩印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4.02	-	-
46	四川金装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46	-	-
47	江苏利特 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45	-	-
48	南华糖业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34	-	-
49	武汉天虹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87	-	-
50	广西源味 缘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60	-	-
51	青岛日之 容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58	-	-
52	长沙银腾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20	-	-
53	景程薄膜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0.27	-	-
合计			10,330.88	3,448.89	578.68
营业收入			68,452.28	58,961.33	52,129.52
占比			15.09%	5.85%	1.11%

报告期内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各期新增客户销售额普遍呈现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客户销售量新增规模可以有效消化产能。

(四)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此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一部分流动资金，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使用，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缓解发行人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发生波动时稳定货源提高保障能力，并保证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持续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潜在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部分优质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根据轻重缓急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为 1.99 亿元，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其中将于 2023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1.36 亿元，金额较大。发行人可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缓解短时间内的偿债压力。

(2) 支付采购款等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2,383.86 万元，发行人将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融资安排、信用期等事项，合理安排确定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采购和偿还应付账款的安排。

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超过本次补流金额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各项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营业收入增	-	-	14.59%	14.59%	14.59%



长率假设					
营业收入	68,452.28	100.00%	78,439.47	89,883.79	102,997.83
应收账款	9,152.53	13.37%	10,487.88	12,018.07	13,771.50
预付账款	604.93	0.88%	693.19	794.33	910.22
存货	12,144.25	17.74%	13,916.10	15,946.45	18,273.04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21,901.71	32.00%	25,097.17	28,758.85	32,954.76
应付账款	12,383.86	18.09%	14,190.67	16,261.08	18,633.58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147.67	0.22%	169.22	193.90	222.19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12,531.53	18.31%	14,359.88	16,454.99	18,855.77
营运资金(经营性自产-经营性负债)	9,370.18	13.69%	10,737.29	12,303.86	14,098.99

注：2020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2,129.52万元和58,961.33万元和68,452.2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59%。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与2020年至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一致，测算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以上假设仅供测算使用，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测算，发行人存在营运资金缺口，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的营运资金缺口为4,728.81万元，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流金额。

(3) 持续分红背景下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分别为0万元、3,000.00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累计分配红利金额占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9.32%，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等因素后进行合理分红，以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诉求。发行人在平衡分红和补充流动资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后，合理筹划资金使用，符合发行人经营政策。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和补充。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其他问题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市盈率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结合市盈率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1) 结合市盈率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对发行底价规定为 11.07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依据发行人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2 元/股。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27,277,283.06 元。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7.85；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2,03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4.03（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29/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的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83，最新市盈率为 22.35。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的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3.31，最新市盈率为 21.79。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市盈率 PE (TTM)	2023 年 3 月 16 日市盈率 PE (TTM)
上海艾录 (301062.SZ)	27.78	33.91
永新股份 (002014.SZ)	13.98	14.97
方大新材 (838163.BJ)	16.78	17.46
沪江材料 (870204.BJ)	16.34	15.91



天成科技 (838451.NQ)	-	-
天鸿新材 (832601.NQ)	-	-
可比公司中位值	16.56	16.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72	20.56

发行人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4.03（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行业市盈率处于相同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1.07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和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 军

经办律师(签字):

詹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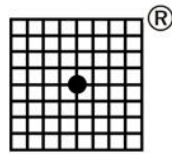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梁 成 坤

2023年3月31日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86+27) 59625780

传真(Fax)：(86+27) 59625789

网址(Web)：www.rttylaw.com

邮编(Zip)：430022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二、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34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224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1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3月31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本所律师就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年4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安琪酵母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1)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和 20,238.4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30.12%及 29.57%,且公司对安琪酵母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2) 报告期内,发行人酵母包装产品主要销售给安琪酵母,安琪酵母向宏裕采购的酵母包装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0%左右。(3) 由于公司向安琪酵母销售的酵母包装、注塑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较多,报告期内酵母包装种类超过 300 种、注塑产品种类在 30 种左右,从而导致能够与第三方比价的产品种类的收入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 对比分析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通用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及定价机制,说明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定制产品价格的稳定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3) 说明募投产能投入后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关联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划与预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 总体的关联销售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括彩印复合包装、注塑产品、吹膜产品三大类,其中彩印复合包装可进一步细分为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及其他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主要包括酵母包装、注塑产品,其中以酵母包装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	20,238.47	17,760.44	18,633.44
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7%	30.12%	35.74%
关联销售毛利率	22.62%	19.90%	26.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及 20,238.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4%、30.12%及 29.57%，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此外，关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87%、19.90%及 22.62%，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相关原材料成本、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

(2) 分产品的关联销售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毛利率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收入	20,238.47	100.00%	17,760.44	100.00%	18,633.44	100.00%
其中：酵母包装销售收入	17,421.15	86.08%	15,738.76	88.62%	16,320.25	87.59%
注塑产品销售收入	1,652.39	8.16%	1,328.08	7.48%	1,416.44	7.60%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1,164.93	5.76%	693.60	3.91%	896.75	4.81%
关联销售毛利率	22.62%	-	19.90%	-	26.87%	-
其中：酵母包装销售毛利率	22.43%	-	19.46%	-	26.47%	-
注塑产品销售毛利率	21.92%	-	22.21%	-	31.33%	-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	26.42%	-	25.48%	-	27.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酵母包装及注塑产品，两者合计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95%左右。因此，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整体上高于非关联销售，主要系酵母包装、注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2. 酵母包装及注塑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酵母包装、注塑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酵母包装、注塑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导致，具体如下文所示：

(1) 酵母包装的技术先进性

1) 酵母包装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酵母包装的核心技术为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该技术也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包括多层共挤改性技术、多材质材料复合技术、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相关技术形成过程及特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及特点
多层共挤改性技术	为解决包装走机不畅，效率低下，无法满足高速 VFFS 自动化包装需求，影响酵母产量，废品率高。通过使用三层共挤聚乙烯（PE）改性技术，引入茂金属催化剂配方，显著增强了热粘强度，拓宽了热封窗口，满足抽真空高速自动包装
多材质材料复合技术	为解决阻隔性能差，出现水分及氧气等分子对包装材料的微渗透，无法保障酵母处于“休眠”状态，影响酵母活力。在真空成型过程中出现铝箔断裂导致“针孔”漏气、鼓包，酵母失活。采用“铝箔 A1 柔性高速精密涂布”，有效解决了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阻隔性能问题，通过对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优选与工艺参数优化，将 PET/PE 层抗剥离强度提升至 2N/15mm 以上，进一步增强了复合膜结构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为解决表面印刷性能差，油墨附着力及浅网印刷色彩还原不够，摩擦系数不稳定的问题，发行人加大相关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技术迭代，利用自身多年技术积累，掌握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发行人酵母包装产品相关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410545085.1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420640723.3	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	实用新型
3	ZL201420239485.5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	实用新型
4	ZL201420239485.5	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	实用新型
5	ZL201621222539.2	一种用于鲜酵母的纸塑复合包装	实用新型



6	ZL201420766827.9	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	实用新型
---	------------------	----------------	------

2) 酵母包装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发行人凭借多年深耕于酵母包装行业的积累,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在酵母包装产品各性能指标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所生产的酵母包装具备高阻隔性能、抽真空成型性、VFFS 自动包装适应性等核心性能。发行人酵母包装产品在印刷特性、复合特性、阻隔特性等方面达到的技术水平均明显优于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特性指标	发行人酵母包装特性指标
酵母包装	材质结构: BOPP18/VMPET12/PE45 印刷特性: 传统凹版印刷工艺无防伪功能 复合特性: 传统溶剂干式复合法 阻隔特性: 水蒸气透过量 (WVTR) $\leq 5.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氧气透过量 (OTR) $\leq 5.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生产过程采用的核心溶剂: 主要为乙酸乙酯, 乙酸正丙酯 溶剂残留量: $3\text{--}5\text{mg}/\text{m}^2$ (国标为 $\leq 5\text{mg}/\text{m}^2$)	材质结构: BOPP18/VMPET12/PE45 印刷特性: 新型柔版印刷工艺且具有紫外显隐防伪功能 复合特性: 环保无溶剂复合法 阻隔特性: 水蒸气透过量 (WVTR) $\leq 0.5\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氧气透过量 (OTR) $\leq 1.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生产过程采用的核心溶剂: 乙醇 溶剂残留量 (越低越好): $1\text{--}3\text{mg}/\text{m}^2$ (国标为 $\leq 5\text{mg}/\text{m}^2$)

注: 上表为以 BOPP18/VMPET12/PE45 相同材质结构的产品对比。

发行人酵母包装所应用的新型柔版印刷工艺使得产品能够适应水性油墨印刷, VOC 排放较低, 相比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更加环保、溶剂残留更低, 市场上大部分供应商不具备该工艺。此外, 发行人酵母包装在新型柔版印刷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紫外显隐”防伪功能, 该等综合技术是市场上绝大部分供应商所不具备的。

酵母包装与一般食品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在阻隔特性、理化性能、包装方式及特殊工艺/功能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阻隔特性	理化性能	包装方式	特殊工艺/功能
酵母包装	氧气透过量 (OTR) $\leq 1.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水蒸气透过量 (WVTR)	抗剥离强度 (AL/PET) $\geq 2\text{N}/15\text{mm}$, 抗剥离强度 (PET/PE)	1、真空横向六列自动包装; 2、真空垂直式 VFFS	柔印防伪印刷技术、超低温热封技术、抗静电技术



	$\leq 0.5\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geq 2.5 \text{ N}/15\text{mm}$	(Vertical-Fo rm-Fill-Seal) 自动包装	
一般食品 包装(休 闲食品包 装)	氧气透过量(OTR) \leq 10.0 $\text{cm}^3/$ ($\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水蒸气透过量(WVTR) $\leq 2.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抗剥离强度 (KOPP/ CPP) \geq 0.6 $\text{N}/15\text{mm}$	传统水平式 HFFS (Horizontal- Form-Fill-Sea l) 自动包装	通用材料, 无特 殊功能

阻隔特性方面, 相关技术指标包括氧气透过量及水蒸气透过量等, 该两项指标越小代表产品阻隔性能越好, 对食品的保鲜保质效果越好, 发行人酵母包装的阻隔特性优于一般食品包装(休闲食品包装)。

理化性能方面, 相关技术指标包括抗剥离强度等, 抗剥离强度指标越大代表产品薄膜之间的黏合度越好, 对食品的保护性越好, 发行人酵母包装的理化性能也优于一般食品包装(休闲食品包装)。

包装方式方面, 相比于一般食品包装(休闲食品包装)的传统水平式 HFFS 自动包装, 发行人酵母包装所应用的包装工艺更加复杂, 包括真空横向六列自动包装、真空垂直式 VFFS 自动包装等。

特殊工艺/功能方面, 发行人酵母包装具有柔印防伪印刷技术、超低温热封技术、抗静电技术等。

发行人酵母包装在印刷特性、复合特性、阻隔特性等方面均明显优于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 同时由于阻隔特性、理化性能、包装技术及特殊工艺/功能等技术先进性, 酵母包装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具有合理性。

(2) 注塑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1) 注塑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注塑产品的核心技术为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 包括结构与模具设计、聚丙烯改性、注塑成型等, 主要应用于调味品、生物制剂等食品行业。

发行人通过对聚丙烯材料共混增韧增强改性解决了低温环境抗冲击强度问题, 采用“多气道式快速脱模”和“缓冲螺栓”技术, 解决柱体、桶类等体积较



大的产品开模脱模问题，减少了注塑周期，提升了工作效率，达到快速注塑成型的效果，形成了针对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的成熟技术突破。同时，发行人在注塑产品模具设计方面，结合国际通用的日式与欧式风格特点，在充分考虑食品安全的基础上采用“双密封环+双锥度”防盗结构设计，整体外观设计与应用习惯同国际接轨。

注塑产品相关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210548951.3	一种耐低温食品桶注塑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320788769.5	一种能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3	ZL201420239536.4	缓冲螺栓	实用新型
4	ZL202120024210.X	一种防盗食品级注塑桶	实用新型

2) 注塑产品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发行人生产的注塑产品主要作为酵母抽提物、火锅底料和食品添加剂等的包装容器，具有不易碎、质轻等特点，具备耐油、耐强腐蚀性等优点，多用于需要保温、防潮、耐压、抗腐蚀的食品级注塑容器。发行人食品级塑料桶等注塑产品在密封性、耐热性能、机械强度、化学物质特定迁移限量、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功能设计等性能方面达到的技术水平明显优于传统注塑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性能指标	传统注塑产品	发行人食品级注塑容器
密封性	无防盗，可撬开	采用“双密封环+双锥度”防盗结构设计，密封性能优异，无滴漏
机械强度	一般多为 25℃ 常温灌装	满足 25℃-70℃ 范围高温热灌装，适合 90℃ 蒸汽喷淋 30min 杀菌工艺；在低温（-18℃）环境下材料抗冲击强度优异
化学物质特定迁移限量	无食品接触要求特定迁移限量要求	符合与食品直接接触之特定迁移限量 SML 标准规定技术： 18 项邻苯二甲酸酯特定迁移量-50%乙醇（体积分数） $\leq 1\text{mg}/\text{dm}^2$ ； 18 项邻苯二甲酸酯特定迁移量-4%乙酸（体积分数） $\leq 1\text{mg}/\text{dm}^2$
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无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



		规范 GB 31603-2015》标准规定技术要求
其他功能设计	通用注塑桶，无特殊功能设计	具有一定的易撕开启、安全防盗、二次封盖、堆垛稳定等优势，方便客户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1）发行人所生产注塑产品的材质是以食品级聚丙烯为基材，采用聚烯烃弹性体 POE 共混改性，形成的“高强、高韧”材料，材质较为高端；（2）生产所需的工艺复杂。注塑产品的生产需要结合特殊结构与模具设计、快速脱模注塑工艺等，生产工艺较为复杂。

发行人注塑产品在密封性、机械强度、化学物质特定迁移限量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均显著优于传统注塑产品；同时由于生产材质、生产工艺等技术影响，发行人注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酵母包装、注塑产品，以酵母包装为主；而酵母包装及注塑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从而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分析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通用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及定价机制，说明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定制产品价格的稳定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1. 对比分析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通用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及定价机制

由于彩印复合包装产品须进行版面设计、包含产品信息、彰显客户品牌形象、满足客户个性需求，因此一般来说彩印复合包装产品均具有定制化的特性。

出于对关联交易比价的需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销售给安琪酵母的产品分为定制产品、通用产品。其中：定制产品，指安琪酵母仅向发行人采购的包装产品；通用产品，指报告期内安琪酵母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包装产品。



(1)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通用产品的价格、毛利率

1) 定制产品的价格、毛利率

由上文可知,定制产品系安琪酵母仅向发行人采购而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因此定制产品无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毛利率信息。

报告期内,定制产品主要包括酵母包装、注塑产品,以酵母包装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酵母包装、注塑产品等定制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定制酵母包装	25,153.84	22.01%	24,144.36	18.54%	24,426.60	25.52%
定制注塑产品	15,362.00	21.92%	14,754.98	22.21%	15,412.86	31.33%

报告期内,定制酵母包装及定制注塑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定制酵母包装、定制注塑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酵母包装、注塑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通用产品的价格、毛利率

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通用产品的价格与安琪酵母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说明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定制产品价格的稳定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之“(2)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2)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通用产品的定价机制

由于彩印复合包装产品须进行版面设计、包含产品信息、彰显客户品牌形象、满足客户个性需求,因此一般来说彩印复合包装产品均具有定制化的特性。

出于对关联交易比价的需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销售给安琪酵母的产品分为定制产品、通用产品。其中:定制产品,指安琪酵母仅向发行人采购的包装产品;通用产品,指报告期内安琪酵母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包装产品。



因此，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定制产品、通用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

1)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为安琪酵母提供酵母包装等产品，双方合作历史距今已有二十余年。为保证酵母包装供应的稳定性，安琪酵母于 2010 年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自此发行人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

①成为安琪酵母子公司之前的定价机制

根据安琪酵母 2009 年制定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安琪酵母的采购可分为集团化采购、非集团化采购两类，其中集团化采购系安琪酵母采购部统一负责管理的采购事项，集团化采购的产品具有对安琪酵母生产质量影响较大或者采购金额权重较高、几个子公司共同采购等特点；非集团化采购系安琪酵母下属各子公司负责的采购事项，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包装产品属于集团化采购范畴。

对于新增的集团化采购产品供应商，由安琪酵母采购管理部业务人员提出申请并依据《原料采购合格供方管理规定》提交供应商相关资料，经采购管理部领导、相关技术负责人、质量部分管领导审核后，在 OA 系统中发起新增集团化采购供应商的流程；质量部质量主管接到 OA 流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质量部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确定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

新增供应商的流程审批通过后，且试采购产品到货后，质量部安排相关部门进行试用并出具试用结论报告，采购管理部整理供应商资料、合同、供货信息、试用报告等资料，并按《原料采购合格供方管理规定》要求填写《供方评审表》提交评审；评审通过后，采购管理部在 OA 中发起采购产品货源清单维护流程。质量部质量主管接到上述 OA 流程后，审查《供方评审表》及相应附件材料，确认评审材料无误后，维护所涉及子公司的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管理部将集团化采购产品进行分类，按采购产品性质不同确定不同的采购价格竞争性确定方式。采购产品价格通过询价、招标、竞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经采购管理部领导、价格审计、采购分管领导审批后，直接写入 SAP 价格信息记录，并由采购管理部主管通过 OA 将审批确定后的价格下达通知到各子公司采购



部。

②成为安琪酵母子公司之后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5%左右。成为安琪酵母的子公司之后，发行人对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所销售产品的价格，主要以近期销售的同类产品或相同材质产品的价格为基准；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达到一定幅度且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的产品售价调整时，则发行人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同时参考安琪酵母与非关联方之间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价，具体如下：

当 PET 膜、铝箔、PE 膜、聚乙烯、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时启动调价机制：①当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发行人根据主要原材料的最新价格及权重占比测算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材料成本的影响幅度，并参考对其他主要客户的调价幅度，在此基础上向安琪酵母提出涨价要求，安琪酵母参考与非关联方之间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变动幅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的涨幅；②当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安琪酵母参考与非关联方之间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变动幅度向发行人提出降价要求，发行人根据主要原材料的最新价格测算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并参考对其他主要客户的调价幅度，双方就此进行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的降幅。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调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时间	调整方向	调整幅度	涉及产品	调整原因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调减	5.00%	所有产品	原材料价格下降	2020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相比 2019 年的变化情况：铝箔下降 2.11%、PET 膜下降 8.74%、PE 膜下降 9.46%、聚丙烯下降 11.14%、聚乙烯下降 9.30%
2020 年 10 月	调减	10.00%	酵母包装（称重卷膜）、注塑产品	镀铝、聚丙烯价格下降	2020 年 7-9 月镀铝膜、聚丙烯采购单价相比 2019 年的变化情况：铝箔下降 4.48%、聚丙烯下降 10.48%



2021年4月	调增	2.80%-4.00%	酵母包装	原材料价格上涨	2021年1-3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相比2020年10-12月的变化情况:铝箔上涨2.80%、PET膜上涨7.92%、PE膜下降0.09%、聚丙烯上涨0.36%、聚乙烯上涨5.43%
		5.00%	注塑产品		
2021年11月	调增	4.00%-5.00%	酵母包装	原材料价格上涨	2021年4-10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相比2021年1-3月的变化情况:铝箔上涨9.43%、PET膜下降13.96%、PE膜上涨13.69%、聚丙烯上涨5.06%、聚乙烯上涨2.22%
		5.00%	注塑产品		
2023年4月	调减	5.00%	酵母包装	原材料价格下降	2023年1-3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相比2022年的变化情况:铝箔下降5.90%、PET膜下降14.18%、聚丙烯下降3.49%、聚乙烯下降8.87%
		5.00%-8.00%	注塑产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原材料价格出现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宏裕包材与安琪酵母均通过协商的方式调整了产品价格,符合调价机制的规定,且历次调价幅度较为平稳,调价幅度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幅度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宏裕包材与安琪酵母之间的定价机制稳定,历次调价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安琪酵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保证安琪酵母与发行人之间定价持续公允的措施

A. 安琪酵母自身的制度规定

安琪酵母系宜昌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于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以来一直规范经营,享有良好的企业形象与市场声誉。安琪酵母就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二)关联交易的条件应当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B. 安琪酵母出具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约定：

“1、安琪酵母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宏裕包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2、安琪酵母将严格遵守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裕包材或宏裕包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安琪酵母违反上述承诺，宏裕包材及宏裕包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宏裕包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宏裕包材经济损失，安琪酵母将赔偿宏裕包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安琪酵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安琪酵母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C. 发行人自身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合理，安琪酵母持有发行人 65%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 35%的股权，其中包括城发基金、太一股权等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能够有效监督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同时，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外部独立董事及 1 名中小股东委派董事，董事会构成合理有效，能够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形成有效监督。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安琪酵母所委派董事、安琪酵母作为关联方不得参与投票表决。

综上，安琪酵母与发行人之间合理的定价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持续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定价机制

根据安琪酵母制定的《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安琪酵母的采购方式分为依法必须招标和企业自主采购。

依法必须招标是指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的建设工程及其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在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的一种采购方式。

企业自主采购是安琪酵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结合安琪酵母经营实际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并规范不同采购方式的程序及要求，严格按制度规定开展采购活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的采购方式，包括自主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直接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式	内容
1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实施部门通过组建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实施部门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2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达到了限额标准，但采购来源单一，采购需求部门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3	询比价	询比价是指采购需求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常不少于三家），就单个货物或服务，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然后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成交供应商，操作较为简单的一种采购方式。
4	单源直接采购	单源直接采购指在卖方市场条件下，向单一供应商征求建议或报价的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多源直接采购指在不具备竞争要素的买方市场条件下，向多家供应商征求建议或报价的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
5	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采购需求部门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需求部门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除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安琪酵母正常生产经营开展的工程、装备、原材料、服务等采购项目适用于企业自主采购。单个采购估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



采购项目由招标办公室统一组织、报批，经批准采用的直接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及单个采购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各业主单位或项目组自行组织、报批。

需要进行技术、方案、商务条款等多轮协商的采购项目，经审批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采购需求明确、具有竞争条件但采购时间较短、采购金额 50 万元限额标准以下的单个采购项目，且不存在唯一供应商的情形，经审批实施询价方式采购。

安琪酵母对于酵母包装在印刷特性、复合特性、阻隔特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且安琪酵母属于酵母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因此对于包装产品的版面设计有授权管理要求。与此同时，安琪酵母对于酵母包装的采购需求大、品种众多、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金额小，因此对于非关联方酵母包装供应商主要采用询价的采购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① 询价通知书编制及公告

A. 采购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询价通知书，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公司规定。

B. 询价通知书应当包含：采购需求部门名称；采购货物的内容、数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商务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审方法（最低价格法或综合评分法）等事项。

C. 询价通知书通过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发出，公告采购项目需求信息。

D.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E. 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不少于 3 日。

② 成立询价小组

采购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询价小组，小组成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熟悉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

③ 询问、比较



A. 参加询比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应当按照询比价通知书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B. 询比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性能、商务条件等要求进行沟通协商。

C. 在询比价过程中, 不得随意改变询比价通知书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D. 询比价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签字。凡不是最低价成交的采购项目, 须提交评审记录表并充分说明成交理由。

E. 询比价小组为获取采购项目价格上的利益最大化, 可给予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平等的多次报价机会。

④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询比价通知书上的成交原则明确最低报价或综合评分最高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通过邮件发送给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确认, 并将信息共享至招标办公室等。

2. 说明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定制产品价格的稳定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1) 关联交易整体上具备公允性

1) 关联销售中酵母包装的销售公允性说明

①安琪酵母向宏裕采购的酵母包装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酵母包装的整体比价情况

报告期内, 安琪酵母除向发行人采购酵母包装外, 还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酵母包装, 双方的整体单价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安琪酵	金额 (万元)	17, 421. 15	15, 738. 76	16, 320. 25



母销售的酵母包装	重量(吨)	6,832.58	6,445.88	6,623.18
	单价(元/吨)	25,497.17	24,416.78	24,641.11
安琪酵母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酵母包装	金额(万元)	1,076.76	2,475.28	1,873.10
	重量(吨)	429.54	995.09	734.45
	单价(元/吨)	25,067.66	24,874.94	25,503.40
价格差异		1.71%	-1.84%	-3.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的酵母包装的平均单价,同安琪酵母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酵母包装的单价相比,整体上差异较小。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酵母包装毛利率与功能包装主要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彩印复合包装、注塑产品、吹膜产品三大类,其中彩印复合包装可进一步细分为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其他包装。

从技术层面来看,酵母包装与功能包装都具备特定的功能性,严格来说酵母包装属于功能包装的范畴,技术含量及生产工艺复杂度较高。但是,由于酵母具有生物活性,而其他功能包装的内容物不具有生物活性,因此将其分开列示。

而休闲食品包装在技术含量、生产工艺复杂度等方面与酵母包装、功能包装存在差异,因此休闲食品包装的毛利率与酵母包装、功能包装的毛利率之间的可比性较低。

此外,考虑到安琪酵母为全球酵母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球酵母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在国内酵母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因此选取功能包装中大客户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酵母包装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包装的主要客户包括蒙牛集团、伊利股份、涪陵榨菜、十三香集团,上述企业均属于各自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酵母包装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功能包装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对蒙牛集团销售功能包装毛利率	20.02%	13.80%	19.38%
公司对伊利股份销售功能包装毛利率	16.87%	14.74%	23.38%
公司对涪陵榨菜销售功能包装毛利率	21.60%	12.63%	18.38%



公司对十三香集团销售功能包装毛利率	27.95%	28.36%	43.54%
功能包装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	21.61%	17.38%	26.17%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酵母包装的毛利率	22.43%	19.46%	26.47%
酵母包装毛利率与功能包装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差异	0.82%	2.08%	0.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酵母包装的毛利率与功能包装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的差异较小,略高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伊利股份、涪陵榨菜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对十三香集团的毛利率,主要系产品技术含量、生产工艺复杂度不同导致。

由于酵母产品具有生物活性,因此酵母包装须具备较高的阻隔特性、理化性能,技术含量、生产工艺复杂度高于一般的功能包装。而发行人销售给十三香集团的产品包装运用了镭射微雕防伪技术,因此发行人对十三香集团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略高于酵母产品。

2) 关联销售中注塑产品的销售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既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也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注塑产品收入	2,945.36	2,553.36	2,471.15
注塑产品毛利率	23.13%	24.79%	31.73%
关联交易收入	1,652.39	1,328.08	1,416.44
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56.10%	52.01%	57.32%
关联交易毛利率	21.92%	22.21%	31.33%
非关联交易收入	1,292.98	1,225.28	1,054.71
非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43.90%	47.99%	42.68%
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24.67%	27.58%	32.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产品中50%-60%系对关联方进行销售、40%-50%系对非关联方进行销售。

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注塑产品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



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注塑产品毛利率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关联销售中25kg塑料白桶的销售占比由2020年的23.73%上升至2021年、2022年的50%左右，而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 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1)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通用产品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通用产品（即同一物料代码下既有发行人又有其他供应商）的金额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宏裕包材销售给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的包装产品，即关联销售金额	20,238.47	17,760.44	18,633.44
其中：通用产品金额	4,111.05	5,429.31	3,611.81
通用产品金额占比	20.31%	30.57%	19.38%

报告期内，以物料代码为口径，发行人销售给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的包装产品，其中有其他供应商的通用产品金额占比分别为19.38%、30.57%及20.31%。报告期各期，通用产品金额的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安琪酵母所需采购不同物料代码的产品众多，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存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而其他供应商无法保证稳定供应所致。

2) 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通用产品的价格对比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通用产品，存在有境外供应商的情况，而境外供应商的运费及保险费与境内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为保证价格可比性，仅选取境内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价。

①通用产品各型号的价格对比情况

在仅选取境内供应商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物料代码的产品的价格偏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偏离幅度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		安琪酵母向其他 供应商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2022 年度	同时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金额	453.70	100.00%	405.40
	0%≤价格差异≤5%	232.22	51.18%	306.02
	5%<价格差异≤10%	180.59	39.80%	26.74
	10%<价格差异≤20%	35.97	7.93%	61.22
	20%<价格差异	4.92	1.08%	11.42
2021 年度	同时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金额	1,682.35	100.00%	1,189.50
	0%≤价格差异≤5%	1,111.10	66.04%	753.39
	5%<价格差异≤10%	214.71	12.76%	264.68
	10%<价格差异≤20%	251.80	14.97%	170.87
	20%<价格差异	104.74	6.23%	0.55
2020 年度	同时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金额	1,118.38	100.00%	1,115.29
	价格差异≤5%	546.79	48.89%	243.48
	5%<价格差异≤10%	232.35	20.78%	204.69
	10%<价格差异≤20%	326.42	29.19%	549.86
	20%<价格差异	12.82	1.15%	117.25

注：2022 年度，部分通用产品为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退货，即该部分产品的采购单价为负数；因此，为保证价格可比性，剔除该部分退货的通用产品。

报告期内，同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且价格差异在 10%以内，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通用产品金额占比分别为 69.67%、78.81%及 90.99%，即大部分通用产品的价格差异均在 10%以内且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20 年，价格差异在 10%以内的通用产品金额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安琪酵母在 2022 年 7 月对包装产品的采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但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的通用产品在上、下半年分布较均匀，均在 50%左右，而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通用产品在上下半年的分布比例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通用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平均单价相比差异较大。



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用产品平均单价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也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

②通用产品分类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通用产品主要为酵母包装。就通用酵母包装而言，可进一步细分为 500g 卷膜、称重卷膜、大卷膜、标准卷膜、小卷膜。报告期内，各类通用酵母包装的单价比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

年度	分类	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		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2 年度	500g 卷膜	139.56	25,218.33	203.23	24,361.29	3.52%
	称重卷膜	13.92	29,662.20	41.20	26,480.58	12.01%
	大卷膜	197.81	22,420.48	82.92	21,791.49	2.89%
	标准卷膜	81.38	24,573.02	42.60	26,238.43	-6.35%
	小卷膜	7.21	23,807.88	6.78	23,072.06	3.19%
	酵母包装合计	439.88	23,853.76	376.74	24,117.25	-1.09%
2021 年度	500g 卷膜	1,006.53	24,496.70	455.43	23,489.24	4.29%
	称重卷膜	580.47	26,052.05	575.92	25,332.46	2.84%
	大卷膜	66.3	21,513.14	103.23	21,170.39	1.62%
	小卷膜	19.09	23,022.61	3.99	22,620.55	1.78%
	酵母包装合计	1,672.39	24,847.02	1,138.57	24,092.63	3.13%
2020 年度	500g 卷膜	168.87	24,411.27	153.35	21,424.51	13.94%
	称重卷膜	416.18	27,032.71	505.32	24,833.41	8.86%
	大卷膜	140.79	21,150.90	31.37	20,323.14	4.07%
	标准卷膜	53.96	29,004.34	171.77	24,678.55	17.53%
	酵母包装合计	779.80	25,293.54	861.81	23,932.53	5.69%

注 1：酵母包装，按照材质、规格不同，分为标准卷膜、大卷膜、小卷膜、称重卷膜及 500g 卷膜；

注 2：2021 年，安琪酵母未向境内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标准卷膜酵母包装，从而导致当年度标准卷膜产品无第三方比价。

由上表可知，就通用酵母包装而言，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安琪酵母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的差异分别为 5.69%、3.13%及



-1.09%，价格差异较小，各细分类别的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导致。

就通用酵母包装细分类别而言：①2020 年度，500g 卷膜及标准卷膜的价格差异分别为 13.94%及 17.53%，主要系 2020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19 年明显下降，安琪酵母在 2020 年 7 月下调了包装产品的采购价格，导致同类产品下半年的销售价格低于上半年，但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500g 卷膜均在下半年，而安琪酵母向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占 70%左右；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标准卷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约占 70%，而安琪酵母向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约占 80%；②2022 年度，称重卷膜的价格差异为 12.01%，主要系当年度该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小导致。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通用产品具体物料代码还是通用产品细分类别来看，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的通用产品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相比总体上差异较小。部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得安琪酵母调整包装产品采购价格，而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在年度期间的分布比例存在差异。因此，通用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定制产品价格的稳定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1) 定制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定制产品，包括酵母包装中的定制产品及注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相关定制产品的单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金额
定制酵母包装	25,153.84	4.18%	24,144.36	-1.16%	24,426.60
定制注塑产品	15,362.00	4.11%	14,754.98	-4.27%	15,412.86

报告期内定制产品的单价变动幅度均在 5%以内，单价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

2) 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的合作始于发行人 1998 年成立时，彼时安琪酵母的业务规模较小，从运输距离、供应保障及沟通的便捷性考量，选择与其地处同一地区的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已成为安琪酵母彩印复合包材及注塑产品类包装材料的最大供应商，与安琪酵母其他第三方类似产品供应商相比，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线最全，响应速度快、供应保障优，能够从包装材料供应端有效支撑安琪酵母日益提升的业务规模。双方已形成了稳定而牢固的合作关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维持合作态势，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综上，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定制产品的价格具有稳定性，且考虑发行人同安琪酵母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可靠，相关定制产品的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销售合作具有历史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在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之前便已经开始与安琪酵母合作，为安琪酵母提供包装产品，双方合作历史距今已有二十余年。双方经多年业务往来，已形成了长期稳定且牢固的合作关系。

安琪酵母主要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在湖北宜昌、广西柳州和崇左、云南德宏和普洱、新疆伊犁、内蒙古赤峰、河南睢县、山东滨州和济宁，以及埃及、俄罗斯等地均建有工厂，为亚洲第一、全球第二大酵母公司。

安琪酵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声誉，所生产的酵母产品具有生物活性的特征，其产品销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及地区时需较长的保质期内（一般为 2 年）保持生物活性，因此对包装的阻隔特性、理化性能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对包装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以及对供应商生产能力、开发能力、沟通便利性等方面也具有较高要求；此外，包装材料还需要满足境外客户的环保要求；同时，为了避免假冒产品流入市场，安琪酵母对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具有寻找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的现实需求。



2000 年安琪酵母上市之后，生产规模快速增大，对于包装材料的采购需求随之提升。而当时安琪酵母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湖北省宜昌市，发行人作为宜昌市内的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具有距离优势，同时具备多年的配套研发生产经验，并有针对性地就安琪酵母的采购需求进行了相应的产品研发，能够满足安琪酵母对于包装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等要求，因此与安琪酵母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逐渐成为安琪酵母最重要的包装材料供应商。

随着安琪酵母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为保证包装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安琪酵母自 2009 年开始筹划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2009 年 7 月 15 日，安琪酵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购买宏裕塑业 65%股权的议案。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自此发行人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销售合作具有历史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并积极开拓新客户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业务的经营决策事项，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发行人深耕塑料包装材料多年，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经验，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以及十三香集团等国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积极拓宽产品线，通过透气膜产品与稳健医疗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功能 PP 薄膜、涂布型镀氧化铝薄膜等功能性新材料项目，开拓下游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蒙牛集团、伊利股份、今麦郎等主要非关联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蒙牛集团	7,974.32	11.65%	5,135.10	8.71%	4,025.83	7.72%



伊利股份	4,573.32	6.68%	2,339.64	3.97%	1,642.18	3.15%
今麦郎	3,947.63	5.77%	1,787.13	3.03%	18.44	0.04%

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客户开发力度，陆续开发了今麦郎、中顺洁柔、立白集团、盐津铺子、豫北卫材、稳健医疗、高贝斯等食品、卫材、医疗领域的知名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客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新客户数量	37	22	26
新客户收入	4,783.07	5,348.03	3,916.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上年增加额	金额	同比上年增加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8,452.28	9,490.95	58,961.33	6,831.81	52,129.52
其中：非关联销售收入	48,213.82	7,012.93	41,200.89	7,704.81	33,496.08
关联销售收入	20,238.47	2,478.03	17,760.44	-873.00	18,633.44
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7%		30.12%		3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29.52 万元、58,961.33 万元及 68,452.2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且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非关联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及 20,238.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4%、30.12%及 29.57%，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综上，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的销售合作距今已有二十余年，具有历史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非关联销售且关联销售



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

(2) 扣除关联销售高毛利的影响之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主要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酵母包装、注塑产品，以酵母包装为主。由上文可知，酵母包装、注塑产品由于技术含量、生产工艺复杂度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毛利率较高。

从技术层面来看酵母包装与功能包装都具备特定的功能性，严格来说酵母包装属于功能包装的范畴，因此两者的毛利率具有较高的可比性。现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均与功能包装（扣除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保持一致，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	20,238.47	17,760.44	18,633.44
关联销售毛利率	22.62%	19.90%	2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49	2,727.73	6,686.20
功能包装（扣除关联销售）毛利率	14.50%	13.58%	22.07%
关联销售与功能包装（扣除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之差	8.12%	6.32%	4.80%
毛利差	1,643.36	1,122.46	894.41
税后毛利差	1,396.86	954.09	76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税后毛利差	2,706.63	1,773.64	5,92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	-

注 1：毛利差=关联交易收入*关联交易与功能包装（扣除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之差；
税后毛利差=毛利差*0.85；

注 2：计算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根据模拟测算的净利润对报告期内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上表可知，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与功能包装（扣除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保持一致，则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6.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满足上市条件。

(三) 说明募投产能投入后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关联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划及预期安排

1. 市场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包装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规模及技术差异较大。在国内包装行业中，塑料包装行业较为分散，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且集中于传统包装行业。但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细分领域中已逐渐出现规模较大、技术优势较为明显的区域性优势企业。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正处于整合阶段，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或者被兼并，规模较大、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逐渐做大。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也将有所上升。

此外，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主要以传统包装为主，随着小规模、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淘汰，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脱颖而出，行业将逐渐向“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等方向转变，环保、食品安全等要求越来越受到重视，行业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服务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依托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快速发展。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年和 2021 年连续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20 年被评为“中国塑料包装前 25 名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均被选入《印刷经理人》杂志“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名单。2022 年，发行人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3 年 2 月，发行人获得“2022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为发行人提升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奠定了技术基础。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稳健医疗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深厚的客户积累，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随之不断增长。

2. 募投产能投入后发行人具体业务规划与预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签订进口设备采购合同，2024 年四季度设备到厂进行安装调试，2025 年开始正式生产，届时会进一步释放彩印复包材产能，预计增加产能 1.5 万吨。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的酵母包装（全部为干酵母包装）分别为 6,623.18 吨、6,445.88 吨、6,832.58 吨。根据安琪酵母提供的干酵母产能规划，2022 年至 2025 年干酵母产能复合增长率为 5%左右。

现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干酵母包装的数量保持每年 5%的增长率，至 2025 年销售规模将达到 7,909.57 吨，较 2022 年增加 1,076.99 吨，占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比例为 7%左右。

因此，发行人通过“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所增加的 1.5 万吨彩印复合包装产能将主要通过新开发非关联客户、扩大原有非关联客户的交易量予以消化。

综上，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的销售合作距今已有二十余年，具有历史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发行人酵母包装、注塑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度较高导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定价机制稳定，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定制产品的价格较为稳定，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较高。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



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非关联销售且关联销售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生产、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安琪酵母主要销售的酵母包装及注塑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并同传统工艺产品相比在技术功能特性、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 获取安琪酵母的《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及外包控制程序》《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安琪酵母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机制；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的调价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调价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收入的占比变化；统计分析向安琪酵母关联销售的产品收入结构、总体与分产品的关联销售毛利率；统计分析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的通用及定制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价格稳定性及通用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

(4) 取得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包装材料类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通用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并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同类通用产品的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清单及收入贡献情况；

(6) 通过获取查阅塑料包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等方式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行业地位、新客户开拓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并取得安琪酵母出具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干酵母产能的规划说明》；

(8) 取得安琪酵母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酵母包装及注塑产品，而酵母包装及注塑产品的技术较先进、生产工艺较复杂，具有合理性；

(2) 安琪酵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同类通用产品的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相关通用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安琪酵母销售定制产品的价格较为稳定，发行人同安琪酵母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可靠，相关定制产品的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对安琪酵母不构成重大依赖；

(4) 发行人募投产能投入后新增产能将主要通过新开发非关联客户、扩大原有非关联客户的交易量予以消化。

二、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023年4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3号），认定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事项构成安琪酵母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并据此对发行人、安琪酵母、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知洪、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向辉华、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鲁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同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为有效避免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的“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军

张 军

经办律师(签字): 詹曼

詹 曼

经办律师(签字): 梁成坤

梁 成 坤

2023年4月26日